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鄒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律政司司長鄭若驛女士, G.B.S., S.C.,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兼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鍾偉強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陳積志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9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7)令》	2019 年第 64 號
《201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 (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65 號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	2019 年第 66 號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 (修訂)令》	2019 年第 67 號
《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	2019 年第 68 號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69 號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 規例》	2019 年第 70 號

其他文件

資優教育基金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財務匯報局

2018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19 年 5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 A 號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6/18-19 號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石禮謙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 A 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19 年 5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 A 號報告書)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七十一 A 號報告書。

這是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當中載有帳委會就"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這個章節的結論及建議。重點討論另一個有關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相關章節的首份報告已於今年 2 月向本會提交。

在 2017 年，香港有超過 90% 供人食用的食物和活生食用動物是進口的。根據政府所公布的貿易統計數字，2017 年進口食物的總值逾 2,000 億元。過去 5 年，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開支由 4 億 4,800 萬元增至 5 億 9,200 萬元，增幅為 32%，當中逾 50% 的開支用於食物的進口管制。

進口管制對確保有效監控本港食物安全至為重要。食安中心在全港設立食品管制辦事處，執行既定程序管制經空運、陸路和海運進口的食物，並制訂指引和工作守則，協助食安中心人員執行職務。

帳委會對食安中心人員未有依循食物進口管制的既定程序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而有關問題可見於審計署報告書揭露的多宗事件。帳委會亦認為食安中心管理層及管理人員未能確保其前線人員遵守指引和工作守則。在食安中心仍在調查的一宗由審計署揭露的嚴重個案中，在對空運進口食物樣本進行的檢驗中有 5 次進行

輻射污染檢驗的食物樣本由進口商預先選定，違反了由食安中心人員隨機抽取樣本的指引。

帳委會亦對食安中心未有主動檢討其做法、制度及工作守則以查找不足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而種種問題和不足之處均未能適時獲得有效處理。審計署揭露的個案顯示，有車輛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檢查。審計署發現有 9 輛車最少一次逃避前往管制辦事處接受食安中心的檢查，另有兩輛則從未駛進管制辦事處，供食安中心檢查有關批次。審計署進一步發現，由於食安中心檢查紀錄所輸入的相關車輛登記號碼有誤，在確實曾駛進管制辦事處的車輛中有 7 輛並無顯示在食安中心的檢查紀錄內。帳委會促請食安中心設立機制，檢討各食品管制辦事處的工作流程，以確定這些工作流程是否能達到預期目的並且切實可行。

帳委會知悉食安中心於 2017 年開設一個任期為 7 年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有時限職位，以掌管一支專責隊伍，負責重新安排及重整工作流程，以及徹底檢修資訊科技系統，從而在食物安全管制方面大幅強化其數據管理及分析。就此，帳委會促請食安中心善用新成立的專責隊伍進行全面檢討，以理順及簡化與食物進口管制相關的工作流程。專責隊伍應加快進行工作，而其提出的建議亦應盡快落實。

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所作的貢獻表示謝意。我們亦感謝出席帳委會聆訊的證人。對於審計署署長及其同事給予的無限支持，我亦在此表達我們的謝意。我最後亦要感謝秘書處人員所作的努力。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下僱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福利

1. 潘兆平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10 月 10 日公布多項措施，以改善在今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招標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下僱用的非技術員工("外判員工")的僱傭福利("改善措施")。至於(i)去年 10 月 10 日至今年 3 月 31 日的過渡期內處於招標階段和(ii)已按舊有條款批出的合約，政府則會作出過渡安排，以期有更多外判員工受惠。另一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近年透過有效期為 6 年的投標批出外判服務合約，而期內與有關承辦商的合約每兩或三年可續訂一次("可續約

安排")。有受聘於該等承辦商的員工反映，他們並未受惠於改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政府部門外判服務時採用包含可續約安排的招標章程；
- (二) 在可續約安排下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是否受改善措施涵蓋；如是，房委會及有關政府部門會否與有關承辦商磋商盡快落實該等措施；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方案令有關的員工可受惠於改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分別有多少份(a)在過渡期內及(b)在本年 4 月 1 日後，按可續約安排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不受改善措施涵蓋，並以表列出每份合約的下列詳情：
 - (i) 服務類別(例如潔淨、保安或物業管理)、
 - (ii) 採購的政府部門名稱(例如房屋署)、
 - (iii) 承辦商名稱、
 - (iv) 服務地區、
 - (v) 外判員工的人數，以及
 - (vi) 合約及標書的開始及屆滿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諮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相關政府採購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相關政府採購部門提供的資料，現時所有部門經招標批出、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並沒有採用房委會合約的特別條款，作可續約安排。部門應在合約期完結後，重新招標批出合約，並在重新招標時加入保障非技術員工僱傭福利的新措施。

房委會是負責制訂及推行公共房屋計劃的法定機構，房屋署為其執行機關。房委會不受政府的採購規定約束，採購服務時會參考政府的做法，適當地將合用的原則和做法納入本身的制度和規例。

為了保障非技術員工，房委會在批出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時，會要求其服務承辦商採用由勞工處制訂的"標準僱傭合約"。為配合政府保障非技術員工福利的新措施，房委會亦會在新訂的相關合約全面採用新修訂的"標準僱傭合約"，並適當參照政府公布的過渡安排。

根據房委會提供的資料，現時房委會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大部分合約期為 2 至 3 年，並設有特別條款，規定若服務承辦商符合續約條件，約滿後如雙方同意，可按原來條款(除另有規定外)延長合約期一至兩次。延長合約期則視乎合約條款而定。為了保障非技術員工，房委會在引用上述特別條款延長相關合約時，亦會要求服務承辦商與非技術員工簽訂新的"標準僱傭合約"。

螞蟻的防治工作

2. 黃碧雲議員：主席，據報，有一位生物及生態學家於去年 11 月在紅磡發現巴塔哥尼亞短蟻。該學者指出，該種螞蟻屬外來物種，而且會在建築物內築巢，一旦落地生根便難以根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有否在港發現巴塔哥尼亞短蟻；若然，按地區列出有關詳情；
- (二) 會否定期監察各區有否發現該種螞蟻並公布有關數據；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何措施協助市民處理在家居及社區發現該種螞蟻的情況；
- (四) 有何措施讓市民掌握更多關於各種螞蟻對人類是否有害的資訊；及
- (五) 會否參考外國對入境航機及船隻進行的檢疫工作，以期防止外來物種的害蟲入侵；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巴塔哥尼亞短蟻源自南美洲，屬於一般滋擾性昆蟲。一如其他品種的螞蟻，巴塔哥尼亞短蟻並非傳播人類疾病的病媒，亦不會對公共衛生、房屋結構和生態環境構成危害，因此政府並不會定期監察其蹤跡。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去年 12 月中旬接獲在紅磡一屋苑發現巴塔哥尼亞短蟻的報告，除此以外，政府並無收到在本港其他地方發現該物種的報告。

(三)及(四)

巴塔哥尼亞短蟻的處理與一般螞蟻無異，螞蟻一般喜歡甜食，故此市民應保持家居環境清潔及把甜食存放在密封的容器內，減低吸引螞蟻進入屋內。如在家中出現螞蟻，市民可使用針對家居螞蟻的防治方法，需要時可使用合適的註冊除害劑處理，亦可考慮聘請專業滅蟲公司提供滅蟻服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在該署網頁提供有關螞蟻的資料及防治方法，⁽¹⁾以及有關挑選滅蟲公司等的資訊，⁽²⁾供市民參考。

(五) 目前，本港的植物檢疫措施目的為控制植物病蟲害。根據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除非得到漁護署署長的授權，任何人不得進口任何植物病蟲害，或已受植物病蟲害感染或侵害的植物，該條例由漁護署負責執行，海關人員亦會協助。漁護署植物衛生督察會在進境點檢查進口的植物、植物產品及種植材料等貨櫃，以確保它們附有有效的進口文件及不帶有任何植物病蟲害。植物貨櫃如發現帶有病蟲害，漁護署會拒絕有關貨櫃進境，並指令進行除害處理或銷毀貨櫃。政府會繼續留

(1) <https://www.fehd.gov.hk/tc_chi/pestcontrol/pestnewsletter.html>

(2) <https://www.fehd.gov.hk/tc_chi/pestcontrol/library/pdf_pest_control/pest_company_selection_c.pdf>

意有關外來入侵害蟲防控的研究及其他地區的經驗，需要時會採取適當措施。

公園內的曲藝表演引致噪音滋擾

3. **鄒俊宇議員**：主席，據報，不時有不少人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內進行未經批准的曲藝表演，部分人表演時使用擴音器，產生巨大聲浪。屯門公園多年來是曲藝表演造成噪音滋擾的黑點。儘管康文署已在園內遠離民居的角落設立了兩個自娛區，以供進行已登記和不使用擴音器的曲藝活動，但甚少曲藝表演者申請使用。他們繼續在園內其他地方使用擴音器進行表演，對遊人及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分別有多少名在康文署轄下公園進行曲藝表演的人士，因發出過量噪音而被(i)康文署根據《噪音管制指引》發出警告信，以及(ii)噪音管制監督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檢控；有多少宗定罪個案，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屬重犯個案；
- (二) 在康文署轄下公園內進行分別(i)已獲和(ii)未經批准的表演，並收取打賞或酬金的人士，有否觸犯《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或其他法例；及
- (三) 過去 3 年，康文署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在屯門公園自娛區內表演的申請；鑑於當局最近建議修訂第 132BC 章，以更有效管控康文署轄下公園內的噪音滋擾問題，康文署有否評估該項措施能否杜絕曲藝表演者在屯門公園內表演所引致的噪音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鄒俊宇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噪音管制指引"中所指的噪音皆受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管制，而《噪音管制條例》的條文是由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共同執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轄下公眾遊樂場地進行執法行動加強監控噪

音滋擾問題時，主要依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 第 25 條。

《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規定"除非署長已以書面准許操作或彈奏某種樂器，或利用某種樂器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在遊樂場地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

一般情況下，市民在公園內彈奏樂器或唱歌自娛而未有對其他場地使用人士造成滋擾，公園的管理人員不會作出干預。然而，當他們發出過大聲浪，對公園使用人士造成煩擾並向康文署作出投訴，場地管理人員會勸諭他們減低音量。若有關人士不理勸諭，場地管理人員會按實際情況，在有場地使用者感到煩擾並願意作控方證人及取得足夠證據的情況下，考慮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向違規人士作出檢控。過去 3 年，共有兩宗成功在屯門公園進行檢控的個案。

(二) 現時《遊樂場地規例》或其他法例，並無禁止市民以利是的形式，在公園內打賞他人。因此，表演者在公園內接受市民的利是打賞，並無觸犯有關法例。然而，每宗檢控個案需按其情況和搜集到的證據，由法庭作出裁決。

團體如獲批准使用康樂場地進行非指定用途的活動(例如表演活動)，康文署會向申請人發出批准信，並說明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條件，例如在未獲康文署事先批准，不得容許派發或售賣小食飲品或任何商品及不得向參加活動的人士收取入場費或募捐，以及接受任何形式的金錢打賞。如租用人違反康文署的任何使用條件，康文署可要求租用人交還場地。

(三) 屯門公園設有兩個自娛區，另設有一個露天劇場，可供團體申請作曲藝活動等用途。過去 3 年(由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上述自娛區及露天劇場的申請及批核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數目		合計	批核數目		合計
	自娛區	露天劇場		自娛區	露天劇場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423	745	1 168	370	304	674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382	699	1 081	372	297	669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	390	812	1 202	370	279	649
合計：	1 195	2 256	3 451	1 112	880	1 992

康文署一直密切監察噪音滋擾的情況，並已採取多項噪音管制措施，例如劃定適當範圍供團體進行曲藝活動、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增加人手監察歌唱活動，以及於指定公園訂定場地守則規管揚聲器的使用等，以改善和管理公園噪音滋擾問題。現時，康文署在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執法時，須證實有"使用遊樂場地的人"受到煩擾，而該名使用場地的人也願意擔任控方證人。為回應公眾對妥善和有效管制公園噪音滋擾的要求，我們建議就第 132BC 章第 25 條作出簡單的修訂，以"人"取代條例中的"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這項修訂將有助推動市民在公眾遊樂場地作出負責任和檢點的行為，並阻嚇有人不負責任地使用揚聲器及類似設備，對其他使用公園人士、附近居民或公園管理員造成煩擾。根據該修訂建議，如康文署公園管理員及任何其他人士(特別是附近居民)受到噪音煩擾，均可為康文署的執法行動擔任控方證人。為更有效管制公眾遊樂場地的噪音滋擾，我們希望於本年內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規例提交修訂建議，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私營醫療服務收費

4. 張宇人議員：主席，2016 年，政府聯同香港私家醫院聯會推出先導計劃，透過若干措施提高私家醫院收費的透明度("先導計劃")。去年 11 月，本會制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當中包含規管私營醫療機構收費透明度的條文，但有關的附屬法例尚未訂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第 633 章實施前改善先導計劃，例如要求各私家醫院採用統一格式在其網站公布醫療服務收費資料，以方便市民作出比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第 633 章第 61 條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將規例訂明的該機構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以規例訂明的方式供公眾人士知悉，制定有關規例的時間表及進度為何；會否加快落實有關條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市民擔心上月開始推行的自願醫保計劃會推高私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政府會否(i)加強監管私營醫療服務的收費，以及(ii)要求私營醫療機構為已參加自願醫保計劃的市民提供套餐式收費的醫療服務，以供市民選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立法賦權衛生署署長審批私家醫院各級別的病房收費，以確保有關收費定於合理水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張宇人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聯同香港私家醫院聯會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一項先導計劃，提高私家醫院的收費透明度。所有私家醫院已自願參與先導計劃，推行 3 項提高收費透明度的措施，包括公布主要收費項目的收費表，就 30 項常見治療/程序公布實際帳單收費統計數據，以及就 30 項常見及非緊急治療/程序向病人提供服務費用預算。

先導計劃自推行至今曾作多次改良，讓市民得到更方便使用的收費資訊。根據現時先導計劃的建議，私家醫院須按所有病房種類和日間/門診服務，公布指明項目的收費資料。私家醫院亦須以統一格式，就 30 項常見治療/程序公布實際帳單收費統計數據，包括進行指明治療/程序的全年出院人數、平均住院日數，以及每項指明治療/程序第 50 個百分位數和第 90 個百分位數的實際帳單數據。此外，各醫

院須根據由衛生署所建議的指定方式試行服務費用預算。按先導計劃的要求，所有私家醫院均已把相關資料上載於其網頁專頁，衛生署亦已就先導計劃成立專題網站 <<https://www.orphf.gov.hk/Public>>，方便公眾查閱相關資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憲，當中列明私營醫療機構(包括私家醫院)持牌人須遵守的收費透明度措施，並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相關事宜訂立規例。我們現正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與各持份者商討規例的細節，目標是於 2019 年年底至 2020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相關規例作審議。

(三)及(四)

政府的政策是致力提高私營醫療機構收費透明度，令市民在按其醫療需要作出決定前，可掌握更充分的收費資料，並可事先預備所需的費用。然而，私營醫療服務與其他經交易雙方同意、並由市場力量決定價格的商業交易，在本質上沒有分別，因此政府不會規管私營醫療機構服務的收費水平和架構。容許市場自行定價，亦有助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服務質素及效益方面的競爭。

在提高私營醫療機構收費透明度的同時，政府會繼續鼓勵私家醫院以套餐式收費提供更多服務，加強收費的確切性，讓病人可事先預備所需的費用。現時港怡醫院以及即將投入服務的香港中文大學醫院須根據相關的服務契約，提供一定比例的套餐式收費服務。我們亦鼓勵現正進行擴建/重建的私家醫院和主要建於私人土地的新私家醫院，考慮接納提供套餐式收費服務等特別要求，藉此提高私營醫療服務質素，切合公眾的需要。

至於自願醫保計劃方面，該計劃旨在規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及增加透明度，其認可產品須符合計劃設定的最低保障標準，例如基本保障部分需採用標準的保單條款和細則，以及基本保障範圍和金額。計劃並無要求私營醫療機構為認可產品的消費者提供套餐式的醫療服務。然而，為使消費者可明確地作出支出預算，保險公司如收到非緊急手術的費用估算金額，須向消費者提供手術的可賠償金額估算，供消費者參考。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5. 鄭俊宇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期釋放私人擁有的新界農地作短中期的公私營房屋發展。政府正在制訂先導計劃的細節。根據政府的初步構思，"土地共享"申請會交由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地建會")給予意見，然後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終審批。此外，申請者必須依從所有適用的法定程序及土地行政機制，包括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改變規劃用途或規劃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除了會就"土地共享"申請作最終審批外，會否就該等申請作初步審批；如會，在哪個階段；如初步審批會在城規會審批相關事宜前，政府如何確保這情況不會令城規會有開綠燈的壓力；及
- (二) 鑑於地建會會就"土地共享"申請向政府提供意見，但有輿論質疑地建會部分成員與地產發展商關係密切或擁有農地，政府
 - (i) 會否公開地建會成員的利益申報紀錄；及
 - (ii) 有何現行利益申報制度以外的措施，可防止地建會成員處理有關申請時出現利益衝突情況？

發展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概述了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釋放私人擁有的新界農地的發展潛力，以公私營合作模式作公營及私營房屋發展。我們會採用一套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準則及程序，處理先導計劃下的申請及揀選合適項目。政府現正就先導計劃擬訂具體的準則及其他執行細節，包括申請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審核申請的流程包括與現行相關法定程序及土地行政機制的配合，以及先導計劃採用的諮詢架構及運作安排(包括利益申報機制及披露安排)等範疇。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專業界別介紹擬議安排並聽取意見，並適時把擬議安排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以便於 2019 年下半年接受申請。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早前已表明，所有先導計劃下的項目均須依從適用的法定程序及土地行政機制下的規定，包括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改劃土地用途或增加發展密度的申請，以及為其發展的私人房屋和商業配套繳付十足市值地價。在這指導原則下，城規會在處理申請涉及的規劃範疇時將會繼續有效發揮其功能。
- (二)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土建會")作為政府的諮詢組織，其功能是向政府就土地及發展事宜提供意見。現時，土建會的非官方成員包括業界和專業團體的代表，亦有來自社會服務、法律服務及學術界等其他範疇的人士。土建會的成員須根據既定的利益申報機制作出申報，現時不設公眾查閱，有關機制與政府其他諮詢機構相若。正如上述，在擬訂先導計劃的細節時，我們會考慮與計劃相關的諮詢機制和合適的利益申報及披露安排。

海事處簽發本地合格證明書事宜

6. 何俊賢議員：主席，《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規定，已裝設推進引擎的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不得在航，除非在該船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持有適用於該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證明書")或《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另一方面，《規則》訂明，證明書在持有人年屆 65 歲時即告失效。根據《海事處佈告 2018 年第 12 號》("《佈告》")，證明書持有人如欲使證書的有效期延展至年屆 65 歲當日以後，須在年屆 65 歲之前 6 個月內向海事處海員發證組提交申請。有不少年屆 65 歲的漁民向本人求助，表示由於其於 80 年代或以前獲發的證明書沒有標明屆滿日期，加上他們沒有收到政府的有關通知及未有注意到政府發布的《規則》及《佈告》等原因，以致未有適時為證明書申請延展有效期。關於海事處簽發證明書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年內屆滿 65 歲的證明書持有人在年屆 65 歲之前 6 個月內(i)沒有為證明書申請延展有效期，以及(ii)為證明書申請延展有效期但遭拒絕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政府有否提醒快將年屆 65 歲的證明書持有人為證明書申請延展有效期；若有，透過甚麼渠道作出提醒及證明書持有人獲提醒的百分比為何；
- (三) 鑑於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於執照屆滿日起計的 3 年內可免試重新申領駕駛執照，為何證明書沒有類似安排；會否為證明書作此安排；
- (四) 鑑於過期證明書的持有人曾擁有駕駛或操作本地船舶的資格，政府會否規定他們只須通過海上駕駛考試便可再次獲發證明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佈告》訂明，年屆 65 歲的證明書持有人如體格良好並通過視力測驗，其證明書的有效期可獲准延展 3 年，但年屆 71 歲的持有人只可獲接年延展，過去 5 年，每年年屆 (i)65 歲、(ii)68 歲、(iii)71 歲、(iv)72 至 75 歲，以及(v)76 歲或以上的證明書持有人提交的證明書延展有效期申請當中，獲批准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六) 鑑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職務船員證書的香港居民可獲海事處簽發香港船長及輪機操作員證明書，但該兩種證明書會在持證人年屆 60 歲當日同時失效，政府會否考慮與內地當局商討修訂現行互認證書的安排，容許年屆 60 歲並通過體格及視力測驗的人士為海事處簽發的該等證明書申請延展有效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過去 5 年，每年各級船長及各級輪機操作員的證明書考試的及格率分別為何；及
- (八) 鑑於有各類海上作業的人士表示業內人手一直嚴重短缺，政府會否研究各級證明書的申請門檻(包括服務年資和考試的要求)可否降低，以吸引新血入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規定，駕駛或操作已裝設推進引擎的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的人士，須持有適用於該船隻的船長或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

明書("證明書")。而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訂立的《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規則》")指明，證明書在持有人年屆 65 歲時即告失效。證明書持有人如欲延展其證明書的有效期，須根據《規則》在年屆 65 歲之前 6 個月內向海事處海員發證組提交申請。年屆 65 歲的證明書持有人如體格良好並通過視力測驗，其證明書的有效期可獲准延展 3 年，而證明書持有人年屆 71 歲以後，則在按年通過體格及視力評估後可獲准每次延展其證明書的有效期 1 年。

就何俊賢議員的質詢，在徵詢海事處和運輸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五)

根據海事處的紀錄，過去 5 年因持有人在有效期屆滿時沒有申請延期而失效的證明書數目載於附件 A。有關延展證明書有效期申請人的年齡分布，以及申請獲批准的數目及百分比則載於附件 B。

- (二) 為確保證明書持有人充分得悉延展其證明書有效期的安排和時限，海事處自 2017 年 3 月起，每月均會按照處方紀錄中的通訊地址，致函所有其證明書將於 3 個月內到期的人士，提示他們須及時申請延展其證明書的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3 月，海事處共發出 2 887 份有關通知信。
- (三)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15(6)條，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可於屆滿日期前 4 個月至屆滿日期後未逾 3 年的期間內續期。由於車輛和船隻的駕駛環境、操作模式、對駕駛者的能力要求等有所分別，因此車輛駕駛執照和證明書有各自的規管理制度，兩者續期的安排和考慮不宜作直接比較。

然而，作為一項特別措施便利有需要的持證人延展其證明書的有效期，海事處曾於 2018 年 1 月推出一次性為 65 歲或以上持有失效證明書人士續領證明書的安排。在該次安排下，持有過期失效證明書不多於 3 年的人士(以有關《海事處佈告 2018 年第 12 號》("《佈告》")發出當天的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計算)，如體格良好，並通過視力測驗，在完成指定的一天重溫課程後，可於上述《佈告》發出日的 6 個月內，向海事處申請豁免考試獲再簽發同等級別的證明

書。為有效通知有關人士，海事處當時就此一次性安排的措施通知了 300 多個漁民團體及組織，並要求代為通知他們的會員。

- (四) 現時，船長及輪機操作員證明書的考試主要為筆試(在特殊情況下，如船長三級或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的考生聲明因不識字無法應考筆試可以獲安排進行口試)。考試內容覆蓋本地水域常識和領航技術、《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避碰規則》")，以及航海技術和基本輪機常識數個範疇，以確保持證人具備充足和適用的海上安全知識和技能。海事處認為以海上駕駛考試代替筆試(或口試)的建議並不可取，主要是由於這類海上實務操作的評估方式有其一定的局限性，評估難以全面覆蓋不同情境，如能見度低或夜航、在不同航行狀況下《避碰規則》的應用、考生本身對操作不同類別船隻的知識和技能等。
- (六) 海事處因應在中港兩地流動漁船的運作需要，向持有內地漁業職務船員證書("內地證書")的人士簽發註有限制條件的證明書，以配合他們的日常活動模式。需注意的是，此類證明書具有特定限制條件，例如持證人只可以操作的漁船種類及長度上限等，與本地考取可操作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證明書不盡相同。然而，在確保任何操作本地船隻的人員都具備適當安全知識的大前提下，海事處會持開放態度探討如何協助持內地證書的人士達到所需標準，從而取得本地的證明書。
- (七) 過去 5 年，各級船長及輪機操作員的證明書考試的及格率載於附件 C。
- (八) 為確保各級證明書的持有人具備適當的經驗和技能，各級證明書的申請人須滿足特定要求，例如相關工作經驗，在職培訓等。現時，為促進本地船舶業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吸引青年人加入，海事處正為有關的證明書進行資歷認證，從而促進及支援持證人的終身學習及發展，並使持證人的能力更廣為認受。由於資歷認證涉及現有考試制度的審視，海事處現正研究需否對有關考試作適量調整，以更適切地配合資歷認證的要求和行業實際運作的需求。

附件 A

因持證人屆滿 65 歲時沒有申請延期而失效的證明書數目

證明書級別	年份					失效的證明書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船長一級	57	52	56	54	48					
船長二級	232	199	219	187	151					
船長三級	451	467	439	473	403					
輪機操作員一級	128	148	141	169	114					
輪機操作員二級	2	3	5	5	6					
輪機操作員三級	279	248	253	221	225					

附件 B

申請延展證明書有效期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證明書級別	申請人的年齡				65 歲至 70 歲				71 歲或以上			
	接獲申請總數	獲批的宗數	被拒的宗數	待處理的宗數	接獲申請總數	獲批的宗數	被拒的宗數	待處理的宗數	接獲申請總數	獲批的宗數	被拒的宗數	待處理的宗數
船長一級	20	12 (60%)	8 (40%)	0 (0%)	6	4 (67%)	2 (33%)	0 (0%)				
船長二級	128	97 (76%)	29 (23%)	2 (2%)	47	43 (91%)	3 (6%)	1 (2%)				
船長三級	141	108 (77%)	33 (23%)	0 (0%)	115	92 (80%)	23 (20%)	0 (0%)				
輪機操作員一級	65	45 (69%)	19 (29%)	1 (2%)	18	16 (89%)	2 (11%)	0 (0%)				
輪機操作員二級	1	1 (100%)	0 (0%)	0 (0%)	0	0 (-)	0 (-)	0 (-)				
輪機操作員三級	85	57 (67%)	27 (32%)	1 (1%)	18	16 (89%)	2 (11%)	0 (0%)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括號內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為 100%。
2. 紀錄自 2016 年 4 月 4 日起收集。
3. 表格內的個案數目參考海事處紀錄中所採用的年齡組別分類。

附件 C

各級船長和各級輪機操作員的證明書考試及格率

證明書級別	考試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船長一級	不設考試*	不適用^				
船長二級	筆試	26.2%	51.5%	31.3%	31.2%	38.2%
	口試	3.6%	11.0%	13.9%	13.4%	12.9%
船長三級	筆試	32.3%	36.3%	33.8%	29.3%	29.3%
輪機操作員一級	不設考試*	不適用				
輪機操作員二級	筆試	41.3%	33.8%	52.1%	34.4%	29.6%
輪機操作員三級	筆試	33.7%	33.3%	26.4%	28.0%	30.3%

註：

* 由於船長一級以及輪機操作員一級的考生應已具備一定的航行技能和海上安全知識，因此該兩級別的證明書不設考試。凡符合指定要求、工作經驗和資格，並已通過船長二級或輪機操作員二級考試，可分別獲發船長一級和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 考生若持有在 2007 年 1 月前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的規定發出的 60 噸及以下船隻船長證明書或漁船船長證明書(無限制條件)而獲承認並發給船長二級證明書，則須另行通過船長二級證明書考試甲部(即筆試與海圖作業測試)，方可獲發船長一級證明書。該考試的及格率為 34%(2016 年)、31.3%(2017 年)及 26.7%(2018 年)。因為有關的數據不完整，海事處未能提供該考試 2016 年前的及格率。

西鐵綫列車的載客率

7. 梁志祥議員：主席，2015 年，西鐵綫最繁忙路段(即錦上路站至荃灣西站之間的路段)的載客率為 104%(以車廂內每平方米站立 4 人的乘客密度計算)。由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把西鐵綫列車的車卡數目逐步由 7 卡增加至 8 卡，令每班列車的載客量增加約 14%。上述路段的載客率於 2016 年稍微下降至 99%，但在 2017 及 2018 年回升至 10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港鐵公司有否就降低西鐵綫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制訂目標及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港鐵公司有否事前就增加列車車卡數目對西鐵綫最繁忙路段在 2017 及 2018 年的載客率的變化作出估算；若有，有關數據為何，以及實際載客率是否合乎預期；
- (三) 港鐵公司有否研究西鐵綫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於 2017 年回升的原因；
- (四) 港鐵公司有否對未來 10 年西鐵綫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作出估算；若有，詳情為何；
- (五) 現時西鐵綫於(i)繁忙及(ii)非繁忙時段的實際班次及設計最高班次分別為何；港鐵公司會否立即加密西鐵綫的班次；
- (六) 港鐵公司有否就擬建的屯門南延線及洪水橋站在啟用後對西鐵綫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的影響作出估算；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七) 沙田至中環綫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為何；港鐵公司有否就該鐵路綫在啟用後對西鐵綫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的影響作出估算；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志祥議員各部分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隨着本港社區發展及人口增長，交通流量亦隨之與日俱增。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資料，港鐵網絡由 2015 年平日服務約 556 萬人次，升至 2018 年平日服務約 588 萬人次，在 3 年間，乘客量上升了近 6%。其中，隨着新界西北社區迅速發展，人口及交通需求均持續上升，西鐵綫的早上最繁忙一小時最繁忙路段(單方向)乘客量，由 2015 年的 36 400 人，增加至 2018 年的 40 400 人，增幅逾 10%。

在計算各路線的載客率時，港鐵公司分別按列車現行可載客量，以每平方米站立 6 人及 4 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每平

方米站立 6 人的乘客密度為鐵路興建時的業界標準設計，然而根據近年觀察，在實際營運中，目前最繁忙的路段及時段行走的列車一般只能達到每平方米站立約 4 人的乘客密度，因此港鐵公司會按兩個密度計算出相應的載客率。若以相同的乘客量及可載客量計算，以每平方米 6 人為基礎計算得出的載客率，會低於較每平方米 4 人計算得出的載客率。

為配合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東西走廊"項目(即屯馬綫)，西鐵綫列車於 2016 年開始逐步由 7 卡增加至 8 卡。改裝工程於 2018 年 5 月下旬完成後，最高可載客量由原來(2015 年)之 49 200 人提升至 56 200 人(以每平方米站立 6 人計算)，可載客量增加了 14%。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乘客需求，作為服務規劃的參考。然而，相關線路的載客率須視乎列車可載客量及乘客量。當乘客量的增長超逾可載客量的增長，載客率便會上升。2018 年的列車載客量比 2016 年增加了 8%，唯同期的乘客量上升了 10%，故載客率有輕微增長。在 2015 年至 2018 年，西鐵綫在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的可載客量、乘客量及載客率詳見附表。

(四)及(五)

為提升整體鐵路網的可載客量及效率，港鐵公司一直透過不同措施疏導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增加列車班次、加強車站月台管理以協助列車準時開出等。現時，西鐵綫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的列車班次，分別約為 3 分鐘及 3.5 分鐘一班(來往屯門至紅磡)。在早上繁忙時段高峰期，港鐵公司於天水圍站已安排加開一班恆常開往紅磡的特別班次。根據觀察上述措施有助紓緩該段時間最繁忙路段的擠迫情況。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線路的載客率，適時檢討及研究方案，以應付未來乘客量的需求。

未來西鐵綫的乘客量除了取決於客運量的基本增長外，還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鐵路沿線的發展及新鐵路項目的落成後的客運量等因素。基於過去 2013 年至 2017 年的數據，西鐵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每年升幅一般在 0.6% 及 2.3% 之間。至於在推展個別發展項目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預測發展項目對現有運輸網絡的影響，並擬訂相應的對策，以確定該項目的可行性。而在新鐵路項目落成及啟用初期，由於相關鐵路的客運流量仍未穩定，所以政府一般會在啟用後持續監察相關鐵路的客運流量，再就未來數據作預測。

- (六) 就屯門南延綫的規劃，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綫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底向政府提交該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的重點是要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根據港鐵公司的預測，屯門南延綫開通後西鐵綫有能力應付屯門南延綫帶來的額外客流。當進入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港鐵公司將按照最新的規劃數據，進一步檢視屯門南延綫的乘客量，以及對西鐵綫的影響。

就洪水橋站的規劃，其推展的目標是配合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的居民遷入時間。政府將視乎有關地區的發展步伐，適時邀請港鐵公司就該項目提交建議書。當預備建議書時，港鐵公司將按照最新的規劃數據，評估洪水橋站的乘客量，以及對西鐵綫的影響。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 (七) 沙中綫"大圍至紅磡段"原定於 2019 年年中通車，但因紅磡站及其他車站的工程質量備受關注，所以目標通車日期需要再作審視。至於沙中綫"紅磡至金鐘段"，其預計開通日期目前仍然維持在 2021 年。

沙中綫"大圍至紅磡段"通車後，將連接現有馬鞍山線至現有西鐵綫，成為"屯馬綫"。乘客可以由烏溪沙站直達九龍東、紅磡、新界西至屯門，提供更直接和方便的鐵路服務。

當屯馬綫通車後，會透過添置列車及提升訊號，提供每小時每方向最高約 24 班次的列車服務，將可載客量較 2015 年增加約 37%。按港鐵公司的估算，以上安排足以應付屯馬綫通車後的客量。在屯馬綫通車後，政府會要求港鐵公司繼續監察客流量，並按需要考慮再增加班次的可行性以強化西鐵綫的服務。

附表

2015 年至 2018 年西鐵綫在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
可載客量、乘客量及載客率

		西鐵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可載客量 (以每平方米站立 6 人計算)	49 200	52 200	56 200	56 200
2	乘客量	36 400	36 800	40 300	40 400
3	載客率(1) (每平方米站立 6 人) (以最繁忙路段計算 (錦上路至荃灣西))	74%	70%	72%	72%
4	載客率(2) (每平方米站立 4 人) (以最繁忙路段計算 (錦上路至荃灣西))	104%	99%	101%	101%

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的物業管理服務

8. 田北辰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時把約 60% 的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物業管理工作，外判予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負責。有公屋居民反映，有一些由物管公司管理的新屋邨在入

伙後一年多仍未有足夠的保安員當值，而該等物管公司聘用的保安員亦未有妥善跟進有陌生人進入屋邨逐戶推銷產品的投訴，令他們非常擔心人身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物管公司未能做到服務合約就物業管理所訂的人手要求及服務水平的情況，房委會會採取甚麼措施令物管公司盡快做到合約要求；及
- (二) 房委會會否檢討現時用以監察物管公司表現的機制；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田北辰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訂明服務承辦商須妥善執行物業管理工作。為了評估服務承辦商的整體表現，房委會會進行日常巡查，亦設有一套評分機制。根據該機制，各屋邨職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以及經隨機抽樣的住戶每季會就相關的服務承辦商表現評分。服務承辦商的得分會影響他們的續約及投標機會。如服務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房委會會要求其作出改善。倘若情況未有改善，表現欠佳的承辦商更會由房屋署的承辦商檢討小組委員會決定所需的規管處分，包括限制或暫停服務承辦商的投標資格、從房委會承辦商名冊中除名等。

就未按合約規定提供所需人手的承辦商，房委會會作出相應跟進，例如扣減未有按合約提供足夠保安員的承辦商的服務月費，並在每月的表現評分反映。有需要時，房委會亦會與承辦商的管理層會面，督促他們盡早解決有關人手不足或未達服務要求的情況。

房委會會不時檢視有關外判物業管理服務的安排和監管制度。最近，政府完成了外判服務制度的檢討，並推出新措施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房委會已採納政府實施的改善措施。至於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的標書評審方面，房委會為配合政府的新措施，已把技術評分比重調整為 50%。房委會亦將跟隨政府把服務合約中非技術工人工資所佔的總技術評分比重調整為 25%，以鼓勵承辦商為其員工提供更合理待遇，並提升職業安全

健康方面的規管要求。⁽¹⁾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有助外判物業管理公司提升人力資源安排及服務質素。房委會會持續檢視外判服務的安排，以確保承辦商的服務質素達到合理水平。

- (1) 在現行機制下，若投標者有定罪紀錄，而該紀錄涉及任何指定罪行(即干犯《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I(1)、38A(4)及 41 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7A 及 43E 條)，該投標者將會在最多 5 年內(定罪日起計)，被禁止就房委會的服務合約投標，並會從相關的房委會名冊中除名。為配合政府新措施，房委會會將指定罪行範圍擴大至《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AA、43B(3A)及 43BA(5)條。

小型屋宇政策

9. 劉業強議員：主席，自小型屋宇政策於 1972 年 12 月實施以來，政府以 3 種方式(即免費建屋牌照、以私人協約批出政府土地和換地的方式)，向男性原居村民批出小型屋宇契約。上月 8 日，高等法院就小型屋宇政策的司法覆核案頒下裁決，裁定該 3 種方式當中，只有以免費建屋牌照興建小型屋宇屬《基本法》第四十條內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並合法合憲。此外，高等法院頒令該裁決於作出 6 個月後才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位於新界的分區地政處，由 2009 至 2019 年(截至上月 30 日)，每年分別(i)接獲、(ii)批准、(iii)拒絕及(iv)正在處理多少宗以上述 3 種方式批出小型屋宇契約的申請，並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有關數字；及

分區地政處：

- (二) 鑑於就按私人協約或換地方式批出的小型屋宇契約而言，發展局於上月 8 日發出的新聞稿中表示，地政總署會暫停接收新申請及暫停處理現有申請，但地政總署署長在回覆本人就 2019-2020 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書面問題時表示，在尚未決定是否上訴之前，過往以各種形式提出的申請會如常繼續處理，政府可否澄清與該兩種方式有關的申請現時的處理情況；地政總署會否繼續處理該等申請，直至上述判決生效日或上訴法庭就有關的上訴(如有的話)作出判決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小型屋宇政策自 1972 年起實施。根據有關政策，年滿 18 歲，父系源自 1898 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由 2009 年至 2019 年(截至 3 月 31 日)，地政總署轄下各個新界分區地政處接獲、批准、拒絕和正在處理以免費建屋牌照方式、以私人協約方式及以換地方式的建造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
- (二)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對小型屋宇政策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法庭裁定小型屋宇政策下的免費建屋牌照屬於《基本法》第四十條內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並合法合憲，政策下的私人協約及換地安排則不屬該等合法傳統權益。另外，根據法庭於 4 月 30 日就濟助等有關事宜所頒下的命令，法庭確認就換地申請而言，4 月 8 日有關違憲的裁決只適用於涉及政府土地的換地申請。

因此，政府會繼續處理免費建屋牌照申請，以及以換地方式而不涉及政府土地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

在該司法覆核案件的與訟各方同意下，法庭在 4 月 29 日批准延長上訴申請期限至 5 月 28 日。現時，發展局正與法律團隊仔細研究是否提出上訴。在考慮是否上訴期間，就申請土地興建小型屋宇而言，地政總署暫停接收以私人協約方式申請政府土地及那些牽涉政府土地的換地申請，亦會暫停處理已接收的該類申請。法庭已表示 4 月 8 日的裁決由 10 月 8 日起生效，而違憲裁決不影響裁決生效前所作出的批約的有效性。對於在 10 月 8 日前是否及如何處理私人協約申請及那些牽涉政府土地的換地申請，我們需要與地政總署和法律團隊小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法律問題和實際操作。畢竟法庭的裁決已表明透過私人協約及透過牽涉政府土地的換地興建丁屋屬於違憲，法庭亦沒有就裁決生效前如何處理屬該等類別而未經批核的申請對政府作出指示。政府認為現階段在考慮是否提出上訴期間繼續暫停處理該類別的申請，是審慎的做法。

就質詢中提到，地政總署署長回覆議員對 2019-2020 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在尚未決定是否上訴之前，過往以各種形式提出的申請(包括重建申請)，則會如常繼續處理"。有關表述出現於書面答覆編號 DEVB(PL)172 及 DEVB(PL)184 的中文譯本，與這兩條題目英文答覆的相關部分⁽¹⁾出現了差異，中文譯本並不準確。有關中文譯本已被更正，並已上載至立法會的網頁。該部分的答覆主要是表明對於過往為興建小型屋宇而批出的各種批約，政府會繼續如常處理根據批約條款提出的各項申請(例如豁免證明書、滿意紙、撤銷轉售限制、重建等申請)。有關說明並非在談論政府如何處理未經批出的私人協約及換地申請。

(1) DEVB(PL)172 的有關英文答覆為 "Pending a decision on whether to appeal, applications in relation to all forms of grants made in the past (including rebuilding applications) will continue to be processed as usual"; DEVB(PL)184 的有關英文答覆為 "While processing of outstanding applications for PTG and Land Exchange will be suspended pending a decision on whether to appeal, the FBL applications as well as applications in relation to all forms of grants made in the past will continue to be processed as usual"。

附件

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數字

離島地政處

年份	以免費建屋牌照 方式 ^註				以私人協約方式 ^註				以換地方式 ^註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2009	25	8	2	138	69	13	4	301	0	2	0	20
2010	44	14	3	165	41	7	9	326	0	1	0	19
2011	54	7	3	210	53	10	1	368	3	3	0	19
2012	36	14	22	210	68	32	12	393	0	0	0	19
2013	44	16	5	186	86	19	18	343	6	5	2	15
2014	46	34	9	158	35	15	16	335	0	4	1	10
2015	39	23	20	144	88	14	18	332	0	0	1	9
2016	24	40	7	117	50	8	5	360	1	2	0	7
2017	23	26	12	93	23	10	22	343	2	2	1	2
2018	30	21	7	92	34	8	20	336	0	0	1	0
2019 (截至3月 31日)	8	9	4	85	6	5	2	334	0	0	0	0

北區地政處

年份	以免費建屋牌照 方式 ^註				以私人協約方式 ^註				以換地方式 ^註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2009	181	113	41	656	105	21	83	471	1	1	0	4
2010	233	104	46	672	86	8	74	468	4	5	0	3
2011	334	116	88	643	90	16	61	473	3	3	0	3
2012	441	77	43	866	89	29	19	506	2	2	0	3
2013	408	113	44	1 080	86	6	22	537	2	2	0	4
2014	485	125	51	1 413	105	10	33	592	0	1	0	3
2015	429	84	43	1 763	102	13	28	647	1	1	0	3
2016	293	135	63	2 119	68	11	71	705	0	0	1	3
2017	230	91	76	2 253	63	3	97	683	0	3	0	3
2018	212	137	124	2 268	69	1	114	674	1	0	0	11
2019 (截至3月 31日)	35	42	37	2 037	18	0	38	638	0	0	1	6

西貢地政處

年份	以免費建屋牌照 方式 ^註				以私人協約方式 ^註				以換地方式 ^註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2009	111	82	41	427	54	0	34	338	1	10	2	7
2010	83	60	81	364	73	37	13	374	11	5	0	9
2011	93	59	80	313	126	5	17	419	0	4	5	1
2012	192	52	68	296	102	24	26	410	57	6	9	18
2013	133	72	64	268	73	35	26	394	7	9	1	17
2014	74	76	45	219	45	9	64	380	0	1	2	17
2015	77	59	41	207	63	3	48	378	0	1	6	17
2016	37	42	20	274	62	4	28	431	0	2	0	15
2017	47	43	6	301	23	4	10	459	3	5	3	7
2018	30	39	13	271	55	5	5	602	0	4	1	9
2019 (截至3月 31日)	8	12	2	274	17	0	2	641	0	0	0	14

沙田地政處

年份	以免費建屋牌照 方式 ^註				以私人協約方式 ^註				以換地方式 ^註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2009	27	71	6	182	62	0	71	96	0	1	3	20
2010	74	26	20	187	42	0	33	128	0	0	3	17
2011	24	2	7	177	46	0	33	196	0	0	1	14
2012	57	3	34	199	56	2	122	134	1	6	0	8
2013	52	3	58	244	29	65	68	116	1	2	1	22
2014	7	22	21	198	24	31	41	62	4	0	0	14
2015	6	13	20	193	71	3	89	10	4	3	0	16
2016	17	5	28	192	38	25	56	15	0	2	0	14
2017	17	17	43	120	22	4	15	49	1	1	4	8
2018	11	25	41	71	39	5	37	36	1	3	0	10
2019 (截至3月 31日)	6	5	0	70	10	0	4	38	0	2	0	9

大埔地政處

年份	以免費建屋牌照 方式 ^註				以私人協約方式 ^註				以換地方式 ^註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2009	230	153	81	1 146	74	45	46	690	9	18	0	0
2010	214	237	193	1 147	107	16	130	656	0	20	0	24
2011	176	168	183	928	89	30	166	614	0	3	0	4
2012	203	205	142	1 075	68	37	185	363	0	7	3	23
2013	206	170	71	788	91	6	75	357	0	8	3	14
2014	194	182	95	710	121	30	100	367	20	19	12	0
2015	164	146	52	585	98	37	115	332	8	11	5	1
2016	73	90	160	463	68	34	91	149	20	19	9	0
2017	67	129	70	372	56	31	34	137	28	10	3	9
2018	73	128	210	153	90	57	93	31	3	10	0	0
2019 (截至3月 31日)	658	35	15	970	427	5	17	527	19	2	1	15

荃灣葵青地政處

年份	以免費建屋牌照 方式 ^註				以私人協約方式 ^註				以換地方式 ^註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2009	13	4	1	31	53	9	10	99	0	0	0	1
2010	8	13	7	19	8	53	9	48	0	0	0	1
2011	28	0	19	30	23	3	22	47	0	0	0	1
2012	14	0	8	34	5	1	4	58	0	0	0	1
2013	32	4	20	42	14	0	9	63	0	0	0	1
2014	1	4	22	17	14	2	28	52	10	0	2	9
2015	11	0	6	22	5	34	3	21	7	0	2	14
2016	0	0	11	11	18	1	10	28	2	0	1	15
2017	2	2	5	6	7	4	7	29	0	0	0	15
2018	41	0	20	61	3	0	2	7	0	1	0	12
2019 (截至3月 31日)	1	0	1	61	2	0	0	52	0	0	0	12

屯門地政處

年份	以免費建屋牌照 方式 ^註				以私人協約方式 ^註				以換地方式 ^註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2009	97	61	20	207	13	0	1	19	0	0	0	0
2010	74	55	8	215	7	1	4	30	0	0	0	0
2011	86	36	12	261	23	1	3	31	0	0	0	0
2012	67	55	16	270	33	1	11	45	0	0	0	0
2013	89	41	12	271	31	4	9	44	0	0	0	0
2014	159	44	82	318	20	1	15	61	0	0	0	0
2015	198	66	43	308	20	5	10	67	0	0	0	0
2016	39	53	34	365	32	1	28	67	0	0	0	0
2017	40	47	43	292	28	6	18	78	0	0	0	0
2018	65	44	15	345	20	5	10	75	0	0	0	0
2019 (截至3月 31日)	17	6	2	355	0	1	0	74	0	1	0	0

元朗地政處

年份	以免費建屋牌照 方式 ^註				以私人協約方式 ^註				以換地方式 ^註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2009	582	651	238	1 950	60	25	95	452	2	2	1	49
2010	767	763	300	1 539	80	48	65	429	3	1	1	50
2011	941	547	275	1 768	179	24	65	334	3	4	1	41
2012	1 064	529	348	1 884	132	33	117	321	3	6	1	39
2013	1 048	417	390	1 949	110	12	63	386	18	2	19	35
2014	1 065	493	493	3 195	93	11	61	407	0	0	0	32
2015	1 020	457	592	3 306	136	16	121	393	0	0	0	32
2016	395	363	384	3 370	60	20	73	393	0	1	0	32
2017	359	365	527	2 864	87	12	65	393	1	3	0	32
2018	511	330	321	2 720	62	5	45	412	0	2	1	27

年份	以免費建屋牌照方式 ^註				以私人協約方式 ^註				以換地方式 ^註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2019 (截至 3 月 31 日)	147	127	105	2 640	21	2	32	378	0	0	0	27

註：

- (1) (i)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ii)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iii)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iv)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相關地政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2019 年的數字截至 3 月 31 日)。
- (2) 由於每年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完成處理，年內批准、拒絕和正在處理的申請個案和宗數，未必對照年內接獲的申請個案和宗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10. 何啟明議員：主席，截至去年 9 月 30 日，約有 75% 的公務員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有工會代表反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較多轄下員工未被安排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康文署轄下公務員的(i)人手編制和(ii)實際員額，以及該等公務員當中，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職系及職級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康文署會否盡快安排轄下全部員工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檢討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在推行五天工作周時需恪守的 4 項基本原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何啟明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統計，該署公務員人手編制、在職人數及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人數的分項資料表列如下：

職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務員人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公務員人數)		
	編制	在職人數	5 天工作周人數	編制	在職人數	5 天工作周人數
首長級職系	12	6	6 (0.1%)	12	11	11 (0.1%)
部門職系 ⁽¹⁾	3 567	3 512	2 355 (26.9%)	3 723	3 596	2 366 (26%)
一般及共通職系 ⁽²⁾	4 647	4 403	2 314 (26.4%)	4 805	4 580	2 402 (26.3%)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 ⁽³⁾	1 214	846	491 (5.6%)	1 213	930	507 (5.6%)
總數	9 440	8 767	5 166 (58.9%)	9 753	9 117	5 286 (58%)

()內的數字表示佔康文署整體在職公務員數目的百分比

註：

- (1) 部門職系包括康樂助理員、文化工作助理員、館長、康樂事務經理、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音樂主任和技術主任(文化工作)。
 - (2) 一般及共通職系包括會計主任、政務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建築師、技工、屋宇裝備工程師、屋宇裝備督察、繕校員、文書助理、文書主任、工程監督、電腦操作員、機密檔案室助理、行政主任、新聞主任、實驗室技術員、屋宇保養測量師、管理參議主任、汽車司機、辦公室助理員、法定語文主任、私人秘書、攝影員、工料測量師、高級技工、特級司機、統計主任、統計師、結構工程師、助理物料供應員、物料供應主任、物料供應員、測量主任、技術主任、訓練主任、政府車輛事務主任、庫務會計師、打字員、獸醫實驗室技術員、獸醫師和監工。
 - (3)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物料供應服務員、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
- (二) 康文署會按照政府當局規定的 4 項基本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日繼續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繼續探討及研究擴大 5 天工作周推行範圍的可行方案。在過往兩年(即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計起)，康文署有部分公園及運動場在

完成試驗計劃後已成功改行 5 天工作周。對於因運作理由未能推行 5 天工作周模式的場地，康文署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安排員工在場地翻修或季度暫停開放期間每周工作 5 天。

為過渡性房屋設置的窗戶

11. 譚文豪議員：主席，《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第 30 條訂明，每個用作居住用途的房間須藉一扇或多於一扇窗以提供天然的照明與通風，而該(等)窗的建造須使直接面對室外的窗玻璃的表面總面積佔房間樓面面積的百分比("窗面積/樓面面積比率")不少於 10%。另一方面，政府於本年 3 月 20 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會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團體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以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包括考慮豁免住用地方須設有符合規格的窗戶的部分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截至本年 2 月 28 日，全港已經或可以入伙的過渡性房屋的單位總數，並在下表列出分別有多少個和多少百分比的該等單位，其窗面積/樓面面積比率屬該表所載的比率範圍？

窗面積/樓面面積比率 (調整至最近的 0.01%)	單位的數目及百分比
0%	
0.01% 至 2.5%	
2.51% 至 5%	
5.01% 至 7.5%	
7.51% 至 10%	
10.01% 或以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協助了多個由民間團體主導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截至 2019 年 2 月，共有 9 個主要民間非牟利營運機構/社會企業提供約 61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其中約 220 個單位透過由社聯營運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推出，這些項目的資料如下：

營運機構	項目	單位
要有光	"光房"	70
	"光屋"	4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喜家"	14
	"友樂居"	39*
	"友家"	4*
樂善堂	"樂屋"	20*
		55
聖雅各福群會	雅軒"共住共生"	1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好鄰舍"	60*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友里同行"	16*
救世軍	"住+"	53*
香港房屋協會	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漁光村	217
仁愛堂	"綠苑"	11*
單位總數		613

註：

* 單位透過由社聯營運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推出。

按照屋宇署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業界發出的通告函件，屋宇署基於舊式住宅樓宇存在的規劃及設計局限而給予在舊式住宅樓宇內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某些"變通"或"豁免"時，會同時要求提供補償措施，以確保批予的"變通"或"豁免"不會影響《建築物條例》所訂的安全及衛生標準，包括用作居住的地方的天然照明規定。一般而言，有關"變通"或"豁免"的申請只涉及過渡性房屋單位的部分地方，而所需的補償措施已載列於上述通告函件，包括須由認可人士進行年檢和提交年檢報告，以確認相關補償措施及"變通"或"豁免"准許證內施加的條件已獲遵從。

運輸及房屋局和屋宇署均沒有編製過渡性房屋單位面對室外的窗玻璃總面積和其樓面面積的統計數字。

具強大抗藥性的病原體

12. 蔣麗芸議員：主席，據報，全球各地發生越來越多因感染真菌耳念珠菌而致病的個案。由於此真菌有強大抗藥性，而近半數有關患者會於 90 天內死亡，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已將此病原體加入"迫切的威脅"名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確診因感染真菌耳念珠菌而致病的個案宗數；有關患者接受甚麼治療及他們的康復情況為何；
- (二) 鑑於因感染真菌耳念珠菌而致病的個案有極高死亡率，政府會否規定(i)該等感染個案須按《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作出呈報，以及(ii)有關患者須接受隔離治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政府有否(i)就耳念珠菌進行流行病學研究、(ii)制訂預防該真菌於病房內及社區傳播的措施，以及(iii)引入治療有關患者的專用藥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檢討向病人處方抗生素的指引，以期減少抗生素的濫用情況，避免具強大抗藥性的病原體出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高度重視抗菌素耐藥性的工作。在"一體化健康"框架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高層督導委員會")，考慮了轄下抗菌素耐藥性專家委員會的專家建議，並從考慮了人類健康、動物健康，以至環境等不同領域，制訂了整全的策略及行動計劃。就蔣麗芸議員質詢的各部分，在諮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回應如下：

- (一) 過去 5 年，醫管局沒有錄得確診耳念珠菌的個案。一般而言，Echinocandin 類抗真菌藥（例如阿尼芬淨(Anidulafungin)或米卡芬淨(Micafungin)）是對耳念珠菌最有效的藥物，公立醫院醫生會根據真菌耐藥性的測試結果，調整相關的治療方案。實際療程所需時間會因應患者的病情及對藥物的反應而有所不同。以耳念珠菌入血個案為例，醫生會考慮病人病情的進展，以及耳念珠菌是否能在血液中清除來決定療程所需的時間，療程一般大約為 2 至 4 個星期。
- (二) 政府在決定是否將某種疾病列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法定須呈報傳染病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疾病的流行趨勢及嚴重性、疾病出現爆發的潛在風險、

有否可靠的診斷方法、有否有效的個人或公共衛生介入措施和其他較佳的監測方法、世界衛生組織的監測和呈報要求、國際間的做法，以及疾病被利用作生物武器的可能等。衛生署會因應各種傳染病的不斷演變而不時檢討法定須呈報傳染病，以加強監測，並在本地推行有效的公共衛生防控措施，防止傳染病蔓延。

根據衛生署的紀錄，至目前為止，香港並未有耳念珠菌爆發的報告。此外，耳念珠菌現時在大部分海外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新加坡、英國等)並不屬須呈報的傳染病。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耳念珠菌的流行病學情況及最新發展，適時審視相關監測措施。

- (三)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至今香港未有耳念珠菌爆發的報告，衛生署過去並沒有進行該菌的流行病學研究。現時，有關流行病學數據只反映海外情況。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耳念珠菌的流行病學情況及最新發展。

衛生署一直有提供有關個人、環境衛生，以及隔離防護措施的指引及建議，以推動社區及醫療環境內的感染預防及控制。衛生署亦定期為相關持份者舉辦培訓，以提供傳染病及感染控制知識更新。原則上，耳念珠菌的感染控制措施跟大部分多重耐藥性細菌相同，主要包括採取標準及接觸防護措施、注意手部衛生、環境清潔，以及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與此同時，醫管局亦已制訂針對耳念珠菌的指引及所需的感染控制措施。

耳念珠菌相比其他念珠菌屬的抗藥性一般來說較高，但用作治療其感染的藥物組別，則基本上與現時普遍用作治療嚴重真菌感染的抗真菌藥無異。這些藥物都已在本地市場註冊及銷售。目前，醫管局藥物名冊備有治療耳念珠菌的專用藥物，包括 Echinocandin 類抗真菌藥(阿尼芬淨(Anidulafungin)、卡泊芬淨(Caspofungin) 和米卡芬淨(Micafungin))及抗真菌藥 Lipid formulation amphotericin B。

- (四) 為打擊日益嚴重的抗菌素耐藥問題，高層督導委員會於 2017 年推出了《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7-2022)》，制訂的 6 項主要工作範疇如下：

- (i) 透過監測和研究增強知識；
- (ii) 完善抗菌素在人類和動物身上的使用；
- (iii) 透過有效的環衛設施、衛生和感染預防措施，減低人類和動物的感染率；
- (iv) 透過有效的宣傳教育和培訓，提高大眾對抗菌素耐藥性的認知和理解；
- (v) 促進抗菌素耐藥性的相關研究；及
- (vi) 加強夥伴關係和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

相關部門及機構已按照所訂的時間表展開相關工作，以落實當中的行動。就慎用抗菌素以減少濫用方面，衛生署的基層醫療抗生素導向諮詢小組在 2017 年推出了基層醫療抗生素導向計劃，就常見的社區感染以實證為本向醫生提供抗生素處方指引，部門及機構並會根據本地流行病學和國際最佳實務適時更新，以完善抗生素的使用，例如，名為《效果》的抗生素指引已在 2017 年 11 月更新至第五版。

至於公眾教育方面，衛生署已透過不同媒體推廣一系列的健康信息，當中包括在社交網絡列出慎用抗生素的須知，並就常見的感染疾病制訂病人用藥須知，以增加對抗菌素耐藥性問題的認識，從而減低病人對醫生處方抗菌素的期望。

還柙候審的人士

13.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據悉，由於荔枝角收押所及大欖女懲教所經常爆滿，還柙候審的男女人士不時需被轉送往其他懲教院所（例如赤柱監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每年：

- (一) 候審人士被還柙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及
- (二) 因上述收押所/懲教所爆滿而從該等院所被轉送往其他懲教院所的還柙候審人士數目？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就郭議員質詢的兩部分，政府根據從相關部門蒐集所得的資料，綜合答覆如下：

(一) 懲教署的職責包括管理懲教院所的運作，以羈管被法庭判處監禁的罪犯及由法庭頒令還柙候審的人士。懲教署並無備存過去 5 年候審人士被還柙的平均及最長時間的統計數字。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D(1)條，被告人有權獲准保釋候審。第 221 章第 9G(1)條訂明，法庭如覺得有實質理由相信被告人會有下列行為，則可拒絕被告人保釋：

- (a) 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或
- (b) 在保釋期間犯罪；或
- (c) 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

法庭在決定是否拒絕保釋時，可顧及下列載於第 221 章第 9G(2)條的因素：

- (a) 指稱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一旦定罪時，相當可能處置被控人的方式；
- (b) 被控人的行為、態度及操守；
- (c) 被控人的背景、交往、工作、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聯繫及財務狀況；
- (d) 被控人的健康、身體和精神狀況及年齡；
- (e) 被控人以往任何獲准保釋的歷史；
- (f) 被控人的品格、經歷及以往定罪(如有的話)；
- (g) 被控人犯被指稱罪行的證據的性質及分量；
- (h) 法庭覺得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事宜。

- (二) 懲教署致力在所有懲教院所為在囚人士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及健康的羈管環境。

懲教署一般會將還柙的成年男性及女性分別羈押於荔枝角收押所及大欖女懲教所。為紓緩在這些院所間中出現的過度擠迫情況，自 2016 年 8 月起，部分男性還柙在囚人士由荔枝角收押所被移送至赤柱監獄，而自 2017 年 1 月起，部分女性還柙在囚人士由大欖女懲教所移送至羅湖懲教所。過去 3 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底，分別移送至赤柱監獄及羅湖懲教所的男性及女性還柙在囚人士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於該年 12 月 31 日)	由荔枝角收押所移 送至赤柱監獄的 男性還柙在囚人士 人數	由大欖女懲教所移 送至羅湖懲教所的 女性還柙在囚人士 人數
2016	201	-
2017	227	52
2018	335	79

懲教署會繼續因應在囚人口變化，靈活調配資源，並規劃及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及提升老化的設施(包括在有需要時重建相關的懲教院所，以增加收容額)。

醫院管理局職員的薪酬

14. 梁美芬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持續兩年錄得營運赤字，但其高級行政人員仍獲加薪，並有"肥上瘦下"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醫管局高級行政人員的數目，並按他們的年薪所屬組別(以 50 萬元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以及該等人員每年的薪酬平均加幅；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基於甚麼準則和因素訂定其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及調幅；當中是否包括醫管局的財政狀況、員工流失率及服務水平；如不包括，醫管局日後會否考慮該等因素；如包括，過去 3 年，每年醫管局整體和每個醫

護職系的全職員工流失率，以及有否出現醫管局錄得營運赤字，而且員工流失率及病人輪候服務時間均高企，但高級行政人員仍獲加薪的情況；及

- (三) 會否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令 1998 年 4 月或以後入職員工獲發的現金津貼可與基本薪金掛鈎，與該時間前入職的員工所獲待遇一致，以期減少醫護人員的流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美芬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要管理人員的人手和薪酬載於下表：

職級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加幅(%)
	人數	薪酬	人數	薪酬	
行政總裁	1	600 萬元	1	602 萬元	0.3%
總監、主管及聯網總監	14	6,484 萬元	14	6,698 萬元	3.3%

註：

- (1) 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和離職後福利。
- (2) 2018-2019 年度的實際開支數字在有關財政年度結算工作完成後才可提供。

- (二) 一般而言，在決定高層人員的薪酬時，醫管局會考慮內部對比、市場薪酬情況、機構負擔能力等因素。高層人員的薪酬亦會根據醫管局一般員工的增薪政策而獲得年度調整。

- (三) 基於機構的發展及其他背景因素，不同時期入職的醫管局員工的聘用條款和薪酬配套會有所不同。政府和醫管局致力吸引、發展及挽留醫療人手，以確保提供優質的公營醫療服務。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為醫管局額外提供 7 億 2,100 萬元經常資助，用作推出改善措施，提升士氣及挽留人才。就此，醫管局正制訂各項改善措施的細節，致力於 2019-2020 年度內盡快推行措施，惠及前線人員。有關措施包括：

- (1) 繼續就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
- (2) 調高醫生候召補償定額酬金；
- (3) 提升護士晉升前景(增設資深護師職位，以加強資深人手比例及夜間病房護理督導)；
- (4) 為已考獲專科資格的註冊護士提供額外增薪點；
- (5) 提升專職醫療人員和藥劑師的晉升前景；
- (6) 吸引和挽留支援職系人員的措施(調高支援職系人員的薪酬和增聘病房行政助理)；及
- (7) 應對冬季服務高峰期的措施(進一步提高特別酬金計劃津貼金額，以鼓勵更多員工參與)。

醫管局亦會繼續制訂和推行其他人力資源措施，包括招聘全職和兼職醫護人手，以及中介護士、重新聘用退休而合適的醫護人員、增加駐院醫生培訓名額等。政府會繼續提供適切的資源予醫管局以吸引及挽留人手。

重建公共租住屋邨

15. 郭偉強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考慮是否重建個別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屋邨")時，會基於《長遠房屋策略》提出的方向，並根據"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下的 4 項基本原則(即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原址重建的潛力)，按實際情況審慎考慮。房委會在 2013 年完成檢視轄下 22 個非拆售高樓齡屋邨的重建潛力，但至今只宣布了 3 個屋邨的重建方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重建該 22 個屋邨的方案及時間表為何，以及何時會公布有關詳情；房委會在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屋邨時，上述 4 項原則所佔的比重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房委會為轄下屋邨進行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而招致的開支總額，以及當中用於該 22 個屋邨的金額；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公屋租戶數目，並按他們遷出後的居住情況(包括居於獲編配的另一公屋單位、透過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購得的單位，以及自行安排的居所)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鑑於有正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公屋租戶反映，儘管他們可用清拆戶身份購置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但近年房委會每年分別在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及居者有其屋計劃下只進行了一輪銷售活動，以致他們未能及時購得房屋單位，房委會會否檢討有關安排；
- (五) 鑑於房委會計劃於本年底推出發售的兩個綠置居項目的預售期長達 3 至 4 年，受重建項目影響並購得有關的綠置居單位的公屋租戶會否獲"無縫搬遷"的安排，即在其綠置居單位可入伙時才被要求遷出並交回公屋單位；及
- (六) 房委會會否盡快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屋邨重建的研究及協調工作，包括跟進重建項目的進展，以及檢視該 22 個屋邨以外其他高樓齡屋邨的重建潛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就郭偉強議員的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進行各類技術研究，探討能否更好利用新建及現有房屋資源。質詢提及的 22 個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的名單，來自房委會於 2013 年進行的一項技術研究。技術研究有參考作用，但房委會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屋邨，取決於房委會 2011 年訂立的"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根據政策，房委會會考慮 4 個基本原則(即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有沒有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原址重建的潛力)，按實際情況審慎考慮是否重建個別高樓齡公共屋邨。

政府於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曾就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的議題作出分析。《長策》指出，重建屋邨長遠而言或可增加公屋供應，但短期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使

房委會在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為約 3 年的目標方面，承受更大壓力。藉重建增加單位供應，需時甚久；並往往要在重建項目的較後甚至最後階段，才能提供額外單位。因此，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在增加公屋供應方面，只能扮演輔助角色。在目前公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大規模重建計劃只會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有需要住戶的公屋單位，對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即時造成負面影響，因而並不可取。

房委會會繼續推行各種計劃及措施，維持和改善高樓齡屋邨樓宇狀況，為居民提供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房委會早在 2005 年推出“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勘察計劃”），旨在為樓齡約 40 年或以上的公共屋邨進行詳細勘察，以確定樓宇結構是否安全，以及評估持續保存樓宇至少 15 年所需的修葺方案和其成本效益。房委會已於 2018 年完成涵蓋 42 個公共屋邨的首輪勘察計劃，當中包括上述的 22 個非拆售高樓齡公共屋邨，勘察結果顯示該等樓宇結構安全及所需的修葺方案合乎成本效益。往後，房委會會每 15 年為所有已完成勘察並決定保留的公共屋邨作重新一次結構勘察，以確保樓宇仍然結構安全及財政上可持續保存。

公共屋邨的維修開支受不同的因素影響，包括樓宇的樓齡、設計、結構狀況、位置、保養情況等，故此，不應單以個別公共屋邨或樓齡的維修開支作直接比較。過去 5 年（即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房委會轄下公屋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開支合共約 153 億元，當中 17 億 5,000 萬元涉及質詢所述的 22 個公共屋邨。

遷置受重建/屋邨清拆影響居民方面，過去 5 年（即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房委會已完成清拆項目中需要遷置的居民共 912 戶，當中 904 戶接受公屋單位編配，兩戶領取津貼以替代公屋編配，3 戶自願遷出單位，3 戶因違反租約條款不符合遷置資格被終止租約並收回公屋單位。至於現正進行的重建/屋邨清拆項目（包括白田邨第 9、10、11 和 13 座，以及美東邨的美東樓和美寶樓），需要遷置的租戶共涉及 2 914 租戶。

一般而言，房委會會在清拆行動展開前 3 年正式公布重建項目。遷置受屋邨清拆影響的住戶的工作，則會在樓宇拆卸前 30 個月展開。受影響租戶在目標清拆日期前，可獲得多次以綠表優先選樓資格參與資助出售單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綠表置居計劃）銷售計劃。所有合資格的租戶在最後搬遷期限前，如仍未接受其他遷置安排，包括沒有購買資助出售單位，房委會會為他們編配公屋單位。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已經能讓居民有充裕的時間安排搬遷事宜。

此外，若預售的資助出售單位入伙日期超逾項目的最後搬遷期限，選購了資助出售房屋的受影響住戶須於搬遷期限前遷出現居公屋單位及自行另覓居所，而房委會會向他們發放搬遷津貼。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合適。

刺身和壽司的食用安全和說明

16. 張國鈞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上月公布從零售層面抽取的 50 個刺身樣本的檢驗結果，包括：98% 樣本含重金屬化合物甲基汞(最多超標近兩倍)、有樣本帶有寄生蟲和蟲卵，以及有樣本的說明所載品種分別是三文魚和貴價藍鰭吞拿魚但其實是虹鱒和平價吞拿魚。關於刺身和壽司的食用安全和說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否接獲市民食用刺身或壽司後被驗出體內有(i)寄生蟲或蟲卵及(ii)高水平甲基汞的報告；如有，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用於製作刺身或壽司的魚類進口量(並按品種列出分項數量)；過去 3 年，每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分別從(i)批發及(ii)零售層面抽取了多少個該等魚類的樣本進行微生物及重金屬化驗，以及驗出(a)寄生蟲或蟲卵及(b)甲基汞的樣本的數目和百分比分別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每年食環署執法人員突擊巡查售賣刺身或壽司的食物業處所的次數；對在該等巡查中發現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的食物業處所的經營者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並按違規事項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有多少間食物業處所因而被吊銷食物業牌照；
- (四) 過去 3 年，每年香港海關為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有否
 - (i) 派遣執法人員從食物業處所抽取刺身和壽司樣本進行化驗，以確定其所屬品種與其說明所載的是否相符；如有，有關的檢控個案宗數，以及

- (ii) 向其執法人員提供辨別魚類品種的培訓；如有，受訓人數為何；及
- (五) 有否新措施提高刺身和壽司的食用安全，以保障市民健康；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本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定，所有在本港出售擬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訂明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上限。魚類含有多種人體所需的營養素(例如奧米加-3 脂肪酸和優質蛋白質)，但某些魚類包括體型較大的魚類甲基汞含量可能較高，例如鯊魚、劍魚、金目鯛及個別品種的吞拿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建議孕婦、計劃懷孕的婦女和幼童避免進食這些魚類，食安中心也呼籲公眾保持均衡和多元化飲食。

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及/或冷藏處理可減低水產出現寄生蟲風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魚和魚製品操作規範》指明，將魚類冷藏於零下 20°C 或以下 7 天，或零下 35°C 約 20 小時，能殺死魚類中的寄生蟲，即使死掉的寄生蟲仍存在於魚內，仍然可有效降低寄生蟲感染人類的風險。食環署一直教育及提醒業界應向進口商索取由來源地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以確定有關食材已經過適當處理(例如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及/或冷藏處理)。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定，任何人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刺身、壽司，以及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和肉類等)，或於食肆內提供刺身供人食用，須獲得食環署署長准許，牌照條件規定食物業處所在配製刺身食品時須妥善存放及處理有關食材。食環署會按風險類別派員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檢查有關處所的衛生情況及有否遵照牌照條件和符合法例規定。

食安中心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提醒公眾生吃魚類的風險及應注意的事項，包括應光顧可靠及持牌或獲准許售賣有關食物的食肆與商店。

食安中心亦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樣本化驗，保障食物安全。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衛生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數據。
- (二) 食安中心沒有備存每年進口香港的刺身食品的數量或類別的統計資料。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食安中心共抽取超過 1 000 個不同類別的刺身樣本作化學(包括金屬雜質)及微生物測試，其中只有 3 個樣本總汞含量超出法例標準，其餘樣本全部通過檢測，整體合格率為 99.7%。食安中心已公布及跟進不合格樣本，包括要求有關商戶停售相關刺身食品，並追蹤問題刺身來源和分銷情況。

- (三) 過去 3 年，食環署巡查食物業處所的次數、向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食物業處所提出檢控數字、食物業處所被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數字分別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巡 查 食 物 業 處 所 的 次 數	247 422	248 452	230 254	54 896
未 經 准 許 售 賣 限 制 出 售 食 物 的 檢 控 數 字	21	18	22	7
食 物 業 處 所 被 暫 時 吊 銷 牌 照 數 字	109	103	93	19
食 物 業 處 所 被 取 消 牌 照 數 字	11	2	6	0

食環署沒有就售賣刺身及壽司類食品的食物業處所備存上述的分項數字。

(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指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條例》”)，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其所供應的貨品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說明即屬違法。香港海關(“海關”)一直積極根據《條例》處理舉報及相關部門的轉介個案，包括試購產品及交由化驗所進行測試，以及諮詢專家意見，以辨別魚類品種，如發現違反《條例》，海關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海關共接獲 46 宗有關魚類產品附有虛假物種聲稱的舉報(包括 6 宗涉及刺身和壽司的舉報)。經整合舉報後，海關共開立 14 宗個案深入調查，同期有 7 宗成功檢控個案，涉案人士或商戶分別被判處罰款 3,000 元至 18,000 元不等，另有 6 宗接受商戶承諾書的個案。

(五) 食環署會繼續按風險類別派員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食安中心亦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提醒市民生吃魚類的風險及應注意的事項，以及按風險為本原則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化驗。

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

17. 莫乃光議員：主席，政府於今年 4 月推出新採購政策，提高評審標書時技術評分在整體評分所佔比重，以幫助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投標，創造商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各政府部門於過去 12 個月進行的恆常及非恆常採購分別而言：

(a) 按採購所採用的技術評分/價格評分比重劃分的(i)採購次數和(ii)合約平均金額(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及

表一

技術評分/ 價格評分比重	採購次數	合約平均金額
100/0		
90/10		
80/20		
70/30		
60/40		

(b) 按(i)招標模式及(ii)合約金額所屬組別劃分的採購次數(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表二

合約金額 (萬元)	招標模式			
	公開 招標	選擇性 招標	單一或 局限性招標	資格預審 招標
200 以下				
200 至 500 以下				
500 至 1,000 以下				
1,000 或以上				

- (二)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採用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服務的政策局/政府部門數目；過去 3 年，透過電子採購系統完成的採購總額，以及該金額佔同期公共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 (三) 在簡化投標及制訂合約程序等方面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以利便缺乏人力和資源的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會否研究進一步改善電子採購系統，透過應用金融科技(包括轉數快)，幫助政府部門提升支付款項予企業的效率，以改善有關的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的資金周轉情況；
- (四) 有否研究引入海外地區旨在促進不同規模供應商參與政府採購的做法(例如英國政府採用"數碼市集"和簡化公營部門採購標準合約)，以便利中小企業直接參與政府採購；
- (五) 會否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例如舉辦更多經驗分享會和座談會)，鼓勵各行業的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以及更主動地向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提供有關政府採購的資訊(例如把該等企業列入認可供應商/承包商名冊)；

- (六) 在實施新採購政策後，有否制訂指標和定期分析相關統計數據(包括投標者/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特性)，以研究及跟進政府採購政策對經濟、社會和創新活動的影響；及
- (七) 會否鼓勵非政府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半官方機構和非牟利團體)在進行採購時，參考政府採用非單純"價低者得"的採購政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效率促進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後，我答覆質詢的各部分如下：

- (一)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前，部門採用評分制度採購物料、服務(不包括顧問服務和工程服務)和收入合約時，大多會按當時技術評分的一般可佔比重，將技術評分設定為 30%至 40%。若部門認為有必要、並得相關投標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可以採納其他技術評分比重。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下，技術評分一般可佔比重，已經調升至 50%至 70%。同樣地，若有需要，部門可以在取得相關投標委員會的批准後，採納更高的技術評分比重。隨着新政策的落實，我們預期會有更多政府部門將採用比以往更高的技術評分比重，在更着重標書質素的情況下批出合約。

政府採購涉及不同的部門，並按合約價值由不同投標委員會審批。就質詢的第一部分，經相關投標委員會批准批出的物料、服務(不包括顧問服務和工程服務)和收入合約的資料，按表一及表二的要求載於附件一。

- (二) 就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採購方面，物流署設有兩個系統：(一)電子投標箱系統；及(二)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

電子投標箱系統供各政府部門處理物料採購招標事宜，登記的供應商可透過互聯網從系統免費下載招標文件、遞交投標書、查詢投標事宜、查閱招標公告和已批出的合約公告。

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負責貯存及管理物流署處理的合約，物流署承辦商可經有關系統閱覽相關的承兌函及電子購貨訂單。現時，政府並沒有一個中央系統供各部門作合約管理用途。

電子投標箱系統和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的相關數據見附件二。

除上述物流署的電子採購系統外，已有 33 個部門全面採用資料辦的電子採購系統，採購不超過 140 萬元的物料及服務(不包括顧問服務及工程服務)。而其他部門亦已採用該系統，採購不超過 140 萬元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服務。過去 3 年，透過電子採購系統完成採購的相關數據見附件三。

(三)至(七)

政府一直檢討採購安排，致力簡化及加快採購流程，具體工作包括賦權予採購部門批出合約；免除對價值及/或風險較低的採購進行財政審核的要求；以及簡化招標文件法律審核的要求等，以精簡審批程序，加快採購的流程。

在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採購方面，我們要求採購部門盡量把大型合約分拆為較小型的合約，增加中小企業參與的機會，減低政府合約過分集中的風險；盡量簡化招標文件，避免就標書設定過多要求，以減輕投標者的負荷，並避免不必要的令投標者失去參與政府採購的資格。同時，部門在設定付款安排時，盡量以分階段的方式付款，並確保在合理時間內準時付款，以紓緩承辦商的現金周轉壓力。

在電子化方面，物流署會密切留意各部門投標者的需要，不時檢視和研究進一步改善相關的採購系統。資料辦亦正積極鼓勵各部門，更廣泛使用電子採購系統。庫務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亦會繼續留意市場上各種支付方式的發展，適時引入新的應用金融科技，推廣電子支付的應用，提升政府付款的工作效率和成本效益。

另外，考慮到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可能經驗及往績(特別是在承辦政府合約方面的往績)有限，自今年 4 月 1 日起，除

非採購部門有絕對需要、並獲得事先批准，否則一般不應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參與採購的必要條件。這項新規定降低了參與政府採購的入場門檻，有助鼓勵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參與競投。而且，為免令中小企及初創企業處於非常不利的位置，在評分制度下評審投標者的經驗(但並非作為採購的必要條件)時，有關的比重佔總技術分數一般而言不得超過 15%。

在採購制度以外，相關政府部門會共同協作，推出利便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的措施，並加強宣傳參與政府投標的機會。物流署已定期在網頁更新及公布政府未來採購計劃，以便利準投標者計劃參與競投。物流署亦會按採購部門要求，參與它們舉行的招標前簡介會，介紹新政策下的採購程序。效率促進辦公室會舉辦商貿展覽，邀請創科業界展示可供使用的創新方案，提高採購部門對市場可提供的最新科技的觸覺和認識。第一次的創新及科技商貿展覽已於今年 4 月 24 日舉行，物流署亦參與其中，協助介紹新的採購安排。

此外，機電署及資料辦在採購系統以外，提供電子平台協助政府部門與業界的創新方案連結並進行配對。機電署的"創新科技協作平台"會公布部門的科技需求，同時亦會邀請大學及初創企業等創科機構就需求提供與機電有關的創新科技，透過平台配對以進行測試及驗證。資料辦即將推出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會收集各政府部門的需求，並邀請業界就不同部門面對的城市管理挑戰提交創新的構想及產品建議，和安排合適的解決方案進行概念驗證及技術測試。雖然"創新科技協作平台"及"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並不涉及採購安排，但它們可提供協作平台連結業界，有助部門認識創科發展，為採購作更好的準備。

除上述新措施外，政府其他部門亦會持續推行不同措施，支援中小企的發展。例如，工貿署推行多項資助計劃，為香港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在融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等方面提供支援，該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則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的營商資訊和諮詢服務。如有需要，中心會將中小企業在政府採購方面資訊的查詢轉介予物流署跟進。

物流署會定期蒐集部門的採購資料，以便將來檢視新政策的推行情況。政府的採購並非單純價低者得，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已透過各政策局，與非政府機構分享政府採購的新安排和措施，鼓勵它們參考使用。

附件一

就採購物料、服務(不包括顧問服務和工程服務)和收入合約方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採購部門在評分制度中採用六成或以上的技術評分比重評審標書、並經由中央投標委員會⁽¹⁾和物流署投標委員會⁽²⁾批准批出項目合約的資料，列於表一。

兩個投標委員會並沒有恆常或非恆常採購的分項資料。至於每項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的採購，由各採購部門所屬的部門投標委員會⁽³⁾審批，物流署沒有備存這些採購採用技術評分比重的資料。

表一：採購項目技術評分與價格評分的比重

技術評分/價格評分	採購次數	批出合約項目的金額(百萬元)
100/0	0	-
90/10	0	-
80/20	5	42.7 至 102.9
70/30	0	-
60/40	5	6.7 至 95.8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部門以不同招標模式、並經中央投標委員會、物流署投標委員會及部門投標委員會採購物料、服務(不包括顧問服務和工程服務)和收入合約的次數，列於表二。

(1) 負責審批每項價值超過 3,000 萬元的採購。

(2) 負責審批每項價值超過 5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0 萬元的採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物流署投標委員會的審批權限，已調整為 1,000 萬元以上至 3,000 萬元。

(3) 負責審批不超過 500 萬元的採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部門投標委員會的審批權限，已調整為不超過 1,000 萬元。

表二：採用不同方式進行的招標項目

合約金額 (萬元)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單一或 局限性招標	資格預審 招標
500 以下 ^註	349	0	8	0
500 至 1,000	138	1	6	0
1,000 以上	251	0	12	0

註：

物流署並沒有這些採購項目進一步的分類數字

附件二

表三：使用電子投標箱系統的資料

年份	使用有關服務的政府部門	招標項目總數
2016	7	211
2017	10	183
2018	10	188

表四：經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處理及批出的物流署合約項目^註

批出年份	物流署合約項目的金額(百萬元)	政府合約項目的金額(百萬元)	物流署合約金額佔政府採購金額百分比
2016	2,631.9	15,983.1	16.5%
2017	4,206.9	15,697.6	26.8%
2018	4,160.3	20,422.7	20.4%

註：

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會處理及批出所有物流署經招標程序採購的合約項目。

附件三

表五：透過資料辦電子採購系統進行的採購

年份	透過資料辦電子採購系統進行的採購總額 (百萬元)	採購金額 (百萬元)	透過電子採購系統進行的採購總額佔政府 140 萬元或以下採購金額百分比
2016	832.4	7,914.1	10.5%
2017	959.2	8,199.6	11.7%
2018	1,465.3	8,832.3	16.6%

監察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質量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耗資 11 億元興建的香港單車館由啟用至今共發生 234 宗滲水事故，該館近日更在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嚴重積水，起因是火警鐘系統故障令天花自動開啟。奪得場地單車世界錦標賽冠軍的本港選手痛惜館內單車賽道受損，她在網上貼文表示親身抹乾賽道水漬。市民在網上的回應及媒體均對滲水事件表示不滿。花費 27 億元興建但使用率僅 31% 的戲曲中心大劇院開幕僅 3 個月便需進行提升工程。此外，中環及灣仔繞道設有號稱全球最大、可過濾車輛廢氣中八成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的 3 套空氣淨化系統。然而，繞道通車僅數天，設於東通風大樓空氣淨化系統的 15 台風扇中，便有 7 台因損壞停用。有時事評論員指，近年耗用大量公帑的大型工務工程出現各式各樣質量問題，市民可說是“貼錢買難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工務工程接連出現質量問題，(i)對政府形象產生何等負面影響，以及(ii)有否打擊市民對政府施政能力及善用公帑的信心；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務司司長近日表示，預計未來 10 年在交通運輸、醫院及房屋發展等方面的基建投資總額將超過 10,000 億元，政府有何新政策及措施強化工程監管，以及加強向掌管工程項目的官員問責，以免再次出現工程質量問題；及

- (三) 有否檢視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有否足夠權力及人手，監察上述耗資逾 10,000 億元工程的造價及施工質量？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持續適度及有序地推展工務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在未來數年，我們預計基本工程的年度投資金額將增至超過 1,000 億元，包括中九龍幹線及醫院發展計劃等，而整體建造業每年的工程量將增至超過 3,000 億元。除了繁重的工程量，我們還正面對建造成本高昂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我們一直都致力推動相關措施，以提升建造業的承載能力，並改善整體生產力及確保工程質量，讓工務工程項目順利推行。

就謝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工務工程上沿用的質量監管系統，一向都是行之有效。世界經濟論壇更把香港的基建系統評級為世界第二。我們也明白公眾對於工務工程表現及質量的關注。正如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為改善業界生產力、質量、安全及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領導建造業推行 "建造業 2.0"，透過創新、專業化及年青化，提升行業的表現，以確保工務工程的質量。我們現正深化 "建造業 2.0" 中各項措施，盡早推行，以滿足大眾對工務工程項目表現的期望。至於謝議員所提及的個案，我們了解到相關部門已經作出適當的跟進。
- (二) 我們現正把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升格並改名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推行策略措施和加強成本監察及項目管控的能力，並採取一套全面的方法，加強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我們將循以下方向推行主要的新措施：
- (i) 加強現時的成本管理措施；
 - (ii) 提升推展項目的能力；
 - (iii) 帶領策略性發展以提高生產力及成本效益；及
 - (iv) 加強與國際對口部門及本地業界持份者協作。

另一方面，為提升推展項目的能力，政府會設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培養有關的公職人員以創新思維和更佳領導技巧，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我們已預留 4,000 萬元，作為學院首 3 年的運作經費，為有關各局及部門約 150 名至 200 名首長級人員提供培訓。學院會在 2019 年年中開辦有關課程。

財政司司長於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也提到，政府會推動工程監督系統數碼化，並透過先導項目，鼓勵工地監督和承建商利用創新科技，即時收集工地環境及施工進度等數據以便記錄、監察和分析，確保項目監管的表現。我們並已成立專責小組，策劃及協調跨部門的工作。

- (三) 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為一個跨專業的專責辦事處，致力提升工務工程的表現。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由 1 名首席政府工程師領導，並由 1 名政府工程師、1 名總工程師，以及 10 名來自不同職系的非首長級專業人員(例如建築師、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提供支援。我們現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開設有關的首長級職位。在辦事處成立後，我們會不時檢討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的資源，確保有足夠人手及資源應付工作量。

向晚期腎衰竭病人提供財政支援

19. 周浩鼎議員：主席，晚期腎衰竭患者需要接受透析治療，以穩定病情及維持生命。有在家接受腹膜透析治療的病人表示，每月的醫療及相關開支(包括用於購買消毒用品和藥物及腹膜透析液(俗稱"洗肚水")運費的開支)對他們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i)在家接受腹膜透析治療，以及(ii)在公立醫院、私家醫院及慈善機構開設的洗腎中心接受血液透析治療；如有，數目為何；
- (二) 有否統計第(一)項所述的兩類人士平均每月用於透析治療的相關開支分別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透過關愛基金，向接受透析治療的病人提供財政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為晚期腎衰竭病人提供腎臟替代治療服務，當中包括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及腎臟移植。過去 5 個年度在公立醫院接受血液透析或家居腹膜透析的人數列於下表：

年度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接受血液透析 的人數 [#]	1 302	1 358	1 428	1 486	1 570
接受家居腹膜 透析的人數	3 979	4 031	4 311	4 397	4 543

註：

* 臨時數字。

當中包括經醫管局的腎科醫生評估為臨床情況合適而參與公私營協作"共析計劃"的病人。醫管局從 12 間合資格的社區血液透析中心採購血液透析服務，而其腎科中心則會繼續為病人提供定期臨床跟進、配藥及診斷。過去 5 個年度參與"共析計劃"的人數列於下表：

年度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曾經在"共析計劃"接受血液透析 的人數	203	208	236	253	278

註：

* 臨時數字。

除"共析計劃"的參加者外，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沒有備存在私家醫院及慈善機構接受血液透析人數的統計資料。

(二)及(三)

現時，醫管局以標準收費向公立醫院病人提供腎臟替代治療服務，包括通用藥物如腹膜透析液。接受腎臟替代治療服務的病人一般只須額外支付治療相關的消耗品項目包括

消毒用品，所涉及的費用大概為每月 1,000 元至 3,000 元。醫務社工會盡量為有需要及符合相關申請資格的病人申請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慈善基金的經濟援助，支援其購買所需的消耗品。另外亦有慈善機構資助病人使用家居透析治療的醫療裝置。

參加"共析計劃"的病人需向社區血液透析中心繳交相當於醫管局腎科診所日間程序及治理收費水平的自付額，現時每節服務為 96 元。如病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持有由政府或醫管局認可社工所發減免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的有效證明書(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除外)或持有"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 0 院舍券，則可獲得相應減免。

醫管局透過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為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提供援助，特別是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但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目前，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包括首階段計劃(特定自費癌症藥物)、"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及"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計劃。

由於腎臟替代治療相關的醫療用品及消耗品不涉及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故此並非在上述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涵蓋範圍內。

醫管局會繼續按既定機制，持續檢討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涵蓋範圍，定期把合適的藥物和醫療裝置的建議提交予相關委員會考慮納入相關項目的涵蓋範圍，以發揮關愛基金補漏拾遺的功能。

禁止偷拍的法例

20. 葛珮帆議員：主席，上月，終審法院就一宗上訴案頒下判決，裁定答辯人使用自己的流動電話偷拍面試試題並把其外泄的行為，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因此沒有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1)(c)條(即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在上述判決作出後表示，警方正與律政司商討如何處理 9 宗同類案件，該等案件的詳情及處理方法為何；
- (二) 鑑於有評論指出，在上述判決作出後，警方難以引用任何法例檢控在私人地方使用自己手機偷拍的人士，政府在訂立法例堵塞此漏洞前，有何措施遏止該等行為；
- (三) 鑑於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建議新訂一項窺淫罪，並已於去年 5 月進行公眾諮詢，政府會否立即展開有關的立法程序；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立即就立法禁止偷拍機密文件或資料的行為展開研究；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現時資料使用者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載保障資料原則不會直接構成刑事罪行，而只有當該人不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此違反情況向其發出的執行通知時才屬刑事罪行，以及該罪行的最高罰款只是 5 萬元及監禁兩年，政府會否修訂第 486 章，以加強對偷拍等侵犯私隱行為的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訂明，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日後任何時間，即屬犯罪：

- (a) 意圖犯罪；
- (b) 有不誠實意圖而進行欺騙；
- (c) 目的是為了不誠實地使自己或他人獲益；或
-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

上述條文旨在打擊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的行為，例如非法入侵電腦系統行為等科技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

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律政司司長 訴 鄭嘉儀及另 3 人 [2019]HKCFA9 一案中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c) 條的文本、文意和目的均顯示，在詮釋該條文時，有關的條文不應擴展至涵蓋犯罪者使用自己電腦的情況。換言之，根據恰當的詮釋，當任何人使用自己的電腦，而其中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該行為便不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c) 條。

政府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判決有助澄清相關法例條文和法律觀點。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律政司和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後，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截至今年 4 月 30 日，警方有 8 宗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罪名有關的案件等待處理。另外一宗案件，早前已改控《醫院管理局附例》有關未經醫院內病人同意拍攝的罪行，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警方會繼續和律政司密切商討，以確保相關案件獲適當處理。例如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檢視是否繼續以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 罪作出檢控，或考慮改控其他控罪的可行性。

由於每宗案件的案情不同，因此處理的方法不能一概而論。在考慮每宗案件的過程中，律政司會按實際案情、證據、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作相關刑事檢控決定。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例如是盜竊、欺詐等），均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或利用科技所犯的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針對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對非法入侵電腦及取用他人電腦干犯其他罪行等違法行為，仍然有效。

我們理解社會對偷拍裙底等的行為的關注。視乎案件的實際情況和證據，有關行為可能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 "遊蕩"，最高可處監禁兩年；《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 "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最高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普通法的 "破壞公眾體統" 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 7 年。

如拍攝行為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指的 "個人資料"，並在收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違反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向有關人士發出執行通知。違反執行通知者，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另處每日罰款。

(三)及(四)

針對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的判決所帶來的影響，保安局正與相關部門詳細研究判詞，積極研究有關罪行的修例工作，以盡快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

其中，在 "窺淫罪" 方面，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改會") 剛於 4 月 30 日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建議新訂一項特定的窺淫罪，以針對在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行為，以及新訂一項特定的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保安局歡迎法改會的建議，並會細心研究和跟進報告書。我們會建議在 7 月的事務委員會作討論，之後展開諮詢，並盡快提交法案予立法會審議。

另一方面，鑑於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方面發展迅速，加上其有被利用來從事犯罪活動的潛在可能，法改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已在今年 1 月就電腦網絡罪行這個課題展開研究。保安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究進展。

- (五) 資訊科技和網上通訊發展迅速，科技進步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帶來新挑戰，政府亦高度關注如何完善對個人資料的規管。政府對修訂及改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持開放態度。目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公署") 開展檢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關規定和罰則的工作，包括研究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泄通報機制、個人資料保存期限，以及對資料處理者的規管等各方面。政府亦會因應公署就近期個人資料外泄事故進行的調查結果及公署的建議決定如何改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使公署有效加強規管個人資料的保障。

發泡膠的使用、棄置及回收

21.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由於發泡膠分解需時長達一萬年，對環境影響甚大，有不少國家已開始管制即棄發泡膠器具的使用。就本港的發泡膠的使用、棄置及回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棄置於堆填區的發泡膠的主要來源為何；
- (二) 現時發泡膠回收點的位置為何；
- (三) 過去 5 年，(i) 發泡膠的棄置量和回收量，以及(ii) 在海面和海灘收集到的發泡膠數量為何；
- (四) 有何新措施減少本地的發泡膠使用量；
- (五) 鑒於環境保護署正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展開研究，該研究會否涵蓋發泡膠餐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研究制訂禁用發泡膠餐具的實施時間表；及
- (七) 會否從回收基金撥款支援發泡膠回收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由於發泡膠重量輕但體積大，大量發泡膠經回收處理後只可以製成小量塑膠原料，導致其物流和回收運作成本高；加上發泡膠廢物多已被污染或夾雜其他雜質，所以發泡膠的回收效益相對低。另一方面，發泡膠一旦進入海洋環境，便會長時間在海上飄浮，影響海洋生態。因此，我們一直鼓勵從源頭減少使用發泡膠。就陳克勤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7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發泡膠廢物約共 30 400 公噸，當中約 47% 為發泡膠餐具，其餘為發泡膠包裝物料如電器防護包裝箱、肉類包裝底盤及水果網狀保護套等。按廢物種類而言，約一半發泡膠廢物為家居廢物，另一半為工商業廢物。

(二) 基於引言中提及的原因，現時本港並無大規模商業性的發泡膠回收經營活動。我們於 2015-2016 年度開始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推行一個發泡膠回收項目，以試行回收發泡膠。該項目於 2016 年 6 月開展，除了收集由工商業及教育機構所提供的發泡膠外，亦透過與不同社區團體及部分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合作，在全港各區設立回收點收集發泡膠。

(三) 環保署沒有統計日常收集海上垃圾中的發泡膠數量，而 2014 年至 2017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發泡膠量載於下表：

年份	堆填區的發泡膠棄置量(公噸)
2014	32 100
2015	41 000
2016	33 700
2017	30 400

2018 年的相關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環保署沒有本地發泡膠回收量的統計數字，然而上述環保基金撥款推行的發泡膠回收項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回收了約 100 公噸發泡膠。

(四) 環保署一直致力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市民及不同界別減少使用一次性的塑膠用具，特別是發泡膠製品，並提倡改用更符合環保效益的代用品。2018 年夏季，我們在全港泳灘推行"走塑沙灘 餐具先行"運動，共有超過 50 個食店及小食亭參與，利用竹籤、紙飲管及紙袋代替即棄塑膠(包括發泡膠)餐具，向市民提倡"走塑"文化。環境運動委員會亦推出"大型活動可重用餐具借用服務"，提供一站式的免費餐具派送、收集和清洗服務，供不同活動主辦機構使用。

另外，政府一直鼓勵餐飲業提供可重用的餐具及食物容器，並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支持餐飲業制訂行業環保採購指引，當中包括鼓勵食肆使用可循環再用或植物纖維製成的餐具取代即棄塑膠餐具。環保署亦透過每年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嘉許在環境管理方面表現卓越的機構，當中包括致力源頭減廢(例如採取措施鼓勵食客不索取即棄餐具)的食肆。

由 2019 年 1 月起，政府已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飯堂先行停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具；相關部門亦會在為適當的政府場地食肆的新合約招標或續約時，要求營辦商避免使用所有即棄塑膠餐具。此外，環保基金亦資助本港非牟利機構，研究以其他較環保及堅韌的替代品，取代魚市場常用的發泡膠魚箱。

我們正在積極籌備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以提供經濟誘因，進一步鼓勵市民及工商業源頭減廢，減少使用包括發泡膠在內的製品和物料。

(五)及(六)

環保署正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包括發泡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進行研究，包括實施有關管制的需要、如確定需要的話，其管制範圍和方法，以及適合的代用品等。環保署亦會參考國際間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方向、具體詳情和實施方式，諮詢相關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並視乎研究結果制訂適用於香港的長遠方案。預計研究在 2020 年完成。

(七) 政府於 2015 年推出 10 億元的"回收基金"，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再造，減少堆填區的棄置量。基金設有"企業資助計劃"，為個別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協助它們提升和擴充在本地的回收業務。基金已為"企業資助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預留 5,000 萬元，以協助業界購置不同的回收設備，包括發泡膠熱溶機、冷壓機及相關空氣過濾設備等。基金亦預留了 5,000 萬元，鼓勵業界採用回收壓縮車，以提高運輸回收物料(包括發泡膠)的運作效率及減輕運輸成本。

另一方面，環保署計劃以 3 個地區(東區、觀塘及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為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等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包括所有種類的廢塑膠，例如發泡膠等)，然後作進一步處理，循環再造為再生原料或再造產品。我們從中取得實際經驗後，有助日後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東區的廢塑膠回收服務合約的招標剛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截止，

環保署現正進行標書評審，以期於本年開展服務。稍後，我們亦會陸續為觀塘和沙田區的廢塑膠回收服務進行招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

22. 梁繼昌議員：主席，香港是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政府按該組織的要求，評估了香港有關行業及整體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及脆弱度，並於去年 4 月公布《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政府表示已按評估結果採取跟進措施("跟進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接獲金融機構舉報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可疑交易個案宗數，以及所涉款項總額；該等個案當中，至今(i)當局已就多少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以及(ii)分別有多少人被拘捕、檢控和定罪；
- (二) 當局採取跟進措施至今，(i)所得進展及成效，以及(ii)所動用的人手及資源為何；及
- (三) 當局在推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措施時，有否與受影響的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持份者保持溝通，以了解他們面對的營商環境和實際需要，並定期調整相關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 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屬販毒或罪行的得益，或屬恐怖分子所擁有；或曾在與販毒、罪行或恐怖主義行為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罪行或恐怖主義行為有關的情況下使用，必須盡快將其所知悉或感到懷疑的交易內容，向由香港警方和香港海關主理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聯合財富情報組在過去 5 年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數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可疑交易報告(宗)	37 188	42 555	76 590	92 115	73 889

過去 5 年因洗黑錢而被警方檢控及法庭定罪的數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檢控人數	212	149	121	133	143
定罪人數	143	121	100	83	79

(二) 多年來，香港建立了一套穩健的制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府亦一直參照國際標準的發展及安全環境的轉變，採取措施加強相關制度。以去年為例，香港便實施了多項新法例，加強預防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相關法例包括《2018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要求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須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以及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備存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以供執法人員查閱；《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為進出香港的大額現金類物品訂立一個申報及披露制度；《2018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的有關決議，禁止進行、組織、協助或資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以及禁止處理關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能對安理會決定予以制裁的人直接施加制裁，以及修訂該條例下的相關規例，以實施安理會針對北韓的最新決議。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均由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既有資源吸納，政府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三) 在推行打擊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時，政府一直與相關業界和持份者保持溝通，以聽取業界意見並確保措施切實可行。以去年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為

例，除了事前就立法建議進行諮詢外，政府及監管機構在修訂通過後亦為業界舉辦了多場講座及工作坊，同時發出行業指引，協助業界遵從相關的法律規定。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

秘書：《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建立新的規管理制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出和管理專營權，以設立專營的士服務。

近年市民對的士服務多所詬病，同時對較高質素且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日見殷切。為此，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完成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全面檢視了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並建議應雙管齊下以提升服務。一方面，政府會

繼續致力改善現有普通的士的服務質素及經營環境；另一方面，政府建議推出專營的士以回應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佳而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政府建議以試驗計劃推出 600 輛專營的士，透過公開招標批出 3 個專營權，每個專營權可營運 200 輛專營的士提供專營的士服務。專營權為期 5 年，不可轉讓及不能續期。就此，《條例草案》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註冊公司批予專營的士服務的專營權，並可施加專營權條款。《條例草案》亦訂明專營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5 年，以及指明在某一時間，用以提供專營的士服務的專營的士的總數，不得超過 600 輛。

在決定專營的士的數目時，我們小心考慮到在試驗計劃下服務需求存在不確定性、的士業界的關注，以及專營的士對普通的士業務發展的影響。我們亦顧及每支車隊須有一定規模以服務乘客及維持營運效率，同時須維持專營的士市場的良性競爭，因此 3 個專營權的數目是合適的。

專營的士的特色是以專營權模式營運，政府可在專營權條款清晰訂明服務水平，並為車輛類型、車廂設施、"網約"安排、安全要求、司機培訓、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等定下服務標準。當中包括要求車隊中必須有至少五成為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最低車價及車齡限制的要求、營辦商必須提供具召喚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專營的士須設有全球定位系統、USB 充電設施、免費 Wi-Fi，並提供最少一種電子支付方式等等。

透過專營權制度，營辦商可集中管理其車隊及司機的服務質素，政府可通過專營權條款監督營辦商的表現。在這方面，《條例草案》賦權運輸署署長，若營辦商沒有遵從本條例、任何根據本條例所作的指示或要求，或並非依循其專營權提供專營的士服務，則可向該營辦商施加經濟罰則。在專營期下重犯相同性質的違規可被施加較重的經濟罰則。情況嚴重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條例草案》所授予的權力暫停或撤銷其專營權。這安排有助政府監管營辦商的服務，以長期確保專營的士服務的質素。

至於收費方面，我們建議專營的士採用與現時普通的士相似的收費結構，分別為落旗、跳錶及其他收費，而整體收費水平應較普通的士高約五成。在決定專營的士服務的合適收費水平時，我們除了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亦顧及到須向營辦商提供足夠和合理誘因，使他們

能夠在較高的營運成本下長期維持高質素的服務。此外，為普通的士與專營的士訂立明確的收費差距，使兩者各自有更清晰的市場定位，同樣重要。《條例草案》的附表載有專營的士服務的收費結構，待《條例草案》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藉命令修訂附表，指明確實的收費。

政府曾於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17 年 4 月就推出專營的士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其間，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多次與的士業界團體、工會及其他持份者溝通，聽取意見。社會亦普遍支持政府推出專營的士。

我們留意到部分的士業界擔憂專營的士會對普通的士行業帶來衝擊，認為即使要推行專營的士，亦只應透過讓部分普通的士牌照轉換成專營的士經營權先行先試，而非就新專營權進行招標。然而，考慮到公開競爭的原則，我們認為此訴求等同封閉市場，並不可取。事實上，現有的士營辦商亦可投標申請專營的士專營權，而具備在香港營運普通的士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經驗的投標者，其中請將會獲得較高分數。

此外，我們注意到業界擔心推出 600 輛專營的士可能加劇現時的士司機短缺的問題。在這方面，即將推出的 600 輛專營的士只佔現時全港 18 000 多輛的士的約 3%，而全港現時有約 21 萬人持有的士駕駛執照，當中估計約 5 萬人為現職司機，相信引入專營的士對現有的士的人手情況不會構成很大影響。我們在評審專營的士專營權的申請時，會向擬與其司機維持僱傭關係的申請者給予較高分數，鼓勵營辦商加強對司機勞工權益的保障，從而為司機帶來較穩定的工作和收入，以助吸引新人入行。

我必須在此強調，引入專營的士的目的並非為了取締普通的士，而是與普通的士服務相輔相成，兩者日後在公共交通系統中的角色定位各有不同。普通的士依然是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主體，供應最多，收費水平相對較能照顧普羅大眾的消費力。專營的士的數目不會太多，為市民提供普通的士以外的另一選擇，以滿足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佳、收費較高並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除了剛才提及的內容，《條例草案》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專營的士服務的相關事宜訂立規例，包括營辦商的責任、司機及乘客的行為，以及相關罪行及罰則等。《條例草案》亦賦權運輸及房屋

局局長修訂該等規例。有關規例須待主體法例獲通過後才會制定。此外，《條例草案》會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的詳細建議，已載述於今年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我們懇切期望《條例草案》能得到立法會的支持，並早日獲得通過，讓市民可早日選用專營的士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在上一次會議已發言完畢，現在先請有關局長發言，然後請財政司司長答辯。

《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對醫療衛生及市政服務等重要的民生議題提出寶貴的意見。

在公共醫療服務方面，政府自 2018-2019 年度起以每 3 年為一期，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逐步遞增給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的經常撥款。在 2019-2020 年度，政府向醫管局提供經常撥款 688 億元，較 2018-2019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8.3%，用於各項加強人手和改善服務的措施。我想在這裏重點介紹一些大家比較關注的措施。

首先，人手措施方面，醫管局會利用增撥的 7 億元經常撥款，推行措施以提高士氣和挽留人才。其中，醫管局已通過由 4 月 1 日起增加醫生候召補償定額酬金和將新入職與現職病人服務助理、運作助理及行政助理的薪酬增加 8%。醫管局亦會繼續就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

至於其他吸引和挽留人才措施，醫管局會致力盡快推行。

在藥物方面，醫管局會運用增撥的 4 億元將更多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並擴大名冊內專用藥物的治療應用範圍，以標準收費提供予病人使用。

為加強科技應用，政府已預留 50 億元非經常撥款，供醫管局購置先進設備及推行電腦化計劃。

政府亦已預留 100 億元作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應付日後醫管局因突發情況需要額外撥款的需求。

有見於未來醫療專業人手緊絀，政府會繼續增加醫療培訓學額。同時，為了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資助大學的醫療專業培訓容量，政府已預留約 200 億元，以提升和增加相關大學的教學設施，進行短、中及長期的工程項目。

為持續監察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情況，政府會配合教資會的 3 年規劃期，每 3 年進行一次醫療專業人員人力規劃和推算工作。新一輪人力推算工作已經展開，預期於 2020 年內公布結果。

在疫苗接種方面，我們會擴大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計劃" 以涵蓋更多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同時亦會由下學年起為小五及小六女童提供到校接種子宮頸癌疫苗服務。

在基層醫療發展方面，為推動基層醫療發展，全港首個地區康健中心，預計今年第三季在葵青區投入服務。我們正積極尋找合適的選址，以期在未來數年在其他地區開設這類康健中心。

長者醫療券方面，今年財政預算案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額外一次性 1,000 元金額，並將累積上限增至 8,000 元。有關措施及其他檢討後推出的措施，包括將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金額限於每兩年 2,000 元，將於《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實施。

政府正積極計劃發展香港首間中醫醫院。我們預計於今年下半年招標揀選一間非牟利機構以營運中醫醫院，預計於 2024 年年底落成分階段投入服務。政府會加大 18 區中醫教研中心的經常性資助，以提供有資助中醫門診服務；亦即將推出 5 億元專項中醫藥發展基金的資助項目，以促進中醫藥發展。

至於改善環境衛生方面，我們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改善環境衛生，包括增撥約 7,000 萬元加強潔淨服務，以及增設專責執法小隊。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會積極應用科技，並正試驗多項不同技術及設備，加強防治蟲鼠及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

至於翻新公廁方面，我藉此機會感謝多位議員支持政府在未來 5 年以約 6 億元翻新食環署管理的約 240 所公廁。食環署會與建築署探討加快工程進度，並按照個別公廁的保養情況、使用率、市民意見等因素，定出工作優次。此外，我們亦會改善公廁的維修及日常管理。

最後，我們剛就改善動物福利的建議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今年亦增加了對團體在推廣動物福利和領養工作的資助，未來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的工作。

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多位議員在發言中就勞工及福利的議題表達意見。對於部分議員的提問與意見，我們在回答超過 1 300 多項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最近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均已作出回應，在這裏我只作重點補充。

首先，我多謝數位議員表示支持政府建議撥款 200 億元購買作為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的物業，我們計劃於 6 月份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提交更多資料，並稍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不少議員也關注現時安老服務輪候時間長的問題。為針對現時服務短缺及未來服務需求急劇增加，我們必須多管齊下，採取長、中、短期策略來配合。長期策略是由規劃入手，我們已在 2018 年年底，完成把安老服務需求的相關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期方面，我們透過在資助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爭取加入所需福利設施，以及透過推行第二期非政府機構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興建相關福利設施，當中包括安老社區照顧及院舍服務的單位。短期內，在社區照顧服務方面，我們會增加 2 000 個名額的改善家居照顧服務、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券 1 000 張、透過鼓勵買位服務的非資助院舍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並進行買位的安排，以增加日間照顧服務。至於院舍服務，在短期內除努力完成興建中的資助服務單位外，我們亦會在未來 5 年，每年增加 1 000 個買位。

在康復服務方面，在策略上與安老服務大致相同。由於《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正在制訂過程中，我們會適時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交代進展及聽取議員的意見。

在福利方面，大家較為關注幼兒照顧服務不足的問題。《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包括在幼兒服務範疇增加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及改善人手比例等的相關資源。同樣地，在中、長期策略上，與安老服務發展相同。在短期內，我們會透過剛才提到將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撥款的 200 億元中，購買幼兒中心的處所，力求在兩三年內增加服務名額。

就勞工事宜，各位議員關注的勞工議題十分多，我相信在過往及未來，我們都會繼續與各位議員在議會內外交流意見。在今次就《條例草案》的發言中，議員較多關注勞工短缺及中高齡就業支援的問題。就勞工供求的情況，我們會在 5 月份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更詳細地討論。就協助中高齡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僱員再

培訓局及社會福利署，均會尋求服務改善及加強協助。這不僅是中高齡求職人士的需要，對現時不少聘請人手有困難的行業亦十分重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感謝多位議員在《撥款條例草案》辯論期間提出意見，我現就運輸及房屋兩方面作扼要回應。

在運輸方面，政府會繼續推行"智慧出行"措施，透過應用科技更有效管理交通，紓緩道路交通擠塞，讓有限的路面空間發揮最大效益。這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

第一，在中環核心區實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運輸署將於未來數月就先導計劃的方案諮詢相關持份者；

第二，在 2020 年第三季起向登記車主免費派發首個車輛專用的車內感應器，讓駕駛者在 2021 年年底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時以不停車繳費系統繳付隧道費。不停車繳費系統亦將分階段推展至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車內感應器亦有助蒐集實時交通數據作交通管理及大數據分析用途，以及支援以遙距方式繳付停車場泊車費等；

第三，隨着車內感應器的廣泛應用，我們將有更大彈性實踐"擠塞徵費"的概念，探討以"效率優先"原則釐定隧道費，讓載客效率高和支持經濟活動的車輛類別享有較優惠的收費，並會引入"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安排。就此，運輸署將於今年年中展開"擠塞徵費"研究。

另一方面，不少議員發言時亦提到泊車位供應方面的問題。政府會繼續落實一系列短中期措施，包括以"一地多用"的方式及自動泊車系統增加泊車位供應，並優先考慮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

就鐵路發展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綫、北環綫及古洞站、東九龍綫、東涌西延綫及東涌東站，以及北港島綫提交建議書。政府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着重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鐵路發展亦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正就此方向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汲取最近推展鐵路項目的經驗，我們在推展未來的鐵路項目時，會參考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審視日後推展新鐵路項目的監察方式，並會研究相應措施以加強項目管理和工程監督，以及強化政府和港鐵公司之間的溝通。

至於房屋方面，政府會繼續根據《長遠房屋策略》下"供應主導"及"靈活變通"的原則，努力增加房屋供應。正如政府在去年 12 月公布，2019-2020 年度起 10 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5 萬個單位。當中，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由以往的 60：40 調整至 70：30，顯示了政府回應社會對公營房屋殷切需求的決心。按此比例，上述 10 年期的公營和私營房屋供應目標分別為 315 000 個及 135 000 個單位。

要達至上述目標，最根本的方法是努力不懈地增加土地供應，而所有政府開拓的新增土地，以房屋單位計算，七成將應用於公營房屋。政府會繼續透過檢討和改劃土地用途及增加發展密度等不同方式，多管齊下去增加短、中、長期的房屋土地供應。

為進一步增加公營房屋供應，政府亦已於去年 6 月宣布，9 幅原本計劃在未來數年出售的啟德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將改撥為公營房屋用途，預料可提供約 1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情況，在合適的情況下將原計劃用作私營房屋的土地轉為公營房屋用途。

資助出售房屋方面，我們調整了居屋定價機制的負擔能力測試，改以非業主住戶的負擔能力作為單位的定價基礎，令中低收入家庭更能負擔。另外，"首置"先導項目和"綠置居"的定價亦會以居屋經修定後的定價機制為基礎，回應不同收入家庭的自置居所需求。

香港房屋委員會稍後將推出約 4 900 個居屋單位，以及在年底推出兩個分別位於柴灣和青衣的"綠置居"項目，合共提供約 3 700 個單位。市區重建局已於去年 12 月以市價 62 折預售 450 個馬頭圍道"首置"先導項目單位。在考慮"首置"的未來發展時，政府會參考馬頭圍道"首置"先導項目所取得的經驗。

不少議員都關心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進展。在這方面，運輸及房屋局的專責小組會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按個別民間機構擬議項目的需要，給予適切的支持和配合，包括就行政或法定程序提供意見和協助申請資源等。為了進一步支持過渡性房屋項目，財政司司長早前宣布

預留 20 億元成立資助計劃。我們會認真考慮相關項目的運作經驗及社會各界意見，擬定具體安排後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多謝。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在這裏衷心感謝各位立法會議員就土地方面的不同議題提出了大量寶貴意見。

政府早前宣布全面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去年年底提出的建議，我們有決心推行一套更有力量及以願景帶動的土地供應策略，持續及大幅地增加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建議的 8 個值得優先研究和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我們認為全部應該做，並且應該盡量加快步伐去做。

不少議員關心交椅洲人工島的 1 000 公頃填海項目。的而且確，人工島可提供大片土地作整全規劃，包括 15 萬至 26 萬個住宅單位，當中七成(即最高 182 000 個單位會是公營房屋)。人工島上的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亦可提供約 400 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以及大約 20 萬個多元化、相對高端、高增值的就業職位，而項目涵蓋新增的主要道路及鐵路，亦可擴大全港交通運輸的整體容量，有效紓緩特別是新界西北面對的交通負荷。總的來說，交椅洲人工島和相關的道路/鐵路項目可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社會和經濟效益。

我感謝相當多議員對早日推展這個項目表示了清晰的支持，亦理解部分議員對財政方面有關注。正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強調，政府有足夠的能力應付此項目的財政需要。我們粗略估算的工程造價，以 2018 年 9 月價格計算，為 6,240 億元。由於工程費用會攤分 10 至 15 年支付，即平均每年大約 400 億元至 500 億元，而政府未來數年投放於工務工程的開支預計每年已經會超過 1,000 億元。這些數字清楚反映香港有足夠能力推展這個會為我們帶來龐大社會和經濟效益的項目。當然，政府在未來會做好財務評估，亦會繼續提升工務工程監管水平，務求對工程成本作最好和最有效的管理。

除填海造地外，我們亦正全速推展其他發展項目。在這裏我再次感謝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上星期五通過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的主體工程和相關項目一共超過 300 億元的撥款。我們亦會在今年年中開展新的研究，探討在新發展區以外的棕地當中是否有部分亦具

高密度的發展潛力。我們亦會在今年第三季展開涵蓋新田/落馬洲的新界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研究，而今年年底前，我們計劃為洪水橋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的主體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們非常希望議員能夠支持這些對香港非常重要的項目。

除上述新發展區及與棕地有關的項目外，我們目前正就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擬定具體準則及執行細節，以期更快更好地釋放新界私人農地的發展潛力興建公營及私營房屋。發展局目前正努力工作，我們的目標是今年年中將詳細建議交給行政長官作適當考慮。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亦會繼續善用已經有基建配套地區的土地，包括改劃土地用途、適當地增加發展密度、透過 10 億元資助計劃積極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政府用地，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加強、加快落實"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等。

主席，專責小組早前大量、非常努力且具成效的工作為我們未來增加土地供應打下了一個非常堅實的基礎。當然，我們明白未來在土地供應方面的挑戰仍然非常多。在某些環節例如新發展區的發展，我們終於能夠與社會一起打開局面，正式進入收地及施工階段。我們期望在未來的歲月，繼續爭取議員的支持，亦與社會各界聯手，推展各種短、中、長期措施，讓香港最終能夠走出土地不足的困局。多謝主席。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感謝議員在辯論發言中，就創新及科技("創科")方面提出不少寶貴意見。我希望就幾個範疇作重點回應。

首先，構建一個蓬勃的創科生態系統，需要從提升創科基建、推動研發、匯聚人才、支援企業、推動再工業化等多方面着手。不少議員關注本港的創科基建。事實上，多項創科基建正如火如荼進行，包括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而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以及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亦將於今年至 2022 年陸續落成。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留 55 億元，發展數碼港第五期，讓數碼港可在新的數碼科技領域開拓新發展空間，亦為年輕人提供投入創科的新平台。

有議員提到要加強培育人才，這點我絕對同意。匯聚人才是推動創科發展的重要一環，政府積極從引入、培育和挽留人才 3 方面着手。在過去一年，政府先後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再工業化及科技

培訓計劃和博士專才庫，亦在今年財政預算案公布當日，即時優化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從而壯大香港的創科人才庫。我們亦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提供額外資源，讓兩者優化其培育計劃，加大力度支援初創企業。我們正建設的科技創新平台 InnoHK 將匯聚國際頂尖科研人才，與本地優秀科研人才合作進行研發。這類交流及合作有助提升本地科研人才的水平。

為孕育更多本地資訊科技生力軍，政府將優化並擴大現行的中學資訊科技增潤活動計劃，投放 5 億元在未來 3 個學年推動"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協助全港所有公帑資助中學提升設施及舉辦更多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鼓勵本港中學生踏上創科之路。我們本月會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期望可在今年內推出這項計劃。

有議員表示，創科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至今未見明顯增長。我想指出，本屆政府決心推動創科發展，至今已投放超過 1,000 億元。在各項創科政策措施的支持下，本地創科生態系統最近已有明顯改善。為實現行政長官定下的目標，在 2022 年讓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增至 1.5%，我們多管齊下，一方面增加公共研發投入，同時亦已落實為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從而鼓勵更多企業在港進行研發。再者，中央和廣東省已宣布，內地科研資金可"過河"來港。我有信心，這些措施有助提升本地研發總開支及整體創科產業發展。

就推動"再工業化"方面，我們會在本月就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和支持科技園公司在工業邨興建專項製造業生產設施兩項合共 40 億元的撥款建議，尋求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稍後提交財委會審批。我感謝多位議員發言歡迎新措施。

有議員關心智慧城市的發展進度。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剛於上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智慧城市發展的最新情況。其中，在開放數據及落實支持新的政府採購政策方面都有實質進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快將成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會協助不同政府部門加快引入資訊科技應用，以提升公共服務的水平及推動公私營協作。我們會努力做好協調工作，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讓市民感受到創科發展所帶來的生活便利。

另外，有議員提到善用科技解決社會問題。創科局已先後推出科技券、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及創科生活基金，以推動本地企業、

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等應用科技。機電工程署的創新科技協作平台和資科辦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亦會積極協助各政府部門應用不同科技。今年，我們將首次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創科氛圍和文化。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讓創科在香港遍地開花，惠及社會大眾。

主席，社會近年對創科發展越見重視。本屆政府透過一系列的創科政策措施，致力為本港營造一個蓬勃和可持續的創科生態系統，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空間，成績有目共睹。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創科新措施，有助進一步完善本地創科生態系統。我有信心，香港的創科前景將一片光明。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通過《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主席：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在 4 月中旬的立法會會議，就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的寶貴意見。剛才 5 位局長已就各位關心的一些重要政策範疇作出扼要回應。

主席，在 2 月底發表預算案後，我出席了多個論壇、訪問和交流會，並與不同的政黨和組織會面，一方面向大家介紹預算案的理念和各項措施，另一方面也聆聽社會大眾的意見。我在此感謝各位表達了意見的市民、議員、政黨及組織，有關意見對政府施政及日後編製預算案的工作均非常有幫助。

接下來，我會扼述一下環球和本地經濟的最新情況，以及預算案中一些措施的最新進展。

環球經濟前景繼續充滿挑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4 月再度把今年環球經濟增長的預測下調 0.2 個百分點至 3.3%，低於去年 3.6% 的增長。國基會亦預期，今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增長會持續疲弱，下半年則有望回升。同時，外圍環境存在許多不明朗因素，尤其在貿易和金融市場方面，我們必須保持警惕。

內地方面，今年中央政府將經濟增長目標設於 6%至 6.5%，與國基會 6.3%的最新預測相若。4 月公布的第一季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 6.4%，符合中央政府的增長目標，並勝於市場預期。這顯示儘管外圍環境充滿挑戰，但通過一系列財政、貨幣及其他政策措施，內地經濟得以維持穩健增長。與此同時，內地經濟繼續朝着創新、擴大內需和邁向高增值的方向發展，令增長更具質素及更持續穩健。此外，國家致力擴大和深化對外開放，鼓勵內地企業走出國際舞台，並全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這些均有利於內地、香港及其他區內經濟體的發展。

美國方面，今年首季經濟增長超出預期，以年率計按季增長 3.2%，但當中有相當部分是受庫存短暫上升所帶動，私人消費及固定投資的增長均有所減慢，而貨物進口更下跌 4.4%。然而，他們的失業率仍維持在低位，反映勞工市場仍然強勁。核心通脹率則略低於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所訂下的 2%目標。受貿易摩擦影響，加上財政刺激措施對經濟的提振作用減退，今年美國經濟的增長預料會放緩。國基會上月亦下調美國今年經濟增長預測至 2.3%，低於去年的 2.9%增長。貨幣政策方面，聯儲局仍採取"保持耐性"的態度，維持利率不變，並預告會在今年 9 月底結束縮表，市場也預期聯儲局今年內不會加息。不過，美國利率往後的走向如何，將視乎經濟數據及其他因素而定，仍然有不確定性。

歐洲方面，歐元區經濟首季僅有輕微擴張，區內主要經濟體都面對下行壓力。德國工業生產年初開始放緩；法國持續多個周末的"黃背心"示威亦影響了經濟表現；意大利則受公共財政問題困擾，缺乏增長動力。歐洲中央銀行 3 月調低歐元區今年經濟增長的預測至 1.1%，並決定把利率維持在目前的超低水平至最少今年年底，以及宣布新一輪長期再融資操作，為銀行提供額外資金。至於英國，脫歐亂局持續，雖然歐洲聯盟同意將脫歐期限延遲至今年 10 月底，但要達成各方均可接受的協議仍有難度，英國能否有序脫歐仍充滿變數。此外，5 月歐洲議會的選舉結果如何，以及有關結果對歐洲的政治和經濟的影響也值得關注。

面對不利的外圍環境，亞洲經濟體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今年以來，區內製造業和貿易活動普遍疲弱。出口主導的經濟體如新加坡、韓國及台灣，首季經濟增長均放緩。亞洲發展中的經濟體方面，雖然出口自去年後期明顯減弱，但例如越南和印尼，首季經濟表現大致平穩；馬來西亞和泰國首兩月的零售銷售也有不俗增長，反映內部需求仍然穩健。因此，亞洲發展中經濟體預料仍會是環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

中美貿易談判的進展繼續是全球焦點所在。兩國的貿易摩擦自去年第三季起已影響環球經濟和金融市場，香港經濟各個範疇也受到影響。今年年初以來，美方一直表示貿易談判取得進展，但美國總統特朗普近日突然改變態度，並威脅將於日內再度調升對來自中國內地的進口貨品的關稅稅率。正如我在 2 月發表的預算案中指出，中美雙方的矛盾屬深層次，加上美方過去 1 年表現出反覆的態度，中美關係難免起伏，並會不時為環球經濟和金融市場帶來波動，香港也會受到影響。特朗普近日的言論是否談判手段之一，可能性不能排除。面對這樣的對手，我們只能做好兩手準備，一方面要有合理預期，但亦要有以防萬一的打算，管理好風險。

受環球經濟增長表現較為疲弱及各種外圍不利因素所拖累，本港經濟今年首季的按年增長進一步減慢至 0.5%。這輕微的按年增長部分亦由於去年同季的比較基數較高，當時經濟強勁增長 4.6%。今年首季，貨物出口繼續受壓，錄得 4.2% 的跌幅，情況與很多其他亞洲經濟體相似。服務出口增長也繼續放緩，只有 1.4%。本地需求方面，在審慎的本地經濟氣氛下，私人消費及投資表現均疲軟。私人消費開支按年僅微升 0.1%，這個部分亦同樣由於去年同季的比較基數較高，當時錄得 8.9% 的強勁增長。

勞工市場方面仍然偏緊。第一季失業率為 2.8%，是超過 20 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工資及收入繼續有實質增長。

今年以來通脹大致保持穩定。第一季基本通脹率為 2.7%，略低於去年下半年的 2.9%。

總括而言，今年首季香港經濟面對不少挑戰，與我們在制訂預算案時的預測大致相符。我們當時已考慮了環球經濟表現在今年上半年會較疲弱，政經環境仍然複雜多變，因此亦在預算案中提出各項提振經濟的措施。雖然今年 1 月至 4 月，本地金融市場向好，房地產市場近月亦回升，但外圍環境現時仍不明朗，政府會保持警覺，密切留意有關發展，及時應對。

主席，環球經濟去年迅速變化，市民大眾和工商界對本港經濟前景有所擔憂。因此，這份預算案的大方向是"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利民生"，同時採取具前瞻性和策略性的理財方針，投放資源培育產業、支援企業、提升公共服務、利民紓困和投資未來。

本屆政府上任以來，推出多項改善民生的措施。就政府經常開支而言，2019-2020 年度的預算較前一年的修訂預算，按年增加 9%，即 363 億元。當中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衛生共佔約 60%，即超過 2,5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7%，這 3 個範疇最近 5 年的經常開支累積增幅已達 45%，可見政府重視改善民生。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滿足市民所需，並協助有需要的社群。

主席，我留意到有議員就政府財政狀況預測的準確性發表意見。我在 2 月公布預算案時，預計 2018-2019 年度盈餘為 587 億元。由於 3 月底政府公布上年度首 11 個月，即截至 2019 年 2 月底的盈餘為 998 億元，或許因而予人年度綜合盈餘會大幅高於原有預期之感。其實，在公布上述數字的同時，政府已清楚說明財政年度最後 1 個月的開支預期會超過收入，令該月出現赤字，累積盈餘將會減少。相信大家已留意到，政府在 4 月底公布全年度的綜合盈餘臨時數字為 680 億元，較修訂預算案高出 93 億元，主要是因為政府的開支較修訂預算少了 61 億元，但相對於首 11 個月錄得的 998 億元盈餘，其實已大幅下降 318 億元。事實上，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的總收入與原本預算相比，只相差 50 億元。以一個近 6,000 億元的收入預算而言，這個差別只是 0.8%。至於政府開支方面，扣除關愛共享計劃，總開支只比原本預算少 270 億元，與原預算達 5,696 億元的開支相比，只是相差 4.7%。可以這樣說，2018-2019 年度預算案對政府財政狀況的預測已相當接近。

主席，發展經濟一向是預算案的重點之一。今年的預算案會繼續投放資源，以構建有利創科發展的生態系統，培育創科產業，同時帶動整體經濟結構升級轉型。在推動新興產業的同時，政府亦會繼續大力推動金融、貿易物流、旅遊和工商專業等傳統優勢產業的發展，並加強本港與其他經濟體的聯繫，提升本港的競爭力。

民生事項方面，尤其醫療服務，是政府非常關心的範疇。就此，預算案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額外、針對性的資源，以協助提高前線醫療人員的士氣，加快更新醫療設備，以及資助藥物名冊，從而提升醫療質素及效率，並預留 100 億元作為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剛才已就議員對醫療服務範疇的關注作出回應。政府會繼續致力為公營醫療系統的運作和發展提供支持。

我也在預算案提出多項一次性的利民紓困措施，包括寬減稅項、發放相當於 1 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及其他津貼、向有需

要的學生發放 2,500 元津貼、代繳中學文憑試考試費及額外長者醫療券金額等，利用資源為有需要的市民紓困。

預算案亦提出多項支援企業的措施，應對經濟及貿易環境的變化，包括寬免商業登記費、把科技券計劃恆常化並倍增資助上限、擴大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範圍及提高資助上限，以及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限，以協助企業(尤其中小企)應對困難。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外圍及本港的經濟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隨時再推出適切的措施，支援企業、穩經濟。

此外，預算案亦為一系列建設宜居城市、締造關愛社會的措施提供資源，包括土地供應、智慧城市發展、文化藝術及體育、環境保護、城市建設，以及增加各類社福設施和服務，惠及市民。

主席，政府會盡力配合立法會審議《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我懇請各位議員盡早通過《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令預算案的各項措施得以早日落實，讓市民早日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9 人出席，44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68 條，全體委員會會先審議附表，然後審議條文。

議員已獲通知，今年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編配大致與去年相若。全體委員會將會分 3 個環節處理《條例草案》的有關程序，詳情載於講稿附錄 1。

在第一個環節，會先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總目。辯論結束後，會隨即表決將有關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之後全體委員會會進入第二個環節，就所有修正案及相關總目進行合併辯論，然後逐一表決修正案及處理納入議案。

之後全體委員會會進入第三個環節，辯論第 1 及 2 條納入《條例草案》。委員可在此環節說明是否整體支持《條例草案》。辯論結束後，會逐一表決有關議題，直至完成三讀。

本會會在 5 月 16 日完成《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我想在此呼籲議員要善用議會時間，審議撥款條例草案。

《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進入第一個環節。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3 至 28、30、31、37、39、45、46、48、59、62、78、80、94、100、106、114、116、120、121、136、155、160、166、169、173、174、184 及 188。

全委會主席：在這個環節，全體委員會會先就秘書剛讀出沒有修正案的 33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進行合併辯論。之後會一併表決該些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委員已獲通知，這個環節會進行約 7 小時。

現在辯論開始，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在這個環節，我們會辯論沒有修正案的 33 個總目。

《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支出總額是 5,157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 20%，是相當驚人的支出。我在以下的發言會集中討論編號 147、148 和 152 的總目，即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關的撥款項目，而這 3 個總目也是包括在沒有修正案的 33 個總目當中。

其實，財政司司長剛才已經表示，2019-2020 年度的整體經濟展望並不樂觀，而地緣政治、貿易較勁，甚至是兩個大國及不同地區或地方之間的摩擦，包括伊朗、北韓、南中國海，甚至以色列的形勢，均會影響香港作為一個非常開放的經濟貿易城市的增長。香港賴以應對這些經濟波動甚至地緣政治和摩擦的方法只有 3 個，便是我們比較豐厚的儲備、比較良好的監管(尤其是財金系統的監管制度)，以及比較快速作出應對的政策，但問題是我們能否令政策作出足夠的反應，令政策的方向和力度均可以適應這個瞬息萬變的政治形勢呢？我並不知道。

此外，大家看一看，香港的優勢在於根據《基本法》，我們可以與其他國家和地區進行雙邊貿易或簽訂保護投資的協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過往數年推行了很多工作，所以我對於總目 152 下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預算並沒有太大反對。讓我們先看回保護投資協定，已生效的有 18 個，已簽署及現正等候生效的有 3 個、已完成討論程序的有 5 個。此外，在自由貿易協定方面，已生效的有 6 個，已簽署而未生效的有 2 個，正在談判的有 1 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近數年亦於不同地方開設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使香港這品牌在國際上得到認同。可是，問題在於簽署了這麼多項協定後，對於香港或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或地區來說，這些協定會帶來甚麼實質得益呢？

最近，我曾與很多不同的專業人士進行討論，大家也認為香港近兩三年間的人才問題相當嚴重，我們缺乏適當的人才從事專業工作。例如我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招聘畢業生時十分困難，即使聘請到人手，他們往往也在兩三個月後離職。我們簽署了那麼多自由貿易協定或保護投資協定，但對於已與我們簽署協定的國家來說，這些協定有何特別的安排呢？除了香港對大部分貨品也沒有徵收關稅外，這些國家與我們簽署協定後又有何好處呢？其實，在人才流通方面，我認為政府應該多下工夫，特別是對於與我們簽署協議的國家，更應多做一些工作。

眾所周知，如果我們想申請一名外地人士來港工作，香港入境事務處首先會問究竟我們能否在香港找到這類人才，而僱主往往需要證明不能在香港成功招聘這類人才，或曾經嘗試但最後失敗，才可以向外招聘。可是，對於那些已經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我希望政府可以放寬門檻，如果這些國家的畢業生在香港找到合適的僱主，政府不妨向他們發出工作簽證，例如為期 3 年，而他們可能也會想來香港考取工程師牌照、會計師牌照、律師牌照或測量師牌照等，我希望政府可以放寬這方面的門檻。其實，如果沒有人才流通，簽署這些協定也是枉然的。當然，政府現時經常談論大灣區的流通，但我可以肯定地告訴政府，國際流通是同樣重要的。

此外，對於總目 147 及 148 下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撥款，我也没有太大意見，因為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為香港或庫房賺錢的最大部門是稅務局，而稅務局的財政預算是分開列於總目 76 之下。在香港的財金系統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是相當重要的，而且稅務局亦有一個不能取代的功能，所以，我對於《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中有關的撥款是沒有質疑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亦有一個負責採購及投標政策的部門。在過往一兩年，我也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不斷提出批評，究竟我們的採購政策和投標政策是否只以價低者得作為原則呢？價低者得的做法，對於一些比較複雜的大型建設或高科技項目，似乎並不適合。我亦聽到財政司司長在本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指出，創新和科技是非常重要的指標，在某些投標或採購政策中，科技或創新的評分比重會有所增加，甚至會蓋過價錢的考慮。

我最近曾與多間跨國企業討論一個問題，也就是關於供應鏈(supply chain)的問題，這可能是財政司司長在採購和投標的政策上未有考慮的。所謂供應鏈的考慮，意思是在一個採購項目中，我們必須考慮供應商有否考慮到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管治的因素，而我強烈感覺到政府完全沒有重視這方面的考慮。在國際上，香港越來越為其他國家所詬病，他們會問，"你們的供應商究竟有否聘用'童工'、'黑工'或一些被剝削的勞工？"因此，除了在採購政策上彈性處理科技和創新的比重之外，我希望政府在下一份的預算案可以考慮把供應商的ESG政策納入採購政策的指引中，這做法將會令香港與國際接軌。

此外，最近有一些較大型的項目進行投標，包括啟德體育園的發展，我看到政府十分着重項目的管理，包括質量及成本管理，但當然，現時只不過是簽訂合約，我們看不到實際的實施情況究竟為何。沙田至中環綫的慘痛教訓仍然歷歷在目，至今尚未解決。現時啟德這個大型項目，它的發展將會怎樣？成本控制將會怎樣？這是萬眾密切留意的。

除了上述的一些較宏觀的政策之外，我覺得本港的稅務政策必須與時並進，亦必須推出更多有效的稅務措施。我得悉稅務政策組(Tax Policy Unit)今年會轉移至直屬於財政司司長，而不是如過往般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工作範圍。我覺得需要向稅務政策組多撥資源，但我不知道現時該組的資源究竟是由哪個總目所涵蓋。如果明年可以在另一總目獨立處理稅務政策組的撥款，我認為是比較合適的。

雖然我聽到財政司司長會採取很多處理貿易糾紛、經濟摩擦或金融不穩定的措施，但我始終覺得，財政司司長完全沒有提及現時一個衝擊本港經濟和金融體系的因素，也就是《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請容許我說說這方面。我兩星期前曾與一些新加坡官員會面，他們十分關心香港何時通過該條例草案。他們都發出會心微笑，

因為他們覺得只要香港通過該條例草案，很多公司便會把地區總部從香港搬至新加坡。這是現實，不是我虛構出來的。

昨天，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發表了一份報告，指出《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會對美國在香港的投資帶來極大的風險，是極大的風險。財政司司長剛才提及的所有外在的不穩定因素，我想全部加起來也不能與這項條例草案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相比。

除美國之外，我亦曾與歐盟的官員會面。歐盟亦會進行內部評估，但歐盟的處事作風當然與美國不同，它作出內部評估後並不會公開地講述評估結果或發表報告。然而，據我所知，歐盟的評估其實較美國的更為嚴厲，但它不會公開這樣說，又或只會表面地說他們有些擔心，不過也還可以。其實，歐盟本身是有內部評估機制的，所以，如果我們明年的國際形勢並非那麼美好，再加上這項令投資者驚惶失措的條例草案，我可以很肯定地說，我們的經濟增長可能出現負數值。

很多朋友問我對預算案的投票意向為何。其實，今年的預算案較去年稍為好一點，為甚麼？因為它沒有做一件事，便是派發 4,000 元，而對於這件事，我可以將之形容為慘不忍睹。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在我繼續發言以前，我希望先處理一個規程問題，我並非要求點法定人數。

我剛才留心聆聽梁繼昌議員的發言，未知主席是否找到在現時第一個環節所涵蓋的沒有修正案的 33 個總目中，他曾經談及哪個總目？反之，他提及的投資推廣署、稅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全包括在第二個環節所涵蓋而有修正案的總目中，這令我感到困惑。當然，主席可能是寬鬆處理，但如果對他寬鬆處理，那我希望主席也以相同的標準來對待稍後發言的議員。

主席，我現進入我的首次發言。我針對的是這 33 個總目中的總目 160：香港電台。我是傳媒人出身，曾是兩間商營電台的僱員，但從沒有在香港電台("港台")工作，不論電台或電視台也沒有。每年在這個環節中，我也會刻意提及港台，從而提醒政府。為何我沒有提出

修正案呢？大家也知道，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有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的修正案，只可建議削減開支。然而，我認為港台不單不應被削減預算，反應獲增加。不過，大家也明白，根據《議事規則》，議員並不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政府預算案中任何總目提出增加開支的修正案。

在這數年間，我認為特區政府真的想將港台"陰乾"，因其不聽話。自董建華時代開始，港台的節目被指"陰陽怪氣"，所做的事"篤眼篤鼻"，亦不聽從政府的話。即使換了鄧忍光出任廣播處長，也無法箝制港台。

我們回到預算案的數字。今年有關港台的撥款數字可分為 4 部分：電台、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及新媒體。最主要的當然是電台及電視兩個部門，我們先看看電台部分。電台本年度的預算為 3 億 9,460 萬元，相對於 2018-2019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了 2.4%，實質削減金額是 950 萬元。電視部方面，今年的預算為 5 億 5,380 萬元，較上年度(2018-2019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了 2%。這是很荒謬的事情。

據政府發給我們有關總目的文件指出，預算減少了 2%(950 萬)，主要運作開支減省，但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非經營開支上升，以及因填補職位空缺及增加 8 個職位令薪酬開支上升而抵銷。這句說話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實際上的減幅更大。由於新增職位及聘請職員填補空缺均須支薪，而對沖後還要削減 950 萬元，那表示營運開支的整體減幅更大。

大家可知港台在做甚麼嗎？港台當年成立時是一間電台，而現在既是電台，也是電視台。港台現時的電視頻道有 31 及 32 台，31 台更自 4 月 1 日起提供 24 小時廣播，電台則有 7 條頻道，還有教育電視及新媒體。當局竟然削減港台的撥款，真是"巧婦難為無米炊"。連政府最高位的特首也常嘲笑港台沒有人收聽。當有主持問她問題時，她也不答，還批評港台沒有人收聽。她的態度竟可如此赤裸！當然，她也曾嘲笑港台的節目有如播放幻燈片。

的而且確，港台電視部有些節目是匪夷所思，好像播放閉路電視的影像般，稱為"慢電視"，只是播放都市場景、貓狗追逐、小雞啄米等。當然，有些人會認為這些畫面很療癒，但為何會出現這種局面呢？就是因為經費不足，正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有關文件說大有可為，要做很多事情，既要為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製作特備節目，又要為紀念香港廣播 90 周年製作重頭節目，但撥款卻沒有"重頭"。工作量由一間電台增加至一間電台加一間電視台，再加新媒體，但撥款卻沒有增加。反之，"林鄭"找人管理其 Facebook 也要新增一個職位。因此，我必須為港台說一些公道說話。

事實上，港台電視節目的質素是有目共睹的。在欣賞指數調查中，排名最高的 20 個節目中，有 10 個節目是港台製作的節目。雖然審計署長報告書有很多事項針對港台，但我並不怪責審計署，因其是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評核，把港台視作一間工廠般，評核其在投資、開支、生產值、生產力的表現，並評核其生產的產品。審計署看的是數字，然後是收視，但節目的欣賞指數未必是審核的一個重要指標。

我希望從質素的角度來評估，這些錢是否值得花費應由公眾來評論。當然，我也羨慕港台的製作人員，他們真的可以花一年時間來製作一個節目，或用很長的時間做資料搜集，然後才製作節目。今時今日，對某些人來說，這是很奢侈的，尤其是在商營電台或電視台工作的人，他們會認為港台人員很輕鬆，工作壓力似乎很小。

可是，我們不能單從製作時間、工時及所投放的資金來評估港台的成效，讓我舉一些例子來說明。港台去年派員到紐約查看大量有關何志平的文件，今個財政年度……

(毛孟靜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有一項查詢，就是陳志全已經發言超過 7 分鐘，為何熒幕仍然顯示他在輪候中？秘書長是否睡着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是，謝謝主席。除了就何志平製作一個需要深入採訪、調查和研究的節目外，在本財政年度，港台亦派員跟隨林榮基離開香

港，專訪林榮基的近況，節目播出時引起大量香港人共鳴。對於一間商營電視台，它未必有這些人手及資源，也未必願意花這些人手及資源，派出一位記者跟隨林榮基到台灣，又或派人到美國跟進何志平的案件，查看大量文件，抽絲剝繭，並找聯合國高層及找出與"一帶一路"的關係。這些節目如果港台不做，我恐怕香港數間商營電台也不會做。當然，每間電視台、電台或傳媒機構也要面對商業壓力。現時，我們關注媒體赤化及"紅色資金"主導的情況，而港台是最後一個堡壘。就財政年度撥款而言，當然，管理層可以不批評其節目，但卻在資源方面減少撥款，以致港台要製作我剛才提到的節目便越來越艱難，難以製作一些高質素的偵查式報道。因此，我希望政府增加對港台的撥款，並讓其聘請更多資深新聞工作者。

港台 32 台的收視率很高，尤其是直播立法會節目，晚上該台也會重播立法會的會議，大家不妨看看。那些踴躍發言的議員，在街上會遇到市民跟他們說："經常見到你"，因為這些市民經常收看 32 台的節目。我要讚賞港台 32 台，前天我們在會議室 1 舉行《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選舉主席時，立法會並無播放，但 32 台卻繼續播放。港台是否應予肯定呢？昨天我罵秘書長時，TVB 立即停止拍攝，但港台的攝影師仍繼續追拍，一直追至升降機，港台的員工真的很盡責。

港台的特點就是不會向廣告商折腰，亦不怕得罪大財團或一些所謂紅色資金，連政府也不怕得罪。即使政府不喜歡港台的節目，但港台也繼續製作。因此，我認為香港市民應該珍惜港台。雖然今天跟以前可能已有點不同，但港台仍在盡其最大努力繼續為香港市民做一些持平、中立，盡責的報道。這些均可增加香港的軟實力。我不敢說港台有一天可以取得像 BBC 般的成就，因"巧婦難為無米炊"，但林鄭月娥不應一方面減少港台的撥款，另一方面則譏笑他們的製作。

我也想談談教育電視的開支。我認為教育電視的責任不應由港台承擔，應由教育局負責。我甚至不介意將綱領(3)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刪除，而教育局甚至可以將這些節目外判，交由坊間製作，然後派給學校播放。這樣便無需將衡工量值的責任加諸電台，即節目的收視率須由港台承擔。事實上，將某些工作開放由市場製作，我認為是值得考慮的。

即使撇除政治考慮，政府仍然不喜歡用港台，我知道當中的原因，正如一些官員告訴我，就是港台的製作較貴。跟市場私營製作公司相比，同一個項目，交由港台製作的收費會昂貴很多。這是事實，

因港台的競爭力不足，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從工廠生產的角度來衡量其表現。

此外，有關港台廣播大樓，在預算案總目的綱領中，政府每年也重複那句："繼續就電視服務規劃將軍澳新廣播大樓的興建事宜"，每年也加入這一句。初時，我以為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一事已胎死腹中，我也不知未來是否仍然選址將軍澳。我也不再說港台的慘況，就是大雨時要在攝影棚放置水桶應付漏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恃着當年——當年是指上屆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了將軍澳廣播大樓的撥款建議，接下來多年也沒再推動這事。議會內有這麼多保皇黨，即使該建議被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只要當局與他們達成共識，再次提交建議便可獲得通過。當局有否這樣做呢？當局現在只說："由於立法會不支持，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當局有否遊說議員呢？後來的發展如何呢？及後，當局改變策略，表示會採用聯用大樓，而非將整個將軍澳新大樓交給港台，而是由港台與其他政府部門共用這座新大樓，從而降低成本。不過，當局表示未有部門願意與港台做鄰居，所以興建新大樓一事便一直拖延多年，而今年的預算案仍然是寫着那一句話。

如果當局是有心興建大樓的話，我不認為各部門可以自決自主，表示不喜歡跟港台做鄰居，便令廣播大樓無法興建。當局大可告訴有關部門："一是接受安排，一是不接受安排，但不接受的話，部門在在可見將來也不會獲安排搬遷"。當局甚至可以將提交上屆立法會的港台新廣播大樓計劃，再次提交。現時，議員經常表示支持工程計劃，認為可以增加就業機會，大家現在看到其實際需要，因其已變成一間電視台。現在港台電視部是怎樣運作的呢？我們的經驗顯示，現在是電視台電台化。在一個錄影廠放置數張椅子，主持和嘉賓交談，每晚也是清談節目，根本就是電台的模式。這做法"快、靚、正"，最省成本，無需後期製作。我不是指這些節目不好，這些節目相當不錯，討論哲學、電影及文化等。"巧婦難為無米炊"就是這個意思，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做得多好，亦只可以做到這樣而已。

因此，我認為在總目 160 下，政府給港台的撥款太少，甚至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了 2.4%，這是荒謬的。見微知著，單從這點而言，我已認為這份預算案未能照顧各部門的需要。

胡志偉議員：我就着這一段的發言，首先我想……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會議繼續。胡志偉議員，請發言。

胡志偉議員：我在這一環節首先想就沒有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總目 62—房屋署"發表一些意見，不過，我看不到有政府官員出席，聽取我們對這個部分的看法。

其實，房屋署這項議題很大，大家一看到"房屋署"這個總目，可能會以為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房屋署這個很大的組織，但如果你深入一點地看，便會發現其實只是關於當中一些細微的環節，例如房屋署的獨立調查組和上訴委員會的秘書服務。其實，對我而言，一個項目變成一個署的總目，架床疊屋的感覺是非常重的。大家看看房屋署在這個欄目下的工作內容，主要是牽涉到協助處理兩個環節。第一個環節是當公營出租房屋牽涉到有關《建築物條例》的事宜時，須獨立審查究竟房屋署提供的圖則是否符合屋宇署的要求。換言之，過往房屋署可自行透過 vesting order——即房屋署的內部權力——來決定自己的建築物是否合規，現在則變為須通過獨立調查組來進行相關的工作。

這美其名是要令這項工作獨立於房屋署，從而讓它有似乎是客觀的準則來展開審查工作，但實質上，你也可以把它看成是架床疊屋的安排，因為它所引用的法例仍然是《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內的所有規定。有鑑於此，是否應該認真考慮把房屋署想成立的這個獨立調查組放回屋宇署內，讓一個部門名正言順地統合管理全港無論的公營和私營樓宇，從而令各方面有一致、統一的準則？我的意思是由同一個部門來執行同一套法例，而不是由兩個部門來執行同一套法例，而分別只不過是應用在資助出售房屋和私人屋苑而已。

第二，為何我認為獨立調查組的工作可以交回給屋宇署負責呢？這等於早年由房屋署負責管制寮屋的工作，但後來隨着有關工作的規模縮小，以及在性質上更大程度屬於土地管理，因此，便交由地政總署作出相應的工作安排，讓土地管理部門一併處理管制寮屋工作，而無須分開由兩個不同部門管理相若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既然獨立調查組進行的工作，例如強制驗窗、強制驗樓等，以及所引用的法例絕大部分也與屋宇署相同，其實應該統合由一個部門來處理會更為理想。我亦希望政府從這個角度審視，看看究竟是否須正視部門之間或之內這種架床疊屋的現象。

此外，房屋署的總目下亦牽涉到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服務。上訴委員會本身是由房委會根據《房屋條例》而成立的，理論上，上訴委員會其實是《房屋條例》下的產物，過往一直由房委會轄下的秘書處協助管理有關的上訴案件，也當然是由房屋署協助推展相關的工作。但是，這裏把由房屋署負責推展的相關工作抽離房委會，我認為這項工作安排也很奇怪，為何我們要有一個不必要的綱領放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相反地，我們最需要看到的綱領是有關房委會的綱領，但我們可能只能夠去到運輸及房屋局的項目下才能夠展開討論，但這卻並不包括在預算案當中，而過程中也沒有任何機制可容許就着房委會的預算和政策內容展開詳盡討論。這是我對房屋署的評論。

此外，我想處理的是"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當然，我看到有關的綱領很清楚地指出不會把關愛共享計劃的開支放在這個綱領下，因為關愛共享計劃發放 4,000 元的安排是獨立處理的。但是，實質上是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進行有關安排的相關行政工作，而相關的行政工作一旦抽離，似乎便出現好像沒有一個對口的政府部門可讓我們檢視相關安排的荒謬情況。

事實上，政府提出派發 4,000 元的關愛共享計劃是去年預算案內的建議，政府到今年年初才展開相應的登記工作，以我們理解，有關

登記工作剛剛在 4 月 30 日才結束。在結束後，直至現時，已發放的款額只是非常小，可能只處理了 7 萬至 8 萬宗個案，而預計可能要到今年年底才能完成處理所有個案。這種"龜步式"的處理方式令人覺得如此大的政府部門，花了那麼多資源來處理關愛共享計劃，但是，竟然可以拖延那麼長時間不發放款項，令大家對整個政府的行政效率產生很大疑問。

當然，我在另一個場合亦提及，政府的整個關愛共享計劃是針對在上次預算案中未能公平地獲得雨露均霑的市民，使他們也可分享經濟成果。既然相關的組織和人力資源已經投放，何不在今年的預算案中也利用現有的架構和機制，再次發放額外的關愛共享計劃款項，以期在分享經濟發展成果時不會遺留了"N 無人士"或幾百萬名只可獲得很低退稅款額，甚至是無須繳稅的"打工仔"。即使他們不能透過其他渠道分享經濟成果，我們也能找到方法與他們一同分享幾百億元的財政盈餘。況且，最新公布的財政盈餘數字預計將較預算案所公布的數字高兩三百億元。有鑑於此，財政司司長是否應在聽取議員的所有意見後，認真思考利用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這個現有的軟硬件配套，再次在關愛共享計劃下發放資源，讓市民受惠？這亦可減輕上次設立軟硬件配套，以推展關愛共享計劃的行政成本的邊際效應。因此，我很希望在這個環節提出這一部分。

我亦留意到梁繼昌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對預算案的批評，其中一個重點是經濟發展的方向應該何去何從。財政司司長在發言時指出，香港未來面對的經濟下行風險非常嚴峻，也提及在中美貿易戰下，香港應該如何自處，甚至是在內地的經濟發展勢頭也有下行風險的時候，究竟香港應該何去何從？我們是否只須背靠大灣區，就可以維持局面，還是須進一步廣開經濟渠道，從而令香港的經濟發展條件有所改善？我在下一節有關大灣區的討論當中，在談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範疇時，會進一步闡述這個核心課題。

不過，我想借這個環節作一個點題，就是香港地小人多，沒有任何天然資源，唯一能夠依賴的是人才寶庫及制度優勢，而這種優勢已寫在大灣區綱要內。香港能夠為國家進一步作出貢獻的基礎，就是我們的制度優勢。這種制度優勢不單是我們一向稱頌的公務員系統廉潔奉公，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社會尊重法律，而這種法治精神不單能保障我們的人身自由，亦令整個法制在保障投資方面，提供一個清清楚楚、無須擔心的環境。然而，有關移交逃犯的修訂條例草案的安排，正正改變了這種結構和格局。

無論政府如何解釋，外國商會、投資者、香港商人均已先後用各種不同的方法表達他們對移交逃犯安排的憂慮。我記得李家超局長在回應記者的查詢時亦說過，如果沒有移交逃犯的安排，任何地方向他要人的時候，只要沒有全面移交的安排，他都可以站出來說不准許、不移交，但如果有移交逃犯安排，即使他可以向全世界說"不"——因為在全世界的行事過程中有一種叫"不交國民"的安排——但在"一國"之下的香港，如果中央政府要人，其實是沒有基礎和條件拒絕其要求的，所以，這也是李家超局長在昨天回應.....

代理全委會主席：胡志偉議員，我提醒你，全委會現正就《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沒有修正案的 33 個總目進行辯論，請你返回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我明白。但是，代理主席，我正提出的論點是非常重要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你指出你現在發言的內容與這 33 個總目有何關係。

胡志偉議員：因為這牽涉到香港社會的核心利益。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你返回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我明白，但如果牽涉到香港社會核心利益的問題，我希望利用所有的場合來表達這個意見。

剛才在代理主席末代為主持會議時，梁君彥主席也容許梁繼昌議員用 15 分鐘時間談及這些與本環節無關的內容，我希望你繼續容許這個彈性。事實上，我們也是利用自己的發言時間來處理這個問題的。

我想指出的是，在香港，如果"一國兩制"之下的核心利益受損，受傷害的不單是我們的人身自由，而是牽涉到我們經濟發展的基礎條件，甚至是我們能否繼續履行貢獻國家的責任和任務，因為如果我們沒有了制度優勢，便變成了說甚麼枉然。

不過，就這個核心課題而言，無論是特區政府，或是行政長官、建制派同事，他們都沒有正視這個變化所帶來對經濟環境的影響，這樣，預算案的運作，以及預算案可帶給香港社會的裨益，將會大受影響。所以，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認真思考，究竟通過移交逃犯的修訂條例草案對香港社會的本質有甚麼好處。如果沒有好處，為甚麼不撤回條例草案？再者，台灣當局已清楚表示，即使通過也不會處理有關的申請(計時器響起)……政府又如何能夠達到目標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胡志偉議員，請停止發言。

我提醒委員，全委會現正就《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沒有修正案的 33 個總目進行辯論，各位委員不應在此討論《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而應集中討論當前的辯論議題。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覺得你很荒謬，引渡條例草案——尚未成為法例——當然與我們的經濟前景息息相關。不知道你今天早上有否閱讀新聞報道，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發表的報告表示，香港這項爭議可能會升級至影響美國的國家安全，而他們或會首先在商業層面撤出香港。你有腦袋的嗎？說真的，你竟敢否決梁君彥之前在今天早上較早時間所容許的事？你真的很可笑，可惜是你坐在那裏，只有你而不是主席本人，秘書長亦不在，只有副秘書長在席。因為我將要說的是，稱讚某個政府部門是違背——請注意“違背”一詞——我的信條，但我卻給予香港電台正面的評價。我是跟進陳志全議員關於香港電台的發言，因為香港電台定必是一個例外，我讚賞香港電台，是違背了我對於這個政府的政治信條。

首先，陳志全議員提醒大家，昨天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樓有現場直播，是關於秘書長向新聞界回應有關引渡條例草案的事宜。當時我正在收看香港電台的直播，因為這是香港電台其中一項最新的服務。陳志全議員(即是“慢必”)在他發表完那段非常荒謬的發言後衝向陳維安，詢問他那些合理而且睿智的問題，但他無法回答。不過，直播畫面繼續，直至兩人從熒幕上消失為止。然而，所有其他商業機構則如何呢？它們大部分——若非全部的話——在陳維安把話說完並轉身背對觀眾的那一刻，便已經終止直播。這是關於香港電台的事宜。

代理全委會主席：毛議員，請你指出你的發言內容與《條例草案》沒有修正案的 33 個總目有何關係。

毛孟靜議員(譯文)：好的，如果你看不明的話，這是關於"總目 160—香港電台"。你看不明嗎？你在那裏望着一疊紙張是做甚麼呢？總目 160，看一下吧。

代理全委會主席：毛議員，請你集中討論沒有修正案的 33 個總目。請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之所以稱讚香港電台，是由於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這個政府部門必須獲得更多資源。一直以來，政府每年向它撥款約 10 億元，但在這個傳媒新世代這顯然是不足夠的。我敢肯定，你並不明白我在過去 4 分鐘多所說的是甚麼。我所說的是，我告訴你，香港電台是如何優秀，可以了嗎？這個政府機構是如此負責任、有擔當和出色。為甚麼是香港電台？因為對中國共產黨來說，控制意識形態是何其重要。我們必須教導人民如何思考及行事。李議員，你有聽說過喬治·奧威爾所寫的《一九八四》嗎？你有讀過這本書嗎？控制意識形態。以商業機構而言，它們是做生意的，必須顧及廣告收入，但香港電台是一個公共廣播機構，至少我們一般相信它是。因此，作為一項公有財產——我會說至少它理應是——一個公共廣播機構應該免受商業及政治干預。商業上的干預？沒有，香港電台沒有廣告……它並不接受廣告。因此，情況應該很好，因為香港電台是以公帑、以香港納稅人的稅款來營運。你當然會明白，對吧？我希望你可以牢記這一點。

說到政治干預，例子眾多，事件多的是，我可以向你闡述香港電台是如何備受政治威脅，而這些威脅最主要、大部分、基本上均來自政府，政府官員出於恐懼，竟然可以闖入香港電台，指點他們要做某些事情。你知道嗎？每當香港電台做了一些這個政府、這個政權不喜歡的事，不止是林鄭月娥的政權，包括梁振英和董建華的年代亦然，一直都是這樣。每當香港電台說出事實，他們便會說"你在刺激政府，你在挑釁政府。你真的不應反咬你的'米飯班主'一口"。究竟誰是"米飯班主"？香港市民、香港的納稅人才是"米飯班主"，不是這個政府。政府不是一個人，政府只是一件物件、一件工具。當我質問政府官員，

為何他們不向香港電台提供多一點撥款，他們會說："我們真的沒有減少撥款，我們真的維持了撥款的水平。"香港電台需要資金應付這個新時代的需要，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新媒體，例如直播立法會、陳維安，以及他昨天對着一排麥克風的發言。香港電台的工作表現是如此優秀。

香港電台亦跟隨書店店長林榮基先生前赴台灣。他們真的很厲害，我事前並不知悉，但你告訴我，有哪個商業機構可以做得到？有些人、有些本地新聞從業員會說："我們已竭盡全力追訪書店店長林榮基先生，知道在那段時間內，他可能很快便會離開香港，但林先生似乎想避開我們，所以我們抓不住他。"

讓我告訴你實際上發生了甚麼事。香港電台的一支攝製隊到處追訪林先生，他根本無法擺脫他們、這支攝製隊，而事實上，他亦因為香港電台攝製隊所展現的誠意和熱情而深受感動。林先生本人告訴我："是的，或許我會想把我的故事記錄下來，由香港電台這個值得信賴的機構，把我在香港最後的日子記錄下來。"你明白嗎？你明白我想說甚麼嗎？

看看那張目無表情的臉，我猜你並不明白，但不要緊。在不久之前，以巴黎為基地的國際組織"無國界記者"表示，我們的新聞自由指數持續下跌。以我作為新聞工作者的信念而言，我並不認為我們無法有較佳的表現，我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商業品牌畢竟是商業機構，它們是做生意的，但香港電台以公帑營運，故此必須向市民負責、為市民服務。一直以來，香港電台的表現頗佳，但它很可能正在被"陰乾"，如果此舉實際上並非企圖把它廢掉的話——沒有人觀看香港電台的，沒有人收聽香港電台的，林鄭月娥如是說。

那又怎樣呢？我們希望香港電台一切順利，我們亦希望這個政府部門——這是一個困局，是如此矛盾，香港電台一方面是政府部門，但另一方面卻理應是公共廣播機構，兩者幾乎完全對立。這根本不對，幾乎是一個進退兩難的窘境，但這裏是香港，今時今日，在香港任何事都有可能發生。有鑑於此，我們固然希望香港電台一切順利，但我們亦要警告香港政府，如果你們認為可以透過試圖貶低香港電台，或者矮化香港電台的存在、香港電台的運作，從而協助你們的北京老闆，你可以忘了這件事。

各位，我真誠地認為，如果我們能夠堅定不移、不屈不撓、戮力抗逆——香港人，我們必須捍衛香港電台，它可能是香港新聞自由最後的堡壘。

謝謝。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我懇請你不要胡亂打斷議員的發言。毛孟靜議員剛才談論的總目 160，明顯與我們目前的辯論議題有直接關係，所以在你打斷議員發言前，麻煩你聽清楚、想清楚。

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討論 3 個總目，分別為 80、94 及 160。總目 80 是司法機構，我要談論司法機構的原因是，首先，我們看到司法機構的資源不斷增加，這是我們樂見的。我們亦看到特區政府在給予司法機構的資源上，絕對沒有手軟。我們法律界每年都會問司法機構，究竟其資源是否足夠？因為近年我們法律界留意到司法機構有嚴重人手短缺的問題。為甚麼會人手短缺呢？當然有很多原因，例如法官不能隨意委聘，亦並非容易招聘得到。我們明白法律界的人事，尤其是資深大律師或私人執業律師，具相關經驗而能夠擔任司法機構的職位、願意投身司法機構並提供服務的人，確實是買少見少。

司法機構過去亦曾就此問題落力研究。例如過去兩年來，我們看到司法機構人員的薪金一直有所增加，亦已大幅提升。當然，薪金是招聘員工的其中一個關鍵，但是，我們再次呼籲，其實在招聘法官方面，除了要繼續調高薪金水平外，其他福利和種種待遇，以及法官能否獲得適當的支援——我說的支援並非簡單的秘書支援，而是法官在處理很多案件時，其實需要法律上的研究、背景搜查、文件夾的整理工作等支援，某程度上是需要一些曾接受法律訓練的人，協助法官做好準備工夫。尤其是現時不論民事案件、司法覆核案件或刑事案件，文件的數量越來越多，案情越來越複雜，所以法官亦需要支援。

故此，我在此呼籲，司法機構應擴大讓年青人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司法助理的計劃，即 Judicial Assistants Scheme(司法助理計劃)。這項計劃除了可以讓曾接受專業法律訓練的年青人投身司法機構並協助法官處理我剛才提及的支援工作外，其實不論對司法機構的法官或年青的大律師，均是非常難能可貴的經驗。當協助法官的人手增加，我們希望他們可以更快捷及有效地處理案件。同時，年青的大律師能親身加入司法機構，向最出色的法官學習如何處理案件和審視法律問題等，對整個法律界也有好處，所以我在此呼籲司法機構考慮擴大此計劃。

此外，我們法律界經常提到，頒布判詞所需的時間越來越長。當然，我們看到排期上庭的日子，表面上可能可以達標，但實際運作卻不行。若大家向有承接訴訟案件的律師或大律師問及有關情況，他們每位均會告訴大家，排期上庭的時間越來越長。所以，由排期直至頒布判詞，很抱歉，其實很多法官是未達標的，亦未能達致應有水平。很多判詞均在超過 3 個月或更長的時間後才頒布，這對香港的法治有很大影響，亦是很多人不想在香港打官司的原因。雖然我們看到司法機構的資源不斷增加，但這方面仍然未達標，我們希望司法機構能繼續努力，保持水準。

我想談論的第二個總目是 94，即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我們樂見今年法援署的經常開支獲得大幅增加，其實這是有需要的，因為法援署有大量問題已沉積多年，而我向法援署署長了解有關情況時，他向我表示是因為人手問題。如果要增加法援署人手，便一定要增加其經常開支。我們看到本屆政府願意承諾增加法援署的經常開支，令它能更有效工作和有更多資源聘請人手，這是好事。

不過，我亦想提醒政府，特首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曾提及希望可以大大增加法援工作的覆蓋面，以解決許多香港人(尤其是中產人士)不獲法援的重大問題。如果中產人士得不到法援，變相會出現兩個極端，基層市民可以獲得法援打官司，有錢人亦可以打官司，但有一群中產人士——他們可能收入不錯，但資產又算不上相當多——面對隨時耗費數百萬元訟費的官司，其實對大部分家庭來說都是傾家蕩產的。我們這次看到政府增加法援署的資源，但仍然未有觸及如何增加或擴大法援本身的服務。今次預算案亦沒有提及如何擴大法援的覆蓋面，讓更多人受惠。因此，在法援署服務的改革上，我仍想督促政府。我們在司法事務委員會已多次進行討論，亦曾約見張建宗司長討論法援服務的改革，但我們仍然未聽到由張建宗司長領導的工作有任何進展。我們期望政府對我們就擴大法援覆蓋面和服務所提出的意見，作正面回應。

最後，我想談一談總目 160，即香港電台("港台")。剛才數位議員亦曾觸及這問題，大家也知道港台的資源多年來嚴重不足，正在議事廳的議員或官員如果曾到港台接受訪問，也會知道它的大廈殘舊不堪，而港台的電視部更是相當殘破。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它的公共廣播機構是不可能如此殘破的。如果局長曾前往倫敦參觀 BBC(即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英國廣播公司)總部，或曾到加拿大參觀 CBC(即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加拿大廣播公司)總

部，根本無法想象港台(RTHK，即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總部竟會如此殘破。

當我每次進入直播室出席節目時，除了早上的節目"千禧年代"較好外，我簡直以為自己回到了 1970 年代。直播室內的擴音器、按鈕和裝飾等，全部令我感到自己像時光倒流回到 1970 年代般，為何會這樣呢？因為港台一直沒有足夠資源，連翻新的資源也欠缺。其中一個問題是這間公營電台在港島只有一間直播室，位於金鐘政府合署。如果大家曾經到訪，必定見到該處其實只位於一角，僅有兩個房間，很多直播節目也不能夠在那裏進行，令人感到相當遺憾。

我們不明白政府為何多年來一直不願向港台多撥資源，現時更要削減它的資源，這樣的話，港台如何能繼續發展應有的服務，或是讓一些香港人已看了多年的節目做得更好呢？更可笑的是，最近我竟然聽到行政會議成員葉劉淑儀議員叫港台不要報道新聞，建議它不如取消新聞部。我不知道葉劉淑儀議員究竟是說錯話還是出了甚麼問題，一名立法會議員、一名從事政治工作多年的資深從政者，怎可能會向外界建議港台不要報道新聞？如果港台不報道新聞，它應該報道甚麼呢？要不要設立一間"葉劉淑儀官方電台"，專門播放葉議員的消息？是不是要這樣呢？我也很希望葉議員可以回應，究竟她為何認為港台不應該報道新聞。在英國或加拿大等設有公營電台的國家，當地議員會否公開叫公營電台不要報道新聞而轉做其他工作？今時今日，香港竟然有葉劉淑儀議員這樣的人公開說出這些話，真的令人難以置信。

不過，話說回來，我們希望局長聽到我們的意見後，會想想港台如何能在電子廣播及各方面的工作均做得更好，從而由 1970 年代邁向 21 世紀。我希望下次當我們進入直播室出席節目時，不會像時光倒流回到 1970 年代般，而是會返回現代，並步向 21 世紀的未來。

如果有議員認為港台報道的新聞內容偏頗或角度有問題，我認為他們可以提出這點，但市民最後會自行決定究竟想收聽哪一間電台，他們是有自由的。如果議員認為港台有偏頗、新聞質素差，他們有權不收聽，沒有人會強迫他們收聽港台。可是，絕對不能夠說由於不喜歡港台報道的新聞，所以便要削減其資源，認為它不應該報道新聞。這是一種錯誤的態度，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我就着這 3 個總目謹此發言。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雖然我們今天辯論有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撥款，但事實上，公共財政的管理中最核心或最富哲學的部分，是如何利用政府部門的撥款達到公共管治的效果。當中的智慧，相信在座比較資深的議員亦有一定的經驗去理解，在殖民政府階段，是如何透過公共財政的分配達到相對穩定的效果。

如果大家細心檢視現時這 33 個沒有修正案的總目，便會發現當中的政府部門/機構其實有兩個特質。第一，這些部門較多是直接向市民提供服務，例子當然有醫療輔助隊、審計署——即政府有大型統計或小型統計……不好意思，是政府統計處才對——香港海關、衛生署、政府化驗所、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等，其實第一個特質是非常清晰的。這 33 個沒有修正案的政府部門/機構與市民的生活有非常緊密的關係，而且息息相關。

其次，大家可能不太留意另一個更重要的特質，這些政府部門特別強調市民的參與、公共參與，例如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處，而衛生署方面，市民的參與度亦很高，當然缺不了的是"總目 160—香港電台"——剛才不同的議員亦曾提及，以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等，其實這些部門的功能除了提供公共服務外，亦特別強調公眾或公共參與。關於這 33 個政府部門的爭議相對較少，而且沒有議員提出修正案，我認為是與第二點有關。當然，其中一些部門亦具爭議性，我個人尤其關注"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為何沒有議員對此提出修正案，可能被裁走了……即是有其他原因，OK。此外，懲教署亦可能具爭議性。

然而，代理主席，以我剛才開場的角度切入，你便會明白，這 33 個沒有修正案的政府部門，相對上爭議較少或沒有備受批評的最主要原因，並非純粹因為他們相對公正、有效率或廉潔奉公地提供政府服務，而是市民均認為這些部門與自己的生活息息相關或屬不可或缺。

我以最多議員提及的香港電台為例。其實陳志全議員剛才發言開首時開首已提到，就香港電台方面，議員只可提出削減撥款的修正案，沒有權力提出增撥資源，我認為這是關鍵。對於我剛才提及的數個政府部門，我認為如果政府具備長遠的管治智慧，便應該向他們增撥資源。例如審計署、法援署、香港電台，以及其他可謂作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橋樑和提供公共服務的部門，其實政府應該大幅增加這些部門的資源。可是，以香港電台為例，香港政府自主權移交後，其實是逆公共管治的智慧而行。

代理主席，如果你有一定程度的理解，當知道其實香港電台不應被視為官方喉舌。其實在主權移交後 10 年，當我們討論主權時，會認為香港電台的性質與中央台類似，因而令香港電台被視為官方喉舌。不過，就過去的殖民歷史而言，香港電台事實上是協助香港政府施行管治，而我相信，政府現時削減資源或"陰乾"香港電台，是自我掣肘，令特區政府在管治上出現"老鼠拉龜"的情況。即使政府如何做 PR(公關)工作，製造多少"復仇者"、塑造多少人物和角色，只會得到一些片面或短暫的喧囂之聲，但事實上不能加深或加強市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我會稍微花點時間講述香港電台的歷史，希望官員會明白，不要那麼單純地認為只要捏着別人的脖子，便會對自己的管治有好處，這只會帶來壞處。其實香港電台的角色有如此重要的轉變，說來說去，亦是源於香港社會在 1960 年代中期出現動盪，尤其是在 1966 年、1967 年後，即是在六七暴動後，當時的香港殖民政府特別強調，他們認為殖民政府欠缺與市民大眾溝通的渠道，當時的香港市民固然亦有一個特質，就是生不入官門，不願意與官府溝通，亦不願意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因為他們認為殖民政府對香港唯利是圖，政府是貪腐的，故此當時的社會是非常被動和退縮的。

然而，在 1960 年代中期，上述情況出現了一些轉變，社會上發生一些歷史事件，即是我剛才提及的動盪。因此，在 1960 年代出現了一個很重要的變化，當時的香港電台被納入政府編制。在 1930 年代，香港電台的前身本來名為香港無線電學會，但香港電台在 1960 年代被納入政府編制時便出現變化。來自 BBC (英國廣播公司)的 Donald BROOKS 到港出任廣播處長，他令香港的公營廣播出現重大的改變，他開放了廣納言論的渠道，這並非純粹令香港電台與政府新聞處有不同的分工，而是為香港的公共廣播引入新元素。這亦是為何在今時今日的香港，我們會認為立法會或新聞輿論是市民社會——或以較學術的方式稱之為 civil society (公民社會)——的討論，我們之所以能夠成為一個公民社會，其實是在那段時間，由香港電台開始，默默地為香港帶來改變。

我相信局長或代理主席在那個年代仍然在學。在 1970 年代，香港電台製作了不少奠下基礎的節目，例如在 1969 年，當時有一個節目是逢星期五晚上播出的，名為"電話訴心聲"。代理主席，這個節目並非與"白姐姐"聊天的那一種。這個 1969 年啟播的節目，其實是由政府官員到電台和主持人一起接聽香港市民的電話，聆聽他們朝九晚

五工作回到家後，訴說他們的困苦。在那個年代而言，這是十分重大的突破，原來殖民官員是會聽取民意的。

然後到了 1970 年，香港電台是有進步的，它不僅脫離了政府新聞處，更開始踏入公營廣播最重要的里程碑，逢星期一至五早上 8 時播放名為"太平山下漫步"的早晨節目，開始讓市民 phone-in (來電)，直接反映他們的需要。這個做法類似今次的預算案，陳茂波司長裝作自己走得比較前，在 Facebook 開 Live (直播)，更找來王祖藍一起聽取意見。不好意思，香港電台在 1970 年代已經這樣做了，而且是天天做。不過，代理主席，到了 1997 年之後，情況則倒過來，香港政府認為香港電台有點不聽話、陰陽怪氣，所以要把它"陰乾"。事實上，由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香港電台不單執行政府聽取民意的工作，更加強了殖民政府在殖民世界內的認受性，而香港當時的管治相對穩定，其實這是一種管治策略，是一種權術。投放資源到某個機構，接聽市民的電話，市民便會認為政府已經做事，多好呢！但香港政府不懂這樣做，現時香港政府連在 Facebook 開 Live 也一塌糊塗，派發 4,000 元的做法更不消提了，現在弄得天怒人怨。

我可能說得太遠，現在說近一點。為何我會希望藉着第一次發言，令大家擴闊一下看法呢？我們不是單純討論撥款，不是單純討論一個政府部門是否具備資源去有效率地回應市民的訴求。事實上，這些撥款本身是政府應有的管治哲學，但可能因為現時的政府班子是行政官員出身，他們看到的只有投入與產出，而產出的部分，看不到社會效益有多大，這才是政府現時的局限。我先撇開他們究竟是否由民選產生等因素不談，但他們連這些事情亦不懂。

香港電台在 1970 年代、1980 年代開始舉辦"城市論壇"，蘇敬恆現在很慘，他要"求契弟"般——不好意思——他要四處請求議員和講者出席……我說不出那人的名字，他曾與我一起到中環碼頭辯論大灣區，但我忘了他的名字，總之是政協那一類的，為何會這樣呢？其實"城市論壇"不是讓議員或一些名人發表言論的，"城市論壇"本身是讓官員坐下來直接回應市民。在 1980 年代，殖民政府逐漸以開明專制的方式管治香港，但特區政府現在已經完全拋開這些手法，對香港人只要"專制"便可。甚麼是專制的方式呢？可以運用財政方法"陰乾"一個公營部門，運用行政手段得出一些政治效果。舉例而言——我從這 33 項當中舉出一個例子——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本身的角色明顯是要直接回應市民訴求，但對於司法機關的監管，除了《防止賄賂條例》等其他法例是具正式法律效力之外，其實香港市民是無從投訴的。例如休班警員的問題、警察的問題等，

是由監警會負責，以行政方式紓緩市民的怨氣，但偏偏這類機構卻變成政府管治的一部分，為它維穩。當市民的怨氣不斷累積，例如看到休班警員偷取價值 128 元的 T 恤，大家便會拿來取笑，據聞那名警員現在更被控妨礙司法公正及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

這 33 個項目真的是林林總總，大家都會明白，為何有些部門不會被人批評，例如消防處便不會受到批評，為甚麼呢？消防處盡忠職守到一個地步，有機場警員在惡劣天氣下行山，導致消防人員殉職，紀律部隊過去是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的，但現在的紀律部隊卻會發生這些問題。這正正是因為權力使然，而這種權力與撥款直接相關，故此我希望大家理解，我們——不論是我、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或毛孟靜議員——為何會對香港電台有這麼多支持的聲音，這並非純粹是公道與否的問題，而是究竟香港政府是否懂得管治香港呢？如果不懂，我真的要引用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先生的名言："多看一些書吧"，這是他以前經常說的。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代理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會議繼續。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環節是辯論沒有修正案的總目。不過，我在進一步發言前也要批評一下主席梁君彥議員，因為他今次的做法進一步限制了議員的發言時間，例如這個環節只有 7 小時讓議員發言，這是於理不合的。

我現在想就總目 160—香港電台發言。香港電台("港台")可說是香港所餘無幾、堅持最低限度的新聞道德的少數不受"紅頂"商人影響的新聞機構，為何我這樣說呢？根據無國界記者今年剛剛公布的新聞自由指數，香港排名第七十三，再下跌 3 位，屬於有問題的一個類別。

自回歸以來，香港的新聞自由一直下跌。我們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時沒有權力增加個別部門的撥款，而大家也看到，正如剛才在這個環節發言的多位議員也說得很清楚，政府是在"陰乾"港台，這是絕對可耻的。

大家看看現在發生甚麼事？當我們看到一些大眾傳播媒介、電視台及電台，包括以往堪稱最多人收看的無綫電視，已經成為很多市民所形容的"CCTVB"，即中央台的香港版，而最令我們覺得離譜的是，"CCTVB"一次又一次將港台可以在黃金時間播放的節目砍掉，包括"議事論事"、"左右紅藍綠"等，將一些原本很多市民希望收看的電視節目更換及停播。最令我們感到不忿的是政府呆若木雞，在延續這些免費電視台的牌照時，政府繼續聽不到、看不到，沒有捍衛在香港公共廣播中唯一不受商營機構影響的港台，它至今仍是市民信賴的其中一個新聞機構。

根據 2018 年電視節目欣賞指數第二階段調查的結果，在首 20 位的節目中，港台節目佔 8 個，整體欣賞指數為 69.19%，是 4 個免費電視台排位最高的，獲全年最高平均欣賞指數大獎。但是，不要以為這是由於港台有很多經費。港台在兩方面被"陰乾"，一方面是撥款，2018 年港台的修訂預算為 10 億 4,000 萬元，而下年度，即 2019-2020 年度的預算只有 10 億 2,000 萬元，撥款沒有增加，而是再削減 1.9%。有無搞錯？這個政府在做甚麼？當然，我們也明白，政府、"林鄭 777"或其他主要官員一直都不喜歡港台報道新聞的方法，因為說真話並非他們的期望。一些港台員工或評論員，包括被港台辭退的吳志森也說過，其實港台最大的罪惡就是堅持新聞自由、堅持以公眾利益的立場批判社會及批判政府。這當然是彌天大罪。

其實，如果港台懂得學習大陸的中央台便必定"發達"，因為中央台的主播會成為高官的新任妻子，中央台也是用來貪污及舞弊的其中一個溫床，而中央台的人員如果"識做"，很多人都會在大陸升官發財。雖然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指數幾近最低，排名第一百七十三，但不要緊，如果你"識做"，願意放棄新聞獨立編採，願意放棄為市民發聲，好像我們的"林鄭 777"或很多主要官員或建制派保皇黨所說般，

不要緊，只要"識做"便可以，"識做"便有前途，這樣便可能不會被"陰乾"，但在現實中，港台一天做自己要做的事，便會天天被"陰乾"。

大家是否猜得到，港台有 28 名合約員工，10 年來都仍然是合約員工，政府不是說以 3 年為上限嗎？服務最長時間的員工已工作 18.8 年，差不多做足 20 年仍然是合約員工。我認為政府真的令人失望、可耻。在港台的自僱人士，即這些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人數為 2 600 至 3 000 人，較審計署報告中的 1 926 人為多。這其實真的很過分，是在欺騙員工，他們沒有足夠的職業保障，亦沒有任何福利，但還要繼續做，而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繼續"陰乾"港台。

最離奇的是，大家都知道，今年是國慶 70 周年，在"林鄭"選舉時，她已經出了"陰招"搞港台，說它的節目不濟、做法落後。大家都知道，這位特首在上任前已經開始做手腳，所以她一直在"陰乾"港台，其實正是實現她的競選"毒招"，繼續陰毒。但她今年又怎樣做呢？原來她要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期望港台製作多些節目，甚至延長廣播時間，經費減少了，工作卻要增加，還要為中國共產黨慶祝立國 70 周年。我可以預計，由於資金不足，節目便做得不好，然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等建制派便會出來指責，說你們怎麼搞的，這樣的國家盛事，這麼威風，但你們卻做得不好，可能又會出現不少風波。但是，港台獲得多少撥款呢？對不起，撥款不加反減。

有些人說港台的節目不濟，節目又重播，但是，請大家看看究竟發生甚麼事情。當政府收回前亞洲電視的頻譜時，在港台不情願和沒有大幅增加資源的情況下，政府便要求港台接手前亞洲電視的頻道，製作大量節目，其實即是將港台送死，於是製作的節目欠佳，並把責任推給港台。

如果市民或議員曾到訪港台，便知道港台的設備殘舊不堪，資訊科技的設備永遠落後於形勢。山竹襲港的時候出現漏水，其實每次颱風襲港都會漏水。有人說政府不是要為港台興建新廣播大樓嗎？這位來自民建聯的前任局長真的很厲害，他說這與他們無關，是因為立法會反對，所以便沒有興建。大家也知道，政府裏應外合，要"陰乾"港台，當然要民建聯、工聯會等建制派幫手，以期除掉港台。接着又表示會研究與其他政府部門共用大樓，包括興建與政府化驗所聯用的大樓，但最後又不成事。政府很厲害，一直拖延，看看你們有甚麼辦法。很簡單，政府不給港台足夠的撥款，又一邊罵它，一邊鞭撻它，接着

繼續以合約聘請員工，工作了 10 年、18 年也不可以成為正式員工，一直這樣下去，希望港台員工自覺沒趣而離開。

不過，我告訴你，幸好港台的記者、主持人、幕前幕後的工作人員，全都是為香港僅存的公共廣播電台和電視竭盡所能。無論政府多刻薄，出多少"陰招"，他們都堅守崗位，不後退一步。我們慶幸有這群員工在這麼多困難中繼續克盡捍衛港台的天職。

很久以前已經有人建議讓港台好像英國廣播公司般成為獨立的機構，由政府的一個專項基金撥款。這當然是不可能的，因為屆時便不能"陰乾"它了。很多時候，政府手裏做壞事，口裏一定不承認，今次港台便是這樣的情況。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總目 37—衛生署。我真的很難再容忍政府的做法，政府說服務差是因為人手不足。但大家有沒有看清楚，衛生署這麼多年來抱殘守缺，不思進取。舉例說，對於皮膚科醫生不足的情況，其實很多人想做，但卻很難可以做到，因為雖然很多人輪候接受訓練，但衛生署沒有跟醫院管理局或大學配合進行訓練計劃。所以，醫生要"過五關斬六將"，自己完成初步訓練後才可以申請。無論有多少病人正在輪候，衛生署仍然視若無睹，然後推說沒有人願意做。我覺得，如果市民繼續誤信政府，以為服務不足是由於人手不夠或畢業生不肯加入的話，我必須對市民說，千萬不要被政府誤導。這情況亦在負責兒童智力測試的部門出現，情況完全一樣，不思進取，缺乏晉升機會，訓練機會不理想，亦沒有安排受訓醫生盡早接受專科訓練，然後便推說沒有人願意做。

第二方面是衛生署的執法工作。舉例說，衛生署不肯做好基層醫療的工作，反而推出長者醫療券。我們看到長者醫療券被用作買花膠、海味，甚至配豪華眼鏡，令公帑流失。其實衛生署要做的不是這些，我們已說過很多次，現時有超過 30 億元的公帑，老實說，衛生署應好好地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的數目和增加名額，並為達到某個年齡的組別，包括 50 歲、60 歲或 70 歲的市民，提供適合其年齡的免費身體健康檢查，這些便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政府不務正業地"派錢"，派到現在用來配眼鏡、買花膠。較早前也許好一點，將用作配眼鏡的限額降低。但是，我相信買花膠的情況仍會繼續，因為政府不肯規管。

我們的政府是否淪落至這麼不濟、這麼差？水平低至不懂怎樣去做，要"派糖"、"派錢"、派醫療券，以為這樣便可以解決問題。雖然我沒有辦法削減衛生署的撥款，但我覺得這個部門是令我們失望的。

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第一個環節涉及 33 個沒有修正案的總目，但我們只有 7 小時進行辯論。我相信其實有很多東西也值得需要討論，可說是罄竹難書。此外，我也要指出，限制議員辯論時間的做法，其實是不合理的。

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跟其他法案有很大分別，就是即使沒有提出修正案也不代表沒有可討論之處或沒有爭議。剛才很多議員同事均提出有關香港電台("港台")的意見。大家也感到十分憂慮，因為港台畢竟是傳媒的一分子，而現在許多中資傳媒的出現令新聞自由節節倒退。如何維持一個公營廣播機構的不偏不倚方針是相當重要的。

返回討論有關預算案的爭議，這不僅是議員要按《議事規則》進行辯論，而重要的是，現時《議事規則》設有限制，便是議員無法提出增加開支。回看這 33 個總目，我經常說要是議員有權要求增加開支，我希望增加一些開支。舉例說，我經常提到懲教署、消防處等紀律部隊的資源不足，我們看一看數字，警隊的開支差不多已經是其他所有紀律部隊的總和。其他紀律部隊是否欠缺資源呢？是否需要增加撥款呢？我之前前往懲教署進行公務探訪時，也有懲教署的職員向我表示宿舍漏水，但我卻無法就此提出增加有關開支，就是因為受到《議事規則》的限制。對於很多政府部門或機構，例如消防處、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等，我認為它們有些工作應該進一步開展，但現在亦因《議事規則》規定而令議員無法提出增加開支。另一方面，有些部門的人手編制及資源出現問題，我們同樣無法以修正案的形式提出我們的建議，但這不代表這些總目的撥款額沒有問題。

我首先想談談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總目，有關開支在 2019-2020 年度的預算為 2,520 萬元，增加 4.6%，維持編制 23 人。2016 年 6 月通過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賦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要求執法機關提供截取及監察成果作查核之用，是其中一個十分重大的改變，讓專員有權監管執法機構。但是，《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仍有很多規定未達市民要求。例如，對駭客軟

件的監察、手機破解、要求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用戶資料等，均不受條例所規限。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曾在 2017 年親口承認，警方有破解手機的技術，並以影響執法為由，拒絕否認警方使用駭客軟件，令我們不得不懷疑，警方是否已經使用一些不能見光的技術截取市民個人資料，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無法作出監察。隨着一些網絡罪案的擴大，條例應該及時檢討，防止警方無限制地侵犯市民私隱。

在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 2017 年周年報告中，我注意到有 "71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有 "32 宗個案涉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比例較高。《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3 條規定，將訂明授權續期時，須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平衡各方利益，包括保障私隱和法律專業保密權，但專員指出條例並沒有明確的指引。就此，專員認為當局對於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標準太過模糊和寬鬆，有需要檢討。這清楚說明連專員也認為條例有監察不足之處。

專員在報告第 9.9 段又指出，"執法機關人員在執行截取職務時保持高度警惕，對防範取得該資料的風險十分重要。"其實這說法相當準確。不過，我認為當局現時的實務守則未有訂明執法人員應如何防範有關風險，是有欠理想的。市民的個人私隱交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處理及維護，而有關條例或執行上出現不足之處，我個人認為應該就此進行檢討。

聆聽截取成果的權力包括甚麼呢？以往政府一直以私隱為由，反對賦予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權力。結果在多次爭取之後，政府在 2016 年作出修訂，今天大家終於意識到查核權對維護市民個人資料是多麼重要。報告第 4.34 段提及，專員經查核個案 4.1 後，發現通話中有關人士的會面時間和報告所寫有出入。更甚的是，專員指有關執法人員的解釋並不可取，反映執法人員 "毫不在乎"。我真的十分體諒專員花了這麼大的努力，維護市民的個人私隱，但執法人員卻毫不在乎。

關於另一宗個案 4.2，專員表示經查核後，發現提交小組法官的通話內容有差異，並指執法人員執行其截取職務的表現既不理想，亦不專業。報告指出，去年共有 18 宗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或事故，較前年報告的 11 宗增加六成，其中有 3 宗均是透過抽選查核截取成果

而揭發的。我相信，若有更多資源處理截取通訊監察，能夠發現或追查的個案會更多。

因此，從上述事件可見，假如專員沒有查核權、資源不足，有多少報告的內容有偏差，甚至是虛構，便無從得知。現時除了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需要檢查外，專員只能隨機抽選查核某些個案。去年，專員按特定基礎，選取了 316 項授權的截取成果以作檢查。由於執法人員處理截取職務時，態度極其差劣，專員應該提高抽選數目，迫使執法機構以更專業的態度執行截取職務。

我想談論的第二個總目是關於監警會。監警會中有一些委員——不過我首先要說，政治委任是很偏頗，這是我對於這個委員會的意見。值得留意的是，這個總目 2019-2020 年度預算案的預算為 9,590 萬元，增加了 21.1%，這是比較大的增幅。我頗為關注政府會如何使用增加了的款項。

梁振英在他執政期間將監警會"大換血"，一律委任建制派人士，所以監察的力度立即轉弱。我以往擔任民間人權陣線("民陣")召集人時有一個慣例，就是監警會每年均會約見"七一遊行"的主辦單位(即民陣)，聽取遊行人士對警方執法的意見，而且他們當然有翻看警方在"七一遊行"期間執法的方式。但是，現在監警會已不再約見示威人士，只與警方在天橋上監察遊行情況，而我們一眾示威人士則在天橋下遊行。一些議員和監警會人員"離地"在天橋上觀察，我不知道他們看到甚麼。監警會的成員欠缺民主派的現任或前任議員，甚至很多較為中立的人士亦欠奉，令監警會的公信力徹底被摧毀，成為"梁粉"、建制派、反佔中人士的公職俱樂部。去年，監警會主席由郭琳廣換上梁定邦。我們往後還要觀察他的作風是否有所改善。不過，現在我們至少看見預算得以增加。我期望監警會可以進一步改善工作，因為現時的架構不足以支持監警會就有關投訴進行獨立調查。

監警會有 51 名職員，當中 16 人直接負責處理個案。我想問問大家，是否知道其他地方的類似機構的人手呢？我跟何君堯議員去年代表立法會到英國考察。而英國的監警會有多少人手呢？雖然我們沒有到當地的監警會考察，但知道它有 804 名人員。香港的監警會只有 51 人，而英國則有 800 多人，當中有 482 人負責調查和跟進個案。加拿大安大略省("安省")警檢署的職員共有 51 人，30 人負責調查和跟進個案。

我想跟大家說，我們也要看看比例。香港警力約 28 000 人，英國有 127 000 人，而加拿大安省則有 24 000 人，較香港少。不過，將比例換算後，香港監警會是我引述的 3 個地方中，職員與警員比例最低的機構，那怎能說服市民可以有效地監察警員？而且，監警會現有的職能受到諸般限制。例如，市民並不是直接向監警會提出針對警方的投訴，監警會便會主動進行調查。如果市民希望將投訴傳遞到監警會，便先要到投訴警察課提出，然後才會轉交監警會。先不說現行體制的問題，單看人手，我質疑監警會有否聘請足夠的人手？我很希望新任的監警會主席梁定邦能夠檢視這個問題，研究是否需要檢討調查人員與警員的比例。

監警會在去年發表的工作報告中，提到 2017-2018 年度通過了 1 617 宗須匯報投訴個案。即使有關數字較去年同期上升，但我必須指出，實際上經監警會處理的投訴個案數字遠較 2011 年至 2014 年為少。例如，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間(即翟紹唐任主席的時期)，監警會處理共 3 145 宗，而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則處理共 2 591 宗。從數字上已明顯可見，監警會跟進投訴個案的力度，在郭琳廣任主席的時期較翟紹唐任主席時弱。我不知道新上任的主席的處事力度會有多大，但很明顯數字上——我們已不看分項數字——已可見跟進個案的數字十分不理想。再看看分項數字，接收投訴的宗數，當中有很多也是沒法看到個案詳細內容，例如一些分類為不予跟進或其他類別，最後便變成"無頭公案"，最多只會抽取大約數百個個案進行調查。我們可以想象，資源上其實有很多的地方可圈可點。

在警政系統日益膨脹的趨勢下，監警會的角色更為重要。立法會不時接收到很多警隊向立法會提出的撥款申請，購置水炮車之餘，又要增加警員人手或增設某些分部。對此，監警會可以發揮多大的監察角色呢？《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未有硬性規定警方須完全接納監警會就改善警隊的常規程序提出的建議，警方有否在這方面檢討箇中的原因呢？有否計劃參考英國的做法，給予監警會進行獨立調查的權力呢？關於監警會的議題，我稍後會繼續討論。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尚未在本環節發言的委員想發言？

莫乃光議員，請發言。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想就着這數個分目，特別是創新科技署的範疇發言。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固然有提出新措施，當中數項措施會對業界有所幫助，例如提高研究員計劃下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是一項有效的措施——我不會讀出詳細金額——另外類似的措施包括把博士專才庫的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 3 年等。

不過，我想在此告訴政府，這些計劃雖然對業界有所幫助，但其實透過博士專才庫輸入人才仍然很困難。我剛才聽到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發言時提到，政府要吸引人才、培育人才和挽留人才，但我始終認為，政府在挽留人才及提升現有人才的技能方面做得不足夠。當然，這又是另一個政策局的責任了。不過，現時僅僅增加計劃下的資助和延長期限，其實並不足以解決問題。大家可見，博士專才庫吸引人才的數目仍然有限。大家也明白，除非公司提供很高的薪酬，否則來港工作對專才的吸引力仍然有限，這也是香港競爭力面對的大問題，老闆不要以為政府提供少許支援，便用不着以較高的薪酬來吸引真正優秀的人才來港。

另一方面，這些計劃很多時候設有我認為不必要的限制，例如，只限某些科研機構、科學園或數碼港培育計劃下的公司或租戶參與。其實，除了科學園和數碼港外，現時有不少公司在香港各個地區創業，有些會租用共享空間，包括我在一個星期前到過的觀塘——我現在會稱觀塘為"小矽谷"——以及長沙灣和荔枝角等地區，也有很多公司基於不同理由選擇不在政府的園區創業，例如地方遙遠、租金昂貴等。這些公司都有很好的成績，但很多優惠政策均未能益惠他們。

所以，我認為創新科技署的政策不能只方便自己，不方便別人。方便自己的意思是，園區計劃的公司已經過審核，故當局不用再審查，只要是園區內的公司便可享受優惠；園區外的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卻完全不獲准參加計劃，這樣既不能善用資源，亦不能真正協助業界。

今年的預算案把科技券先導計劃轉為常設計劃，由創新科技基金撥出款項。然而，在過去的一段時間，不少業界人士反映基金的審批情況仍需改善，例如需要索取多份申請書、審批過程長等。若真的想盡快協助本地的中小企應用新技術，第一，程序不要過於繁複，嚇怕中小企；第二，不要令他們看見申請程序便卻步，以為自己沒有能力提出申請。事實上，因為這個情況，過去出現了很多中介公司，帶來不少問題，中介公司之間甚至出現類似圍標的情況，因為政府要"貨比三家、貨比五家"。

在新的計劃下，政府可能已汲取經驗，創新科技署會放寬申請限制。我在數個星期前與業界公司討論時，發覺他們真的很缺乏資訊，他們很想有更多的機會。或許創新科技署必須要求增撥更多人手，以便派出人員到科學園以外不同的地區會見公司，又或透過商會會見公司，向他們解釋怎樣才能較易成功申請。此外，我認為十分重要的另一件事，是官員落區進行簡介時，經常只是照讀簡介的內容，令人難以明白。我們也曾經舉辦活動，邀請曾申請的公司和透過科技券計劃接到客戶生意的供應商分享經驗。博士專才庫也一樣，我們亦曾邀請相關博士進行分享，發現這樣比較有用。創新科技署亦有做得很好之處，該署有時會推介我們邀請某些講者進行分享，我希望這種工作會繼續進行。政府不要以為現時把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增加至 40 萬元，門檻已經放寬了，便放手不理，任由他們自行申請，而是應該做更多推廣工作。

此外，就預算案而言，我和業界也認為創新科技署現時的工作過於集中於研發機構，但對業界的直接支援較少，除了剛才提到向中小企提供小額支援的科技券計劃外，其餘的龐大資源仍然落於大型研發機構和科學園等。

就此，我們曾建議放寬實習研究員計劃，把其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在香港有實質業務的初創企業，甚至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讓它們可以聘請本地大學的科技、資訊科技或工程學科畢業生為實習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亦可以加強該等學科的吸引力，因為大家不要以為政府現時經常提及 STEM(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學生便會爭相選擇相關學科，其實這些學科仍然面對收生困難，尤其是工程學科，而且大學收生的分數反映出該等學科的水平和程度沒有大幅提升。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做將會有些幫助，可惜政府今次沒有做到，希望接下來會做。

此外，政府經常提倡再工業化，我們建議政府成立自動化支援計劃，資助需要密集人力資源的行業展開或提升自動化項目。我們建議政府先投放 5 億元，其實對政府而言，投放多少億元也沒問題，但必須先訂出計劃，從而資助人力資源密集的行業展開提升自動化項目和添置自動化器材。新加坡數年前已展開有關工作，令當地一些製造業企業受惠，香港的製造業較少，但仍然有很多人力密集的行業，其實是可以透過自動化得到改善。可是，有些情況不是剛才提到的數十萬元科技券便可輕易解決。在這方面，政府會否考慮直接參考科技券的形式呢？科技券是很好的工具，政府以往一直不願意做，但近年亦有所創新，參考學券制般，直接向公司提供一筆資金，讓他們自行選擇。

雖然政府擔心會出現濫用，推行仍在學習過程當中，最初很繁複，但希望之後可以慢慢改善。其實為甚麼不繼續推出更多這類項目，擴闊其內容，又或把我們提出的自動化支援計劃納入成為下一個階段的科技券計劃，資助更新及更大規模的投資，特別是自動化器材的大額投資？

我們亦建議撥款 5 億元，向全港資訊保安及合資格的中小企提供最多 10 萬元資助，以改善它們的資訊保安，這是相當重要的。我最近與一些業界朋友，包括在政府部門擔任資訊保安工作的朋友交流，發現很多企業即使已獲發科技券，也不會把這筆錢用於處理網絡保安問題。有研究技術的調查已經指出，香港很多中小企的伺服器已"中招"而不自知，又或者知道而不處理，相比全球其他先進經濟體的比例是很高的。

所以，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足夠，政府可否設立專門為中小企解決保安問題的基金，而非納入科技券計劃內？若把 40 萬元的資助用於改善企業資源規劃，便無法用於其他方面，但其實保安是很重要的範疇，甚至應該抽出來另作特別處理。

代理主席，我藉此機會就創新科技署的工作提出數個應該要做但未做，以及已做但有待改善之處。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我也說了我一定有很多話要說。剛才第一輪我已發言 15 分鐘，現在再發言 15 分鐘，而其實我的心願是最好有數小時讓我發言。政府的問題罄竹難書，而立法會本來有機會開會討論，議員的職責就是議事，不應僅以傳閱方式處理。如果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也只需以傳閱方式取得過半數議員支持通過，以後還要開會嗎？代理主席，立法會也無須舉行會議了，對嗎？

關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問題，我仍有話要說。我發現監警會的另一個不足之處是甚麼呢？警方表示願意接納建議，但有何改善機制呢？每年監警會也會提出改善建議，以改善在執法、搜身及警察通例方面的種種做法，請問警方有否積極回應監警會的改善建議，好讓警方日後可以向大家表示他們已因應監警會的意見和建議改善相關做法？現在講求問責，否則最終只會影響所有紀律部隊的形象。調查顯示這數年間警隊的形象"插水"，除了有些失德的警員以身試法外，問題在於警隊的文化似乎很要面子，又舉行集會說自己沒有做錯。坦白說，各個部門甚至是立法會議員，人誰無過，人

人也要問責。即使表現未如理想，只要有機制加以改善便可，但他們又沒有這種機制。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監警會有何意見呢？我看到它曾在 2016-2017 年度的報告內建議警方優化現行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最後不能說沒有成果，因為推出了一項名為"守護咁"計劃的措施。但到 2018 年 2 月又有大圍的案件，涉及一名精神上有問題的人士，而警方未有恰當處理。因此，除了要有改善措施外，前線警員是否真的能處理相關個案有時亦很重要，而提供訓練則更為重要。

監警會亦定期發出通訊和年報跟進事項，但每次跟進的個案往往沒有下文。我認為既然大家有心有力，亦有公帑撥款，而監警會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便應持續跟進相關情況，亦應積極建立改善制度，才是監警會應有的目標。

當初設立監警會的原意在於監管警務人員的紀律行為，亦希望防止他們濫權。我認為日後如不改革監警會的職能，將無法讓其發揮應有功能。它既沒有調查權、定案權和懲處權，亦無法直接接納投訴。換言之，正如我剛才所說，個案必須經投訴警察課轉介。我不明白為何當初設有這項機制，而到今天大家仍接受。市民直接向監警會投訴便可，為何必須經投訴警察課轉介呢？大家不要忘記投訴警察課與監警會曾就某宗投訴警員的個案結論出現意見分歧。作為獨立的監管機構，它應有獨立接收個案的能力，但至今仍非如此。我認為監警會是時候就其職能作出檢討，相關制度已推行一段時間，但有目共睹的是其職能有限。如果不進行改革，其角色始終也很有限。

我亦期望監警會來年在預算增加多於 20% 的情況下，以下工作會有所進展：第一，為監警會提出未來改革方向，有效跟進警權濫用的問題；第二，公開交代每年向警方作出的建議，具體列出接納和不接納的事項，不接納的繼續跟進，接納的當然予以鼓勵；第三，持續跟進過往提出的建議，而非把監警會的通訊當成雜誌般，刊載一宗又一宗新個案，因為我們想看到的不一定是新個案，而是工作成果；第四，隨機抽查個案，特別是我們發現了很多有問題的簽保守行為案件，而監警會亦曾在通訊中提及相關情況，最後有何改善呢？第五，參考英國監警會，讓監警會可以把個案直接交予檢控機關，由檢控機關決定

檢控與否。這是我對監警會的意見，而我個人認為改革監警會的職能相當重要，而非僅僅增加撥款便足夠。

我接下來要談談另一個部門，即"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有何要改善之處呢？資助學生不是好事嗎？首先，我們要談談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去年提出派發 4,000 元的關愛共享計劃，現已開始發放，它正是由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負責處理，大家看看它處理得如何？到了今天，當我每天落區時街坊仍對我們說收不到 4,000 元，又問這個部門是否很無能。

我無意責難前線同事，因為獲聘用的前線同事也很可憐，傳媒亦報道他們要"跑數"，其實他們本身是否可避免"跑數"呢？昨天當我在街上派單張時，有街坊也對我說派發 4,000 元要找來大量員工處理申請表格，再想想以往曾俊華派發 6,000 元，機制有否弄得如此複雜？有否耗費如此高昂的行政成本？街坊說政府如此吝嗇，如能將行政成本也變成派給市民的金額會更好。現在一片混亂，有人數天前才交表，卻"遲來先上岸"，但首批交表的街坊則仍未收到款項。如果有人可以跟進這些個案，我無任歡迎，可以把我所屬地區的大批個案轉介予他們。

政府表示期望今年年底前完成處理所有申請，不妨試試落區對市民這樣說，看看會否挨撢。大家要等兩年才能收到這 4,000 元，心想是否真的需時這麼長？當然，我重申我無意怪責前線員工，他們的工作已很辛苦，又要"跑數"。真正要怪責的是政府和陳茂波，他們在"派錢"的安排上安排惡劣。追本溯源，派發 4,000 元的原因是庫房"水浸"，坐在我前面的陳志全議員的訴求尤其強烈，他每年也要求"派錢"。"派錢"安排不應如此惡劣，而政府還富於民是應有之義。有了今次的經驗，政府不應再設審查。以往派發 6,000 元不設審查，快捷簡便，無需浪費大量人手處理表格。"派錢"理應不設審查，解決市民燃眉之急。

然而，現實是政府在還富於民時也厚此薄彼，對富裕階層的退稅、退差餉安排慷慨又效率高，但對"N 無人士"、夾心階層則設立重重關卡，左審右查，架床疊屋，造成今次人手不足，進度緩慢。過往，不論是香港派發 6,000 元還是澳門的現金分享計劃——有些人也問為何澳門可以經常"派錢"——均不設審查。政府今次應該汲取經驗，別再採用行政成本高昂、左審右查的"派錢"機制。

除了派發 4,000 元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主要負責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計劃")。職津計劃的前身是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政府在 2017 年推出時聲稱可惠及 20 萬個家庭，即 80 萬人。根據政府的半年統計，去年 4 月至 10 月只錄得 45 000 宗申請，與目標相距甚遠。歸根究底，原因是職津計劃對申請人的工時和工資要求極其苛刻，加上程序繁複，無法惠及真正有需要的市民。

現時的職津計劃是三級制，按照工時、工資，以及是否單親家庭劃分基本、中額和高額津貼，可謂架床疊屋，很多市民也說十分複雜。其次，領取高額津貼的要求是每月工時達至 192 小時，即每月工作 24 天、每天工作 8 小時才符合資格。政府現時實行 5 天工作周，但津貼計劃卻鼓勵市民超時工作，真的很過分，還有面目告訴大家它有誠意推動標準工時和最高工時嗎？政府推出的津貼計劃要求申請人的工時長達 192 小時，真的不可理喻。

此外，職津計劃下有一項兒童津貼，申請人如有年齡 15 歲或以下的子女便會獲得 1,000 元津貼。他們可以有這 1,000 元津貼，真好呢！申請人大多會將這筆錢用於子女的課外活動、補習或添置文具，但兒童津貼的最大問題是與工時掛鈎。坦白說，這並不是說兒童津貼不好，而是如果要求父母的工時長達 192 小時，他們還有何時間陪伴子女呢？他們或許認為家庭樂才是最無價、最重要的東西，制度的設計可否不要如此違反人性呢？

父母很多時因工時不足而不獲津貼，同時失去兒童津貼。大家想想，這制度的設計不是很荒謬嗎？應否檢討職津計劃，把兒童津貼與工時脫鈎呢？計劃的目的如果是讓受惠者真正感到稱心，便不應要求他們的工時長達 192 小時。舉例而言，所有合資格領取書簿津貼(全津及半津)的學童均應有資格領取兒童津貼。既然已發放書簿津貼，何不同時發放兒童津貼？基層學童應獲得更多支援和資源作多元發展，令不同階層的人士和兒童的生活不會有天淵之別。

說到底，不論是"派錢"還是職津計劃，既苦了升斗市民，又苦了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的前線員工，為的只是滿足政府架床疊屋的審查制度。我期望政府未來的預算案能夠從善如流，簡化申請程序。如以"謹慎理財"之名左審右查，最終只會令有需要的人得不到支援，而市民亦會對"派錢"越來越反感。

還有最後數秒時間，我想說的是在這 33 個總目中還有很多值得討論之處。在審查方面已有數個部門值得討論，例如房屋署的問題已可說上數個小時。但今天由於時間所限，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首先，我想回應區諾軒議員剛才提及的"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問題。大家可以翻開像電話簿般厚的財政預算案第 897 頁總目 173，即可看到項目編號 804 的"關愛共享計劃"下的核准承擔額是 113 億 1,600 萬元。去年 2018-2019 財政年度只使用了 7,000 萬元，因為尚未開始動用款項，而註釋指出："關愛共享計劃是財政預算案措施，有關撥款已藉通過《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批准"，即此計劃在本年度的預算中並沒有撥款，我對此感到擔心。現時市民已指出當局派發 4,000 元的安排極之混亂，有職員甚至工作至病倒。我很擔心公務員同事或兼職員工，因為印尼選舉點票也導致數百名職員生病或死亡。如果政府在行政費用上確實資金不足，又或需要聘請替代員工處理關愛共享計劃，我真的希望當局放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雖然我剛才聽到有民主派議員表示最討厭政府派發 4,000 元，所以當局今年不派發便會支持，但這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

首先，我想補充我在上一節談及香港電台("港台")的問題，雖然有多位同事已指出問題，我無須再花很多時間闡述，但我也要為港台多說一些公道話。審計署於去年年底發出的審計報告書指出，港台部分節目的收視偏低，以及部分電台頻道的聽眾減少。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而言，我不可怪責審計署，因其審計的方法就是這樣，他們也只是有話直說。舉例來說，他們指港台 31 台去年上半年的平均收視率是 0.1 點，即只有 6 400 名觀眾收看。我擔心今年的數字會更低，因該台自今年 4 月起進行 24 小時廣播，而之前則是早上 6 時至凌晨 1 時，那麼在 24 小時廣播後，平均收視率必會更低。這帶出一個問題，就是在當前資源下，港台須承擔兩個電視頻道是否應付得來，是否有這麼大的頭來佩戴這麼大的帽子，還是應還基本步，由港台製作很多高質素的節目，於現有免費或收費電視頻道中徵用部分時間播放，這樣的效果會否更佳呢？以"城市論壇"為例，以往在無綫電視中午時段播放，現時則在港台頻道播放，究竟哪一安排的收視率較高呢？當然，今時今日真的很難確定，因為很多人可能收看不同新聞頻道或收看網上直播。

因此，如果要沿用傳統電視台模式，而以衡工量值的方式來評估一個電台或傳播機構的工作表現，這並不全面。港台動用資源製作"城

市論壇"，將節目在 31 台播放，但因未必能夠覆蓋全香港市民，有關收視率便受影響。此外，港台網頁的瀏覽量亦被指在 3 年間下跌了 45%，減至去年 6 月的 280 萬次，這關乎專門網頁的問題。舉例來說，議員以往或會設立個人網頁，但現時大家也不作這方面的投資。現時，大家均會接觸不同品牌、機構，也可能使用一些社交媒體的專頁，如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等。我不知特朗普有否個人的"特朗普.com"，因為大家也只會瀏覽他的 Twitter。

我們確實要善用資源，這不單是港台的問題，亦是其他政府部門的問題。各個政府部門也設有網頁，但除天文台的網頁外，其他部門網頁的瀏覽量也越來越低——我經常瀏覽立法會的網頁，但不知香港市民會否也是這樣——市民不是不關心有關機構，而是他們可透過其他應用程式、社交媒體的專頁來了解。

此外，審計報告指港台傳統電台有 7 條頻道，當中 4 條頻道的聽眾人數有所減少。然而，這並非港台的問題，而是所有電台的問題，包括商營電台。由於港台須接受衡工量值評估，所以要提交收聽率調查報告。現時的商營電台已不會做這些調查，因為收聽率十分低，即使向客戶推銷時也不敢展示。現時，大家也以 Facebook、Instagram 等媒體上獲得的"Like"的次數作招徠。事實上，現時無論是商營或公營電台和電視台的收聽率和收視率也在下跌。現時，無綫電視的最高收視率只有 27、28 點，我以往在亞洲電視主持節目時，最高的收視率也只有 18 點，今時今日有這樣的數字真的是天方夜譚。時代真的轉變了，所以不能如此批評港台。

然而，港台是否需要轉型，不再以傳統方法霸佔兩個電視頻道，而只是 24 小時播放有如閉路電視的畫面，我認為這點值得探討。港台要製作節目，便要有一座廣播大樓，我對此是肯定的。以台灣一些公營電視台為例，他們可以拍攝一些劇集，完成後在 HBO 頻道播放。港台可否也採用這做法呢？未嘗不可。如果其節目有質素，同樣可在 Netflix、HBO 頻道播放，這反而可以賺取利潤。然而，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對於港台是否在現有資源下可以做到，我不太樂觀。不過，為何台灣的公營電視台又可以做到呢？因此，公營頻道未必不能製作一些不單可以獲獎，還可與私營市場競爭，具市場價值的節目。

接下來，我要談談"總目 80—司法機構"，以及"總目 94—法律援助署"，剛才也有議員提及。我們認為應增加司法機構的撥款，讓其審訊案件更有效率。司法機構的綱領分為兩部分，綱領(1)是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綱領(2)是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今年

2019-2020 年度的預算，司法機構的撥款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 17.3%。由此可見，政府願意投放資源在司法機構，使司法機構可以盡快處理審訊，不會拖延，令案件獲得公平處理。

然而，奇怪的是，在上一財政年度，即 2018-2019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司法機構法院的開支竟較原來預算少 5.8%，所以今年的預算要追回，將增幅定為 17.3%。為何會下跌 5.8%？這是我的理解，我並沒有詢問司法機構，但下跌的原因可能是司法機構未能聘請足夠的法官，他們預計在上一財政年度內聘請法官，但因未能聘請足夠數目，所以未有用盡預算，以致出現修訂預算與原來預算的差額。那 5.8% 的差額是否很多呢？其實也算是多的。當然，對於今年的撥款，我是肯定的。

我特別想談談司法機構下的一個審裁處——淫穢物品審裁處("淫審處")。淫審處為人詬病已久，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對此難辭其咎，有關這點，我會在講述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修正案時詳細闡釋。現在我只針對淫審處發言。其實，在 2015 年，政府已檢討《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而有關建議已通過行政會議，並提交立法會，但其後卻無疾而終。及至今天，政府甚麼也沒有做過。然後，便鬧出去年書展中，村上春樹的《刺殺騎士團長》被評為二級不雅刊物，須封上膠套，淪為國際笑話——今年書展即將開始，但問題仍未解決，現行的《條例》確實無法處理。

在 2015 年，政府建議廢除淫審處的行政功能，只負責司法裁定，而每次聆訊的審裁員由 2 名增至 4 名，令裁決更有代表性。再者，上訴機制也存在很大的問題。不過，我不在此詳細說明了。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星期五舉行的會議上，我們有一專項討論檢討《條例》。可是，我讀畢政府的文件後，仍感失望，因為即使之前已做了很多工夫，但仍未能解決我們提出的問題。此外，他們也常"彈來彈去，彈弓手"。我以審裁員人數為例子，司法機構原本建議由 500 人增至 1 500 人，好處是擴大審裁員的 pool(團隊)，避免審裁員全部由道德之士出任。如果 500 人中有 400 人是道德之士，那麼不論怎樣抽籤，評定的標準也會十分嚴格。大家可知哪類人最想成為審裁員呢？不是那些渴望觀賞富爭議性作品的人，便是具道德感且認為須由自己把關的人。因此，如果團隊越大，理論上抽到的人選便會越平均。然而，司法機構提出這建議後卻"彈弓手"，現時又表示無需 1 500 人，只建議 750 人，並指這是基於個案數目來決定。

個案的數字也很奇怪，我們且看政府的預算，即這本像電話簿般厚的預算。在 2017 年，淫審處處理的案件數目是 174 宗，而 2018 年則是 9 240 宗，這真的令人莫名其妙。當中應有兩宗個案涉及大量事項，以致多了 9 000 多宗案件須經淫審處處理。去年只有 174 宗案件，而今年則有 9 000 多宗案件，司法機構在調配資源上確實有很高的難度。不過，最重要的是《條例》本身，必須具有效用，我們才可撥款予該司法機構，這樣才會有效果。

接着，我想談談"總目 94—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今年的預算開支大幅增加，而法援署的主要綱領包括審批法律援助 ("法援")申請，今年相關預算增加 7.3%。另一個綱領是訴訟服務，這是最實在的，今年的預算增加 48.2%，大幅增加了法援服務的預算。不過，我們發現有一些個案累積，以民事個案為例，法援署每年及至年底尚未處理的個案數字也有提供，是每年接近 17 000 宗，這表示法援署仍然需要努力處理。

現時每項修正案也可以跟《逃犯條例》拉上關係，萬一《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有更多人面對法律挑戰，可能會被引渡至內地或外地打官司。我不知法援署有沒有資源和準備面對這挑戰。郭榮鏗議員剛才說得很好，香港人如果很有錢，便可以打官司，如果很貧窮，便可申請法援，而中產的便不知如何是好。因此，我認為應檢討法援的申請門檻，尤其是《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有機會被引渡的人可能很多也是中產，就是所謂"高不成，低不就"的人，而他們的合法權益能否獲得保障，關鍵在於他們可否取得法援。

當政府引入一項這麼具爭議性的條例時，政府必須提供充足的配套措施、協助措施，因為在這項《條例草案》生效後，那些本來沒有事的人，現在可能會牽涉法律訴訟，政府表示他們可以聘請律師和申請法援，但沒考慮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政府是否需要檢討法援呢？這是值得留意的(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停止發言。

胡志偉議員：在這段發言時間，我想談談另一個部門，就是衛生署的基層醫療服務。陳肇始局長今天正好在此聆聽我發言，真好。其實，無論民主黨還是我都很着緊基層醫療工作的推展，無非因為香港正面

對人口老化問題，經常醫療開支不斷上升，由原來的 400 億元至 500 億元上升至現在的 700 多億元，這個數字非常驚人。我不知道局長有否認真檢視，相對於推展基層醫療工作，政府側重加強醫院服務，導致醫療開支大幅上升，這種做法是否真正合乎成本效益。

我們看到，數十年來，香港醫院服務均以治療病人為先——這種取態獲社會認同，至於所謂"預防勝於治療"的工作，則往往被置於整個醫療系統中的末流——我不敢說這是正式方針，但相對而言屬末流——無論在資源分配還是工作取態上也存在這種傾向。再者，衛生署以往一併掌管普通科門診服務及專科門診服務，相關分工十分清晰。衛生署掌握來自普通科門診服務及專科門診服務的前線資料，主要職責就是為第一線基層醫療工作把關。唯時移世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包攬上述所有工作，專科門診服務及普通科門診服務等如今基本上都由醫管局負責。如此一來，現時衛生署的角色和定位就變得模糊。在有關公眾衛生(public health)的事宜上，衛生署好像擔當法例執行者的角色，負責 policy enforcement(執行政策)。在某程度上，隨着當局抽走衛生署有關門診服務等 direct services(直接服務)的職能，並以執法工作取而代之，整體基層醫療工作就失去了一個主軸單位，基層醫療的問題正在於此。政府明顯把基層醫療工作分配給衛生署，卻通過上述過程，把這個基層醫療主軸單位的相關工作內容慢慢地抽走，或令相關工作變成衛生署的次要職責。由此可見，特區政府聲言要推展基層醫療工作，實際上卻沒有採取真正有效的方法處理問題。

最近數年，每當我跟局長爭論基層醫療問題時，她總會搬出社區健康中心這個概念，指出當局未來將參考葵青區議會的做法，透過一間 NGO(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非政府組織)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作為基層醫療服務的樣辦。我不知道這是否就是局長構思中的基層醫療方向，如果是，我會感到相當失望。基層醫療工作長久以來均由衛生署這個政府部門負責，唯其工作已由過往提供包括門診等多種 clinical services(臨床服務)及前線服務，慢慢變成 enforcement(執行)為主。然後局方再進一步，把相關前線門診服務或我們所謂的前線基層健康服務交由 NGO 負責，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第二，眾所周知，如能及早在前線展開基層醫療工作，其實有助病者及早識別問題——我要強調"及早識別"——基層醫療最重要的概念正在於及早識別。病者及早發現問題，就無需面對末期癌症。政府當局現時推出的大腸癌篩查計劃，正是基於相關概念。這類工作是否應該進一步拓展推動？是否應由一個合適的執行單位負責相關推動工作？還是繼續由醫管局為政府推行相關工作？若然屬後者，我覺得

醫管局本身已有其工作重點，便是醫院服務，假使政府又要求醫管局一併負責基層醫療工作，擔當眾多篩查及其他工作，這是否一個好的配搭和做法呢？我對此大有疑問。所以，關於我在這次發言提出的衛生署問題，希望局長可以注意。

此外，我曾跟衛生署一些前線醫生閒聊，他們也表示搞不清衛生署的角色和功能，究竟局方聘請的醫生應本着在受訓時獲灌輸的濟世扶危理念行事，還是以衛生署這個執法單位的執行人員自居？如果衛生署的醫生抱持後一種態度，則未免浪費了醫科訓練的過程。須知道整套醫科訓練正是以救死扶傷為目標，但在衛生署工作的焦點卻不是這樣。從另一個角度出發，這亦浪費了我們非常寶貴的醫科生，令他們無法學以致用，擔當應有的社會責任。我不知道局長有否認真思考過這種浪費。

再者，衛生署本來有個很好的部門，負責處理基層醫療中最重要的環節——家庭醫學。如果家庭醫學環節的訓練由衛生署負責，便會有清晰分工。局長經常強調，推動基層醫療的主要項目之一，是推動家庭醫學的概念，亦即鼓勵市民與家庭醫生建立緊密關係，透過理解家族病歷史，注意個人生活習慣，從而掌握自身健康狀況，並及早發現疾病。然而，推動家庭醫學的工作現時卻由醫管局負責。大家也看到，醫管局的工作量和壓力均相當沉重。如此一來，試問如何貫徹由一個專責單位推動基層醫療及家庭醫學的方針？我對此大有疑問。

局長在另一場合說過，有個委員會現正就基層醫療進行研究。我不知道相關研究何時才有結果，不過，無論特區政府或前殖民地政府都曾探討基層醫療的問題，1990 年代的《彩虹報告書》和更早期的《史葛報告書》也有論及。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林鄭月娥也表示完全認同基層醫療是個很重要的元素。然而，這項如此重要的政策元素卻偏偏沒有一個合理的執行單位加以落實——依我之見，最合理的執行單位莫過於衛生署。

我試舉另一例子，以顯示基層醫療問題多麼嚴峻。政府推動基層醫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在 18 區設立長者健康中心。以我所知，長者健康中心為長者定時進行基本身體檢查，務求及早識別他們身體或健康上可能出現的重大變化，這點與我剛才提及基層醫療的作用一致。讓我報上數字：截至 2018 年，長者健康中心的會員總數為 47 710 人，其中新會員人數為 16 000 多人。大家可以看到，相對於全港長者人口，有幸接受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長者比例極小。我不知道政府有何計劃進一步拓展這項服務。

我還要指出另一點，就是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輪候時間近年也出現重大變化。當然，整體來說，輪候時間現時仍以月計，似乎仍相當理想。然而，在 2016 年，長者輪候 5 個多月便可成為長者健康中心的會員；2017 年的輪候時間是 6.8 個月；但到 2018 年，輪候時間已延長至 12.3 個月。我不知道這種變化是否與人口老化的速度息息相關？果真如此，就意味輪候時間可能越來越長，政府是否也應設法滿足長者健康中心的相關需求？

除了長者之外，婦女及男士的健康又如何？政府是否完全置之不理，依靠他們自發接受身體檢查？還是以某種方法介入，鼓勵他們尋求相關服務？舉例，我們可以每 5 年或 7 年給他們一張"醫療券"，以鼓勵他們接受健康檢查，並安排門診服務跟進相關檢查結果，從而幫助市民掌握自身健康狀態。

事實上，這些服務並不昂貴。現時做一次健康檢查，即使很 comprehensive(全面)的檢查，市面收費不過 1,000 多元而已。政府可以考慮在市民踏入 35 歲或 40 歲時每 5 年給他們一張"醫療券"，鼓勵他們接受健康檢查，並安排醫生跟進相關健康檢查報告，從而幫助市民好好管理自身的健康資料。我們現時設有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醫健通")，相應體檢資料可存放於該系統中。即使市民接受其他醫療服務，相關基礎健康狀態及健康報告的資料也可供參考，醫生斷症時也能掌握更多資訊，是一舉數得、一石多鳥的做法。政府有否想過推行這類工作？我覺得這類工作是本小利大的，試想想，如果市民在較年青的階段已掌握自身健康狀況，就更有望好好照顧身體，調節飲食習慣，令自己更健康地應付晚年生活。

牙科檢查也一樣。我們現時的牙科服務非常有限，在 2018-2019 年度，接受政府牙科服務的人次只有兩三萬。然而，大家都知道，如能及早建立洗牙及檢查牙齒的習慣，牙齒其實是可以很耐用的。如果牙齒健康，市民晚年的整體健康亦將大有裨益。所以，我希望局長能認真思考，衛生署的功能及角色是否應該加大，直接成為基層醫療服務的 executive arm(執行單位)(計時器響起)……從而改善基層醫療服務。

全委會主席：胡議員，請停止發言。

區諾軒議員：可以說的話，總是能夠說的，我已經是第三次發言了。主席，其實我有一個心願，就是有機會在議事廳內發言數個小時，我是很想這樣做的，希望終有一天有空間可以實現這個心願。

陳肇始局長現時剛好在席。雖然在這一節我準備就懲教署發言，但我也想順便談一談衛生署。我不知道她轄下的同事是否曾經與她溝通，其實我也很關心邊境檢疫的情況，對此我是有些憂慮的。舉例而言，有些負責邊境檢疫的前線員工告訴我，外判公司和直屬衛生署、由它聘用的公司的情況和待遇是有差異的。大家也很擔憂，因為由衛生署聘請的員工人數其實應該盡量多一些，盡量不要外判，而且外判員工有時候未必能夠提供足夠的服務。

舉例而言，由於人手調配，某些崗位可能沒有足夠人手，因此，衛生署的直屬員工告訴我他們的責任其實很重，因為一些發燒或患有流感的人有機會因為缺乏監察而過關，屆時便會出事。當然，我希望可以與局長交流詳細情況，而我亦曾就此向衛生防護中心的同事反映，希望站崗人數不足或待遇差異的問題可以逐漸改善。在這一刻，如果我是議員——當然，我也是議員——如果我可以，以及衛生署如果在這方面需要更多撥款，我當然希望向它撥出更多款項，但沒有辦法，《議事規則》不容許我們這樣做。

我在這一節想談一談懲教署。我在首次發言時說過，當我到懲教署進行公務探訪時，有些"阿 Sir"說他們真的想我反映一下，指宿舍有時候會漏水，以及裏面很多設備也有各種問題。可是，今年的特別之處，是沒有人就懲教署提出修正案。可是，在 2018 年，陳志全議員和我分別提出了 3 項修正案，包括要求削減懲教署署長的薪酬、削減壁屋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撥款，以及削減懲教院所更換探訪室內的通話錄音系統的撥款。雖然今年沒有削減懲教署開支的修正案，但我相信很多議員對於懲教署可如何做得更好，也是有意見的，而我認為最適合辯論這項議題的人就是邵家臻議員。我認為應該讓邵家臻議員有機會參與這一節辯論。

我們留意到，懲教署在綱領(1)監獄管理的預算突破了 30 億元，在 2019-2020 年度的預算達 31 億 390 萬元，而綱領(2)重新融入社會的預算則為 11 億 2,460 萬元，單看兩項綱領的預算比例，已經完全反映它是懲大於教的。何謂懲大於教呢？現時懲教署的發展有很多新噱頭，其中一項叫智慧監獄。很多事情也加上"智慧"二字，例如創科或資訊科技的事情也會說是"智慧"了，也可把鄭俊宇議員說成是"智慧俊宇"議員，這樣他便可能更懂得電腦知識，就更厲害了。

可是，監獄管理的預算增加，很大部分的原因就是要推行這些事情，就是由於懲教署說要利用科技來改善監獄設施。在這個年頭，一旦加上"智慧"二字，就是趕上大趨勢。施政報告說要推行"智慧監獄"，就是指監獄利用生物特徵、維生指標的智慧手帶和採用面容辨識技術的影像分析系統，監控在囚人士。從這個趨勢可以見到，在未來數年，懲教署以科技為名推行的項目只會有增無減。

不過，事實上，現時很多監獄設施也相當殘舊，有時候當我們前往探訪時，有些職員會告訴我們：第一，就是剛才提及的宿舍漏水問題；第二，就是職員的膳食與在囚人士的膳食沒有太大分別。我們指出其設施不足，它卻又突然說要推行智慧監獄，藉以吸引傳媒的眼球，好像提升了公關形象般，但事實上是他們連一個電子閘系統也不齊全。有時候我會想，懲教署在制訂開支預算時，是否最低限度應該想想如何改善設備，而不是想出這些新噱頭呢？我特別想提出兩個會在 2019-2020 年度推行的項目，就是閉路電視和電鎖系統。

今年 1 月，保安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閉路電視系統，即我之前所說的"壁屋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項目 810，涉及撥款 2 億 1,940 萬元。在安裝具備面容辨識功能的電鎖保安系統後，職員便無須再以鎖匙開關閘門，當中包括安裝 380 道電動鎖閘門、約 960 部閉路電視攝影機、約 480 部對講機和電動機械鎖系統裝備等裝置。不過，有關撥款連同《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交由立法會批核，換言之，也是捆綁式處理，我沒有選擇，只能表達我對電鎖系統的意見。

我留意到，電鎖保安系統是由懲教署和機電工程署聯合設計的，不是單純對外採購，也沒有外國經驗和測試等可供參考。當我就財政預算案擬備問題時，在答覆編號 SB183 特別問到，一個如此獨特的"自家"系統，如何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在遇上停電時會如何應變呢？豈料，懲教署在回覆的第一句便說："電鎖保安系統為高可靠性設計"，那麼，是怎樣高可靠性，如何應付故障呢？在遇到故障時如何打開呢？它又說："如遇上系統全面性故障，懲教人員可以使用後備鎖匙以維持基本操作，情況與現有日常操作無異"，為這個 2 億 2,000 萬元的電鎖系統辯護。

監禁本身的懲罰是限制自由，但不包括限制在囚人士的人權和基本權利。我過去一直關注懲教院所的保安設施有否過分干涉在囚人士的權利。懲教署近年來也有數筆大額撥款，例如項目 806、807、808 和 809，在 4 個院所加裝超過 1 600 部閉路電視。的確，現時有不少舊

式閉路電視的視野狹窄，也有需要安裝閉路電視，否則不能攝錄有關情況，當大家有爭拗時便無法對證。不過，加裝閉路電視能否覆蓋所有盲點？我曾經就一些濫權的"黑點"提問，例如無理地要求犯人"剝光豬"搜身並蹲下來接受檢查的指模房，在這些地方是否也會安裝閉路電視？我們須尋根問底，詢問是否須覆蓋這些地方，否則在這些地方很容易會有問題發生。

不過，當我問懲教署這些問題時，他們仍然以保障在搜查室內被搜查的在囚人士的私隱為由而拒絕安裝，但他們正是在這些地方濫權，這不是保障私隱的問題。所以，這件事情根本是本末倒置的。懲教署最重要的工作不是改善懲教文化嗎？否則，如果真的有懲教署職員避開閉路電視來執行私刑，你又如何對證呢？犯人又如何投訴呢？

去年，投訴調查組展開了 81 宗調查，較前年的 123 宗下跌三成。在交予投訴委員會審核的 98 宗個案中，只有 2 宗為"證明屬實"，換言之是很少，只是鳳毛麟角；有 3 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有 1 宗為"無法完全證實"，即證實了部分，又未能完全證實，當中牽涉 6 個懲教人員。我想強調的是，"證明屬實"的個案比例是不合理地少，而署方更不會在投訴結果未能成立時主動提供不成立的原因和理據，種種情況均說明香港的監獄與聯合國在 1955 年頒布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要求仍然有落差。

今年，立法會資料研究組的資料顯示，香港的懲教架構欠缺監察制衡。在加拿大，懲教調查員辦公室屬於獨立機構，可主動啟動非投訴類的調查，投訴不一定須由當事人提出，並會將未能解決的投訴個案轉介聯邦公共安全部長。在愛爾蘭，會按投訴嚴重程度分類，並委聘外部調查員處理；愛爾蘭並設有獨立調查部門，由檢查人員以預約或突擊方式巡查監獄，巡查時間不少於 2 天，與在囚人士及管方會面，亦可以查閱文件。但是，懲教署獲批多於 31 億元作監獄管理，卻沒有處理如何建立監察機制的問題，連閉路電視會否安裝在有機會出現問題的地方亦未能回答。對於你不喜歡安裝閉路電視的地點，便說要保障私隱，就想安裝閉路電視的地點便要求那麼多的撥款，這樣怎麼行？

最後，我想就一個項目提出意見，便是懲教署綱領(2)"重新融入社會"的工作。"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制定在囚人士更生策略及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計劃，並諮詢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的意見"。我曾經向懲教署提出一項問題，是有關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7 條，向"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

計劃"提出申請的數字統計。根據答覆編號 SB182，在 2018-2019 年度，接獲的申請宗數為 59 宗，獲批 20 宗——只是 20 宗而已——我亦留意到這個批准數字是 5 年以來最低，相比 2015-2016 年度有 93 宗申請，獲批 41 宗，當年的數字多出 1 倍。

我奇怪為何獲批的個案一年比一年少。這可能有很多原因，例如申請的在囚人士在申述時擬備的 plan(計劃書)寫得不夠好。今天在議會內有很多太平紳士、尊貴的(Honourable)議員在座，你們很多 Honourable 的人很多時候也會到監獄探訪，身為太平紳士就有更多機會到監獄探訪，對在囚人士噓寒問暖。但是，你們有否聽過一個監獄術語稱為"舉爬"？即是當你巡視監獄時，如果有一個囚犯向你舉手，他很有機會要承擔後果，因為可能懲教人員或在場人士會覺得你標奇立異，而引致很多後果，是否有人探討過這些問題呢？

很多人在接受懲罰時也很希望申請提早釋放，但他們要面對的困難不僅是與"大 Sir"、委員會(Board)見面，亦不止是找僱主，找社會賢達寫推薦信，他們也要鼓起勇氣，重新融入一個未必很接納自己的社會——這個每年只願意接納 20 位在囚人士更生、重投職場的社會，他們是面對這樣的制度。我衷心希望懲教署可以考慮增加綱領(2)的預算，但更重要的是須多花時間在協助在囚人士更生的工作上。所以，民主派議員撰寫了一份《改善香港在囚人士權利及監獄環境建議書》，我亦希望懲教署署長即使多番拒絕會見議員，也能參考這份報告的內容，改善監獄環境，這樣胡署長才對得起他每年 300 萬元的薪酬。

謹此陳辭。

朱凱迪議員：主席，這次發言我會先討論"總目 160—香港電台"和"總目 25—建築署"。

有關"總目 160—香港電台"，我剛才聽到陳志全議員已就此發言兩次，所以我只會作簡單的補充。我記得在早前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也談及香港電台("港台")的發展，當時葉劉淑儀議員對港台十分不客氣，她似乎認為港台只須播放一些簡單內容，無需那麼多撥款。我當時回應指出，其實港台是新聞界得以繼續發展的"定海神針"，因港台作為一個公營機構，可以提供相對穩定的工作環境，並有資源製作各類型節目。正如陳志全議員剛才提到，現時媒體的生態

變化相當大，商業媒體隨時倒閉，更不會撥出資源到外國採訪，這樣港台的任務便顯得更為重要。

我想在此進一步指出，政府無須經常視港台是一個"倒米"、令政府和北京丟面的機構，就如養狗咬自己般。當然，港台編採獨立，還會監察政府，且不僅監察香港政府，也監察北京政府，這對政府也是有利而無害的。我特別留意港台近期的採訪，例如英文台便有記者前往哈薩克，訪問一些曾經被困新疆教育營的人，談談營內的情況。此外，"鏗鏘集"最近播放了"消失的 116"特輯，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沙中綫項目中，是否涉嫌故意將工傷數字壓低，以博取獎金。其實，無論是對香港政府，以至中央政府而言，這些也是十分重要的監察。對於這部分工作，一個稍有量度的政府，其實也應鼓勵進行。

我想說甚麼呢？我想說的是，港台可有更大的發揮空間。我也留意到，在綱領(2)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中，正如剛才也有同事提及，今年的預算較 2018-2019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可能有人會認為，減少 2% 是因為當局未有為港台設定一個新目標，認為港台最好不要做太多工作或發展太大。我的想法是，有些議題應該是市民十分關心或非常重要的，而且並不局限於香港的議題，例如現時氣候變化、氣候災難的問題等。其實，這些也是十分重大的事件，我們看到政府也希望市民更關注這些事。然而，以香港的氣候災難而言，也只是一年一度才出現，例如夏天會出現颱風"山竹"等風災，屆時大家也會報道，但這種程度的報道並未能令市民有所警惕，知道全球也出現很多氣候災難，從而在應對全球暖化上真正下工夫。

這些部分看來，我認為港台可帶領香港市民走到世界各地，如北極、非洲，或是最近發生十分嚴重的氣候災難的南亞，透過前往這些地方現場採訪或製作專題節目，將問題立體地呈現於香港市民面前。這些節目有助政府將一些十分重要，但現時未得到市民十分關注的題目帶到眼前。這樣的話，港台不僅是一個報道香港和鄰近地區事務的公共機構，而是提升至成為可以對地區性新聞作出貢獻的平台。當然，當中涉及的預算一定遠比現在多，但政策上，我希望政府有這樣的眼界。

我希望提及的另一個總目是建築署。如果市民近年有留意，也看到建築署在為公共建築帶來新想法或不同建築風格方面做了很多工夫。舉例來說，我十分欣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建築署在屯門公園興建了一個共融遊樂場，將很多願景和想法加入香港的公共建築。不過，在讚賞建築署之餘，近數年確實也出現很多令人擔心的現象，例

如是公共建築物的質量問題。最近，我看到新聞報道，建築署負責的數個項目接連被傳媒揭發建築質量出現問題，包括 2018 年年底被審計署點名的將軍澳香港單車館，場館落成只有 4 年多，但竟有 230 多次滲水，最近一次更要驚動"牛下女車神"李慧詩協助清潔。香港單車館出現滲水，不單造成不便或弄濕觀眾，更會隨時釀成死傷，因為單車競賽的時速高達六七十公里。香港單車館出現 200 多次滲水，當中有何問題？建築署現時的說法十分含糊，我們無法追究最初究竟發生何事？

第二個類似情況就是天水圍西鐵站旁邊的康樂大樓。有傳媒於今年 3 月發現，該幢大樓落成只有數年，但已須搭棚進行大維修。記者前往查看，發現原來圖書館的天花有破洞漏水，須用水桶盛載，而梯級亦出現所謂"白華"的情況，流出白色液體，連磚瓦亦鬆脫。現時大樓正進行大維修，由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負責所謂"執漏"，該幢建築物於 2013 年才開幕，在 2019 年竟要交由建造的承建商"執漏"，這實在奇怪。有建築專家告訴記者，在一般情況下，如此嚴重的滲水問題只會在二三十年後才出現。天水圍康樂大樓是建築署負責的建築物，更奪得設計獎，但原來是一項"豆腐渣"工程，我不知可否這樣說，但這最低限度是"貨不對辦"的工程。

最新的例子是牛頭角的東九文化中心，總承建商是禮頓建築，中心尚未落成，但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被發現有 5 個螺絲帽及鋼筋樣本未合標準。從上述數宗事件來看，顯示當局起用的總承建商通常是那數間，這些工程界在內部監管、是否涉及貪腐等，確實出現了嚴重的問題。建築署作為僱主，在監察工程上，如何與這些建築公司比拼，確保已投放數十億元的工程最終不會成為次貨，以致數年後要進行維修呢？

建築署負責的另一個範圍是綱領(1)的簡介提到的，"就與保育歷史建築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在這方面，我真想問，究竟建築署向發展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了甚麼建議？從最近數年的情況所見，每年也有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被拆卸，最新的例子是半山區的佑寧堂及深水埗的嘉頓中心即將清拆。究竟建築署有否發聲，指出這些是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而盡力保護，還是只站在一旁，認為自己官職低微無能為力？

此外，現時的情況是，很多戰後現代建築正面臨拆卸。以灣仔司徒拔道的友邦大廈為例，大廈落成 50 年，基本上已可獲評級為歷史建築甚至是法定古蹟。不過，現時的問題在於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心

態，他們好像認為只有那些有磚瓦或十分古典的西方建築才算是歷史建築，對於現代建築基本上不會保護，不論是友邦大廈或是中環的郵政總局。這方面，建築署是行家。外間私人執業或學界的行家正大聲求救，指現時香港對現代建築完全沒有保育。究竟建築署有否表達意見呢？

還有一個例子是最近發生的，就是屯門三級歷史建築青山龍窯，那是一個很脆弱的建築，基本上只是由一些磚砌成一個半圓建築，用來燒製陶製品的。現時，陶窯附近開始清拆建築物，之後會興建兩幢公營房屋。在建築工程展開時，建築署曾否站出來說明應如何處理？在陶窯相距只有 20 米的地方興建兩幢樓宇，這些建築對屬三級歷史建築的陶窯怎會沒有影響？我們當然希望興建新的公營房屋，希望建築質量及整個城市的設計不斷提升，但與此同時，對於古舊的歷史建築、整體的城市設計，建築署也有一個不可推卸的責任，向發展局及負責古物保育的部門提供更具批判性的意見。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會就《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方向性、概念性的評論和批評，其餘主要圍繞總目 62 和總目 184 發言。

今次財政預算案提到未來數年的基建開支預計會增加至每年超過 1,000 億元，這是個驚人的數字。從財政預算案的補編中可見，根據政府的中期預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會由 2019-2020 年度約 850 億元大幅飆升至 2022-2023 年度的 1,477 億元，4 個年度的累計增幅竟然高達 73.5%，遠高於經濟增長、通脹，以及任何民生開支的增長幅度。政府聲稱有足夠財政能力實現"明日大嶼願景"，但實際是藉現時基金撥款制度的黑洞去揮金如土。

當預算案計劃在未來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大灑金錢、毫花千億元於基建的同時，很多民生項目，例如房屋和醫療等開支卻是九牛一毛。主席，"利民紓困"的措施只涉及 60 億元額外開支，政府收入只減少了約 340 億元。在醫療方面，預算案建議向醫院管理局增撥 7 億元經常性開支，預留 50 億元添置設備和培訓，以及 100 億元作為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然而，我們曾多次告訴局長，特區政府沒有全面的人口藍圖，沒有能力主導人口政策規劃，包括回應或規劃每天 150 名單程證新增人口的需求，是今年農曆年期間醫療系統瀕臨"爆煲"、急症室出現人滿之患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即使增加撥款，如果只從硬件着手，而不是從源頭遏抑需求，回應人口已超負荷的問題，根本不能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壓力，這是非常可惜的。

在房屋方面，預算案沒有提出任何住宅限購令——我和新民主同盟曾多次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預算案亦隻字不提如何遏抑投資、炒賣、境外或境外公司需求。我們看看有實施限購令的澳洲，近月樓價下跌速度加快，證明引入限購令措施奏效。此外，預算案提出預留 20 億元支持非政府機構興建過渡性房屋，但我想強調，亦要立此存照，過渡性房屋基金對香港房屋問題只是治標不治本，特區政府絕不應該將此過渡性措施變成恆常政策。

接下來，我要特別強調，預算案提出計劃將房屋儲備金撥入財政儲備，聲稱將來會繼續預留資金興建公屋，但實際上未來 4 年會瓜分累積高達 822 億元的房屋儲備金，撥入政府隨收隨支的一般帳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補充，收回的金額可以提振本地生產總值 1.7% 至 2%，第一年多出的 200 億元剛好相等於預算案建議撥款 200 億元購置 60 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 130 項社福設施，當中包括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等。我想對此多點着墨，以表達我的看法和批評，因為這項措施會令政府成為社福設施需求的一部分。眾所周知，當需求增加，成交價格就會提高，客觀效果是變相抬高市價。政府以 200 億元購買 60 個物業，透過買鋪間接幫炒家托市。即使沒有這個主觀的想法，亦會造成這個客觀效果。而這些設施又不知道是以資助還是私營模式營運，最終會出現政府向商界輸送利益的情況。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豪拋 200 億元購買 60 個商鋪單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就站出來辯護，說 200 億元只能買全港樓面面積的 0.1%，金額太少，不算托市。局長，如果一心要做這大動作，目光這麼遠大，我們又看看 200 億元可以買到甚麼商廈。

本土研究社做了一些橫向的資料搜集，原來 200 億元可以買兩次大新金融中心，該大廈距離灣仔港鐵站只需 3 分鐘路程；美國萬通大廈售價 125 億元，如果用作日間中心，優勢是可以享受維港兩岸景色；合和中心更只需 163 億元，少於 200 億元便可購得，入住的公公婆婆做完運動還可以到頂層的旋轉餐廳享用自助餐。二百億元是非常龐大的公帑金額，這些成交價——200 億元可買兩次大新金融中心、125 億元買美國萬通大廈、163 億元買合和中心——已是早前中資、紅資大舉湧港狂掃商廈時創下的最高成交價或較高估值。近月中資退潮，2019 年首 2 個月工商鋪位成交總額只有 259 億元，所以財政司司長……

全委會主席：范議員，請問你現正就哪個總目發言？

范國威議員：我正就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發言，這是涉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出來用以購買社福設施的 200 億元。

我繼續說。2019 年首 2 個月工商鋪位成交總額只有 259 億元，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一次過投放的金額已相等於全香港數個月的成交總額，這豈不是慷納稅人之慨、牽頭高位接貨？我認為絕不應以弱勢社群和公公婆婆來“過橋”，聲稱買鋪給他們做日間中心和安老院舍，但事實是政府明明不需要花一分一毫，就已經有 90 公頃的閒置 GIC(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在手，明明賣地表上有 GIC 用地，卻要改劃來興建房屋，甚至是豪宅。

我們再看看，2005 年至 2018 年總共有 109 個新建的公營房屋項目，當中原來有接近一半(53 個)沒有預留地方作社福設施。我們又再看看，最近在啟德落成的日間護理中心，可以服務 60 位長者，造價只是 1,200 萬元，200 億元等同興建多少間啟德日間護理中心的造價呢？是 1 666 間，數字驚人。

早前土地大辯論明明說商業空間不足，所以要硬銷東大嶼填海人工島，但政府有地卻不興建社福機構、社福設施和社區中心，硬要與民間爭地來用。這就是財政司司長的理財新哲學：高買低賣，商鋪歷史高位就急急接貨，GIC 用地卻用來曬太陽或改建為低密度房屋。

主席，接下來我亦想特別強調，預算案預留了 60 億元發展新海濱長廊及改善海濱設施。我認為，相關金額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便有機會側重興建華而不實的硬件設施，而忽略透過增加水上活動，為居民提供更好的安排及設施。

最後，我亦想指出，預算案提出向香港旅遊業額外撥款高達 3 億 5,300 萬元，用作宣傳及推廣。這是完全與香港現時的實際情況和民意反其道而行，無視民情苦況。過去大半年，港珠澳大橋和高鐵啟用後，大量不過夜、低消費、低端旅客來港，每個社區都受到影響。早年北區、上水、粉嶺、沙田、馬鞍山、將軍澳受到影響，現時波及土瓜灣、東涌及荃灣，這些社區都逐漸被這些不過夜、絕大部分來自大陸的旅客迫爆，居民生活空間受到侵佔。香港的旅客承載量已經超負荷，但政府卻視而不見，還要豪花 3 億多元來做宣傳。

2012 年，時任特首梁振英最低限度也發表了《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儘管報告錯誤研判，指旅客不斷上升，日後需要興建更多酒店房間去滿足需求。沒想到原來這些不過夜的低消費自由行旅客如今會來港作"深度遊"，有些到東涌買兩支豉油，有些到民居"打卡"，因為那些是景點。旅遊形態改變，香港人的生活空間受到影響。但是，我們的政府只是無止境地說要興建更多旅遊景點，要做更多宣傳，卻罔顧民生困苦，香港人要看得很清楚。

任何一個地方都有旅客承載量上限，香港人口 730 萬，是日本人口 1 億 3 000 多萬的十六分之一；2018 年訪港旅客數目是 6 500 萬，當中接近一半是不過夜旅客，相比日本 2018 年的 2 780 萬人次，多出一倍有多。香港只是個彈丸之地，為何這麼簡單的事實都搞不清楚呢？發展旅遊業、酒店業、零售業是有社會成本的，現在全香港正在承受，但政府卻置若罔聞。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立即改革現時"一周一行"的制度，改為"一月一行"，甚至"多月一行"，還要檢視香港的旅客承載量，為香港的旅客量設上限，亦要運用一些手段，例如徵收旅遊稅，以改善香港現時多個社區被旅客迫爆的情況。

總括而言，預算案顯示了特區政府"重基建，輕民生"、傾斜金融地產、引入外來需求，完全反映政府財政管理思維長期視基建及硬件設備為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投資；相反，教育、醫療、安老則被視為支出，(計時器響起)但這些並非支出……

全委會主席：范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志全議員：在這一環節，我想就"總目 37—衛生署"發表意見，我看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也在席。我沒有就這個總目提交削減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因為我認為應該增加對衛生署的撥款，而不是削減其開支。為甚麼要增加對衛生署的撥款呢？原因是我希望該署可以在幾方面作出改善。

第一是保護、加強整理及電子化市民的資料；第二是加強牙科診所的工作；第三是增加開支為香港市民驗血和檢驗抗體。不過，與此同時，我對於把衛生署的預算納入附表的建議則有所保留，因為有關的開支亦涉及控煙酒辦公室，而我相信這個財政年度很可能會通過禁煙的新法例，即全面禁止電子煙和加熱煙等另類吸煙產品，但我是非常不支持這條法例的。

當然，我覺得現時也有些暗湧，政府甚麼都要保皇黨支持，要他們支持有關逃犯的條例草案，又要他們支持禁煙，叫他們不要提出修改來表示支持，究竟還要他們作出多少支持呢？所以，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法例最後可能未必能輕易通過，我想局長自己都心中有數。

說回衛生署在上述數方面要做的工作。衛生署在處理和保障個人資料的機制似乎有些落後，所以需要增撥開支來作出改善。近日有一宗新聞可能未必有太多人留意，這宗案件發生於本財政年度。在今年 4 月 25 日，衛生署李寶椿牙科診所的員工在盤點檔案時，發現遺失一本載有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一間治療室 383 名牙科病人的預約資料，當中包括姓名、預約日期，部分還包括身份證號碼和出生日期，這宗新聞在 5 月 2 日才曝光。單看這宗新聞，大家可能認為其實只是遺失了一本舊登記冊而已，但這卻揭露衛生署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數個問題。

第一，為何會在 2019 年才對 2015 年的資料進行盤點呢？為何在 2019 年才發現遺失該登記冊？這都令人感到匪夷所思。怎麼不是用完一本登記冊便把它封存起來及進行所需的處理程序？為何現在才發現遺失？這些資料是否應該存入電腦，然後將實體的載具封存或銷毀呢？事實上，不少病人都反映衛生署記錄病人資料的手法落後，不少診所仍然將預約紀錄填在實體的登記冊上，我也不知道資料有否存入電腦，更有不少診所的病歷仍然是手寫的。最直接的改善方法便是增加總目 37 的開支和人手，以及盡快檢討衛生署所有檔案和文書處理系統，確保市民的資料獲得充分的保障，甚至應增加人手和資源，把過去的檔案電子化，並且在日後以電子化的方式處理預約申請和病歷，減少病人個人資料遺失的風險。

開支應該增加的另一範疇是牙科診所的開支。在綱領(7)下，今年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開支是 21 億元，較原來的預算增加了 14.9%。這個綱領的具體工作包括"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非公眾診所醫療服務"、"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診所服務"，以及"在經核准的情況下，為合資格人士支付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雖然增加了預算開支，但預算的受惠人數並沒有顯著增加。今年非公眾診所的就診人次為 290 000 人次，較去年增加 5 000 人次；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為 775 000 人次，較去年 769 600 人次僅增加 8 000 人次，這輕微的預算增幅不足以應付牙科服務需求隨人口老化而出現的增長。

事實上，現時衛生署牙科診所絕大多數的工作均是向公務員和公務員家屬這些所謂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因此，營運時間都較為"離地"，其他一般市民難以使用。這些診所大多是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日間時間開放，由早上 8 時多或 9 時多開放至下午 5 時多，一般低收入人士亦很難使用，除非像長者般一大清早 5 時便到場排隊，但長者亦要通過很多審查才可以使用一些有限度的服務。我認為應該大幅增加牙科診所的經常開支，延長牙科診所的開放時間，並開放予更多市民使用。當然，這將會帶來另一個問題，便是"牙醫從何來？"，這問題便留待局長考量，我們希望更多市民和長者能夠享用牙科服務，改善口腔健康。

此外，我建議增加開支以擴大衛生署的驗血團隊，應付可能出現的突發情況。自從步入本財政年度以來，麻疹疫情日趨嚴重。我們立法會亦曾提出緊急質詢，但其實提出緊急質詢也沒有用，因為既欠缺疫苗，又未能檢驗抗體。為疫區機場的工作人員提供的驗血安排，亦令他們怨聲載道，每天只有百多個名額。政府為求令機場員工安心便安排為他們提供驗血服務，檢驗他們是否對麻疹有足夠抗體。主席，我很乖，我已經在私家診所檢驗麻疹抗體，收費 500 多元，結果顯示我有足夠的抗體，所以不用接種疫苗，亦不會跟大家搶疫苗。但是，機場方面每天只有很少的名額，最多那天好像是 200 個名額，但相對數以萬計的機場員工來說，只是杯水車薪。所以，是否應該有更多的資源以備不時之需？我不是要求政府免費為全港市民驗抗體，這也真的不太實際，因為政府為機場工作的一萬多人進行檢驗也弄得如此狼狽；但是，我認為有需要在這方面增撥資源和未雨綢繆。

接着，我想說說懲教署。我們過去也曾就懲教署的預算開支提出修正案。我記得梁耀忠議員很關心囚權，他過去亦曾就這方面提出修正案，"長毛"也曾經這樣做，提出例如削減膳食開支的修正案，然後建制派說我們要求削減膳食開支，會令人家沒有飯吃，說我們實在太冷血了。大家必須明白，我們就某個總目或專項提出修正案，又或特別提出某個項目，其實是因為我們無權增加有關的開支，所以，我們便提出修正案，令其可以在立法會會議上立項，令我們可以在會議上進行專項討論，所以也不用削減全部開支，只須提出削減一些便可以進行討論，但即使不提出削減也可以，也是可以討論的，正如我們今天討論的懲教署，也沒有同事提出要求削減其開支，但就這個沒有修正案的總目，我只想指出一點，就是膳食開支並沒有與通脹掛鈎，對此我是深感不滿的。

在這總目下的分目 118 機構膳食的開支中，2017 年及 2018 年的實際開支，以至 2019 年的預算開支，在 3 年間竟然也是 7,889 萬元，這是難以想象的。即使是早餐的價錢，如果把前年的價錢與今年的比較，大家會發現價格隨着通脹不斷上升，要維持食物的質素，開支難免要上調。我曾進行研究，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例，2017 年年初食品類別的指數是 106.1，在 2019 年年初同類指數已經升到 113.1，可見食品價格在兩年間持續上升。大家想想，如果在囚人士的數目減少，開支當然會減少，因為人數減少了，他們進食的飯菜數量也會減少；但我在這總目的有關綱領中看到，在囚人士數目沒有顯著減少。那麼，當消費物價指數顯示食物價格有所上升，而有關的預算開支卻沒有上升，這是甚麼意思呢？如果不是要大家少吃一些，全個監獄一起減肥，便是食物質素會更加降低，而這是非常不理想的。

如果透過下調食物質素壓抑膳食開支，從而壓抑懲教署的整體撥款開支，這是極度不尊重在囚人士的。我有很多朋友也曾經入獄，包括本會的議員或前議員也曾入獄，獄中的膳食確實令人十分沒有尊嚴。他們告訴我，也不要說食物的味道如何或是否吃得飽，他們是連餽臭的食物也要照吃。眾所周知，懲教署向犯人提供的膳食一向乏善可陳，已經是很差劣的，現在還要壓抑膳食開支，不增加便等於下調，這樣只會令食物更加難吃，只能夠勉強補充囚犯每天的消耗量。我認為在囚人士也有基本尊嚴，當局絕對有能力增加膳食開支。

除了增加開支外，當然亦要保持膳食質素。一些在變壞邊緣或已開始餽臭的食物便不要供犯人食用，但這也是很難的，因為當食物開始有一點餽臭時，阿 Sir 却說沒有，反而質問囚犯是否想鬧事，是否不吃等，大家也可以想象得到當時的局面。況且，在今年的財政年度的後段時間，我預計當有關逃犯的條例草案通過後，不排除會有更多人士因為引渡的條例而被特首發出拘捕令——真是甚麼事情也可以與這條例草案扯上關係——從而令拘押人數增加。所以，我看到懲教署在 2 月，不知道是否“收到風”，令它產生危機意識，為分目 118 機構膳食的開支預留更多金額，可能便是用於應付有關條例草案通過後須增加的人手等的相關開支。

在這個總目下另一個需要增加開支的分目是分目 193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在 2017 年，這個分目的開支是 4,282 萬元，2018 年下跌至 3,922 萬元，大家猜一猜今年的預算開支是多少？是上升抑或下跌呢？認為上升或下跌的都猜錯，因為是沒有變的，依然是 3,922 萬元。雖然在囚人士工資只屬象徵性工資，但我認為當局最少應該按物價變化而象徵性地調高他們工資。我認為在囚人士在監獄的工作也是服務

社會，他們付出的也應該獲得認同。試想想，如果一個被判囚二十多二十年的人，每天也做同類工作，例如製作路牌，而他每年的工資也一樣，大家認為是否合理呢？大家認為他們會否感覺自己受尊重呢？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按照市場每年的物價變化幅度調整在囚人士的工資，更應該追回過往未有增加的工資，不知道勞工界的朋友會否為在囚人士的工資說幾句話。

早前有人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指控監獄的膳食安排中西有別。本身是西方人士的犯人不論早、午、晚餐的選擇也較華人囚犯多，而且份量也較大。獲安排吃中餐的事主，每天的午餐也是一碗粥和一片麵包，但西餐卻有雞蛋、漢堡、多士和奶茶。所以，事主便指懲教署對西人和華人的定義不清晰，黑皮膚和白皮膚的便視為西人，可以吃西餐，黃皮膚的囚犯，例如泰國人、越南人和菲律賓人，則被視為東方人，因而要吃中餐。有在囚人士向懲教職員要求轉食西餐被拒，亦有素食人士向我當面反映，指他提出要吃素食時，職員問他的理由，他填了生活習慣，署方回覆說不接受生活習慣這原因，叫他改為填寫佛教徒。他說雖然自己不是佛教徒，但也無謂爭拗，於是便填了佛教徒，事情才得以解決。後來，我亦向署方反映，聽說現時已有改善。因此，如果大家填寫因生活習慣而要吃素但卻遭署方拒絕，不妨向我反映，我會再向新的懲教署署長反映。我希望懲教署的開支能夠隨通脹調整。

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在這一節，我想就上一節有關衛生署問題的發言作兩點補充。第一，在增加牙科診所的問題上，我曾與衛生署及局長的同事多次討論。局方指出問題的核心是牙科診所服務相當 limited(有限)，原因其實是牙醫不足，而牙醫不足牽涉到香港兩間大學的牙科醫生訓練學額能否增加的問題。當然，我知道我們不單欠缺牙醫，更欠缺各種醫療隊伍，醫護人員和醫生均不足夠。從這個角度來看，核心的問題是牙醫或醫科學額能否有效增加。如果能夠有效增加，又該從甚麼渠道或有何魄力處理？這種做法是否整個政府也贊同的方向？還是如現在般要透過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撥款過程中抽起一些學額，再轉為醫科和牙醫學額，從而在總體學額不變的前提下增加牙醫和醫科學額？我認為這是根本的問題。如果政府要正視醫護人員不足的情況，必然要嚴肅檢視如何能夠有效增加牙醫和醫科學額，否則即使放寬海外牙醫或醫生回流，也會面對杯水車薪的問題。

早前有文章指出，按照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推算，如果我們要達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所訂有關醫生與人口的比例，及至 2030 年，我們尚欠 9 000 名醫生。換言之，我們的缺口非常大，而這尚未計算未來 10 多年間自然流失的醫護人員數目。因此，政府是否應仔細考慮有何方法填補醫護人手的不足？如果缺乏總體策略，大家只會把精神聚焦於爭論海外醫生能否回流的問題，而即使容許他們回流，亦可能為數不多，其實真的是杯水車薪。就這一點而言，我希望局長、教育局和政府能認真思考如何有效增加醫護人員包括牙醫的訓練學額，這是我希望局長留意的一點。

第二，關於公務員診所的問題。去年，局方曾向本會提出增設公務員診所的建議，而我在會議上亦強調在現行機制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門診服務其實已預留公務員籌額。有鑑於此，在某程度上，醫管局轄下的門診服務供一般病人使用的部分籌額其實已預留予公務員。因此，我認為如政府有意增設公務員診所，其實已有現存硬件，可否適當地利用它們作為提供門診服務的基礎硬件呢？如果可以，我們欠缺的仍然是醫護人員。歸根究底，我當然認同這仍然是醫護人員不足的問題。然而，從這個角度思考，既然在增設公務員診所方面已有現存硬件，在政策上是否應該拆牆鬆綁，讓它們能夠成為公共醫療系統的一部分，而非只為了服務公務員這單一目標呢？能否更有效地善用我們有限的公共資源呢？我希望局長再三考慮這個問題，因為當局方提出增設公務員診所的建議時，我已多次提到這一點，而我不滿意亦不接受局方給予的答覆。根據局方的說法，為公務員提供醫療服務是政府的責任。我對這一點表示贊同，亦無意剝奪他們在這方面的權利。但既然已有現存硬件設施，為何不能讓它們成為公共醫療系統的一部分作混合用途呢？

下一個課題是關於紀律部隊的問題。我認為紀律部隊主要有兩個課題，而我比較關注的其中一個課題是消防員獨立薪級表的問題。大家也知道，香港近年發生了多宗嚴重火警。這些並非大家願意看到的事，但消防員殉職的事件確實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令我們體會到消防員工作所面對的風險和危險程度非常高，而他們的輪值安排是每當值 24 小時後會有 48 小時的休息時間。因此，他們每星期的工作時數往往超過 48 小時。從這個角度來看，當局應否因應消防員工作的危險性質及超長工時，以獨立薪級表的形式處理他們的薪酬安排呢？我認為政府必須考慮這一點。對於面對最高風險及生命安全威脅的紀律部隊同事，如果他們在薪酬安排上反而不獲適切應對，對出生入死的消防員而言並不公道，希望政府能夠嚴肅考慮。

另一點關乎紀律部隊宿舍的整體安排，我們接獲很多關於交還宿舍單位的個案。在現行安排下，當紀律部隊人員離職時，他們需要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但在公屋供應有限的情況下，他們往往未能遷出宿舍，直至獲編配公屋單位才能遷出。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當然可以說只要提供更多公屋單位便可解決，但似乎遠水不能救近火。此外，這個問題亦同樣影響現職紀律部隊同事，他們輪候宿舍單位的時間越來越長，因而影響工作士氣。

因此，我有一項簡單建議。現時，所有紀律部隊人員在獲編配公屋單位後才會遷出宿舍。我希望政府當局特別是負責紀律部隊的保安局同事認真思考，並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討論可否讓紀律部隊人員以綠表資格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從而為他們提供額外選擇。這項額外選擇可以及早給予他們一個穩定的居所去向，亦可為現時輪候遷出宿舍的隊伍提供額外選擇。我認為這種做法可以協助現時因需要遷出宿舍而輪候公屋單位的同事，為他們提供額外選擇。我希望政府予以考慮，而這項建議亦切合情況，因為如果不為他們提供這項選擇，他們便要繼續輪候公屋單位，同樣會佔用公共房屋資源。因此，從這個角度來說，這是一項不會有損失的安排，但卻可為紀律部隊同事提供額外選擇，希望政府予以考慮。

最後，我想談談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工作表現。我們在數個不同場合也聽到工貿署經常聲稱會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究竟詳情為何呢？我們有時真的感到很歎歎，因為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的答覆是工貿署不會處理再工業化的問題，原因是再工業化不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所以其轄下的工貿署亦無須負責再工業化的問題。若然如此，相關工作應該由哪個局負責？

究竟工貿署所謂支援中小企的工作.....

全委會主席：胡議員，工業貿易署屬於有修正案的總目，應留待下一個環節討論。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好的，是創新科技署，我知道了。

因此，我想釐清一個基本概念。主席，無論是創新科技署、工貿署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其實哪個部門會認真思考再工業化的問題呢？

再工業化討論已久，但卻沒有實際行動，特別是現時中小企面對中美貿易戰，很多企業也基於內地政策改變和對中美貿易戰的憂慮而將生產基地和後勤中心遷往東南亞。從這個角度來看，政府有否策略吸引這些已把生產基地遷移的企業將其高增值環節遷回香港呢？

我記得我在討論再工業化議題時指出，香港品牌即 Made in Hong Kong 是一個值錢的品牌，亦要符合一定規格，要求三成工序在港進行才可使用這個品牌。在這一點上，政府當局有否以一種積極有為的態度處理呢？還是只發放一些資助或提供一些支援便了事？若然如此，這些所謂支援對香港社會的實際裨益何在？這確實是一大疑問。

因此，我希望除了支援上游科研即 R&D 的工作外，更重要的是在完成這些工作後要進行下游商品化，從而建構香港工業生產鏈的重要一環。如果我們在生產鏈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無任何參與，我們的創新科技成果明顯只是"為他人作嫁衣裳"。若然如此，我個人認為這些所謂支援創科研究工作或中小企的措施和方向無助促進社會經濟多元化，亦無法為香港的實體經濟提供在地的實際效益。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正視現時的情況，所有工作只針對上游的構建和研究，但下游的商品化和再工業化卻仍然無聲無息。

莫乃光議員：主席，這個討論環節因為涉及部分沒有修正案，以及部分有修正案的總目，我明白主席把關也很辛苦，因為要留意我們討論有關的總目時究竟有否離題討論其他總目。然而，胡志偉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亦反映出一個問題，就是有很多政策，普通市民以為應該由某個部門負責，但原來完全不是的。胡志偉議員明確在說再工業化，原來這與工業貿易署無關，而是與創新及科技局轄下的創新科技署相關，當然，"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屬這個環節的討論範圍內，故此可以談及。有鑑於此，請主席或代理主席較寬鬆處理，因為政府的分工方法很多時候真的相當混亂，有時候我們亦無可避免……千萬不要一聽到工業貿易署便彈起來，我們實際上是在談論創新科技署。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繼續就"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多說一點，我早前已談論某些方面，包括研發和科技券，這次我想說說政府

自今年起推行的中小企稅務扣減。今年合資格企業的首 200 萬港元研發開支可獲得 3 倍(300%)的稅務扣減，餘額可以再獲得 200%的扣減，大家當然歡迎，立法會亦已經通過。

不過，我想指出，多謝創新科技署和稅務局在最近一兩個月為我和業界舉行了研討會、簡介會，因為很多公司由去年透過我追問政府至今，他們說立法會已經通過，即是已經生效，他們希望立即申請扣稅，但原來稅務局用了數個月去處理很多指引和規條等，他們便說 miss(錯過)了，本來打算在今年 4 月前報稅，便可以立即運用新方法，原來不行。無論如何，我們舉行了這個研討會，大家一起討論，我亦發現此事頗為複雜，但不要緊，希望當局會關注一些問題。其中一點是，有些企業認為本身在香港進行研發，希望能夠受惠——這亦是政府的原意，希望較多公司，無論是小型、中型甚至是初創的公司均能受惠，但他們發現原來申請成為研發機構是頗為複雜和困難的事。

當然，政府的原意亦有其理由，不是每間公司表示進行研發便可，政府亦要確定他們是否真的從事研發工作，於是政府運用了最簡單的方法，在第一階段，認可的研發機構——即所有大學和政府的研發中心等——首先入圍，而其他私人企業，即使是規模較大並且認為內部做了很多研發工作的公司，申請亦要花上一段時間，而程序亦不太清晰，亦不知道稅務局要用多少時間處理，這個情況的確導致業界內一些公司感到很困擾，即使他們認為本身正在進行屬於稅務局和創新科技署所訂的範圍內的研發項目，但實際上仍要花很長時間申請，若要加快有關過程，唯有改為合作項目，找一間政府的研發中心"過水濕腳"——不應這樣說，他們也有做事——但公司始終會認為明明可以單獨進行，但為了方便快捷地扣稅，唯有與公營的研發中心或大學合作，其實本來未必有此需要，這是否最好的做法呢？對他們而言，這可能會構成其他不便，甚至涉及知識產權的問題。

因此，希望政府正視這方面，看看如何才能利便中型甚至中大型的公司提出申請，一些太小型的公司真的很困難，但一些中大型的公司亦認為現時的申請程序頗為困難和複雜。如果這個問題再過一段時間後仍未能解決或改善，他們便會說政府提出可以扣稅，實際上卻未能做到，便會導致反效果，希望政府會留意這一點。我們不想好心變壞事，更希望政府在未來一兩年可以到立法會告訴我們，有很多企業成功獲得扣稅，這樣才有意思，否則只是紙上談兵。我們亦曾經建議，鑑於很多中小型公司可能未必可以在扣稅優惠上直接獲得扣稅，所以政府真的應該多加考慮其他方法，包括我早前提到，例如在實習研究

員計劃等其他地方向他們提供較多直接優惠，以代替稅務優惠，讓他們較容易透過其他渠道得到支援。

不過，回到我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多提一次算了，現時政府要求設於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公司才能參與，對他們造成不便。代理主席，這亦衍生了一個問題，他們為此而到數碼港或科學園好像“掛單”般，但傳媒又會點算公司數目，質疑數碼港或科學園內的公司是否有人辦公，初創公司的職員是否在那裏上班，好像沒有人上班。造成這個現象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有些公司為了與科學園或數碼港扯上關係，於是便在那裏“掛單”，實際上則在外面運作。此舉對於政府這些園區的資源運用未必是最好，亦反映了一個現實，他們實際上想加入這個會（club），於是這樣做，但其實沒有必要。既然如此，不如把許多優惠開放予全港的公司，較為合理。

代理主席，我亦想談論另一個總目，即是“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政府派發 4,000 元，我想在此簡單說一說，我們——尤其是科技界——認為這是個大笑話。我們最初以為表格十分複雜，要填寫很多資料，我後來拿了一張來看，其實表格十分簡單，有沒有搞錯呢？政務司司長竟然一開始便告訴大家，要 18 個月才能完成處理，代理主席是否知悉，我的行家怎樣說？他們說：對，真的需要 18 個月，因為政府的內部程序、招標等要 15 至 16 個月，然後需要兩個月內交貨，就是這樣。連代理主席也笑了。實情就是這樣，結果導致的大亂局，大家有目共睹。我認為很有趣的是，雖然當中沒有使用電腦，但卻出現了一些電腦的現象，就是 Last in First out（後進先出），我們寫 programme（程式）的便會知道，甚麼是 Last in First out 呢？原來最遲遞交表格的，卻最先收到這筆錢，即使沒有使用電腦，也會出現這些電腦的概念，我真的只能夠苦笑。

然而，一個比較深層的問題是，究竟是哪些官員、他們為何會作出這個決定呢？我無法在此估計，是否財政司司長或哪位局長。不過，代理主席，我近來亦曾參觀了政府很多其他部門的工作，雖然不屬於這個總目，但我仍要提一提有關機構的名稱，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機電工程署，我發覺他們做了很多工作，向不同部門推廣應用科技，亦有很多小型的科技項目，透過創新及科技局現時的 TechConnect（科技統籌）等獲得資助，不問也不知道，原來有數十個項目，而且越來越多，分散於不同部門，有些項目是頗不錯的。

這令我想起一件事，我不知道是否有這樣的情況，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提出，希望財政司司長等官員亦想一想，是否有辦法處理有關問

題。我發現各個政策局和部門的中下層、中層官員，現在真的開始考慮可否運用科技進行一些創新工作，並向創新及科技局申請數百萬元撥款稍作嘗試，他們會這樣嘗試。然而，對於一些大型項目，需要由上面的高層作出決定時，他們是否反而十分害怕、希望避免運用科技呢？正如這 4,000 元一樣。這是十分奇怪的，如果真的出現這種情況，我希望政府必須作出檢討和分析，我們正正是希望運用自動化的方式處理人手密集的工序，今次便是這樣，我們想不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為何不這樣做，但它偏偏就是如此，我就這個部分已經說夠了。

我要批評的不單是這個部門或其所屬的政策局、由誰作出決定——如果能夠知悉當然是最好——但問題是，這是否反映了政府內一個更大的現象？就是他們只會嘗試推行小型項目，然後科技部門在軟件和硬件方面亦開始配合，從而試用新技術，但上面的高層卻不肯使用，不肯使用於重大和重要的項目，這反映出甚麼問題呢？代理主席，我相信這些亦是十分有趣和重要的管理問題，其實必須加以分析，然後才會知道如何能夠改善政府的運作。

最後，我亦簡單談談"總目 160—香港電台"，這部分很簡單，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民主派多年來均要求改善香港電台("港台")的資源，偏偏政府背道而馳。大家都知道，當中很多也是政治原因，說甚麼都是假的，剛才很多議員——包括我記得的郭榮鏗議員——曾提及港台的設施多麼殘舊等，我有時覺得政府好像"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政府說要收回亞洲電視的模擬頻譜，交給港台處理，它亦唯有接手。

然而，實際上，建制派一直拒絕增加資源供港台興建新大樓，一直在"陰乾"港台，有些議員甚至要求港台不要播放新聞，那做甚麼呢？很多人都喜歡港台播放足球和中學體育項目，美其名是推廣體育運動，其實大家都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他們以為現在是播放歐洲聯賽嗎？然後又說港台的收視率低，其實只是要消除港台的所有資源和時間，不想港台播放一些現在收視理想、大家關注並且認為做得好的時事評論和新聞節目而已。

其實，港台播放的新聞節目，真的不能批評它有所偏頗，現在十分受歡迎的新聞評論節目，是由誰擔任主持的呢？是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他以前坐在這個位置上，是德高望重的建制派人物，是我們的前輩，我現在看到他，仍然會稱他為主席的。哪裏有偏頗呢？偏偏建制派來到這個議會，便會十分政治化地考慮這個問題，務求以各種方

法"陰乾"我們這個多年來的金漆招牌、這個做得這麼好、市民如此支持的公共廣播機構。我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每次聽到他們要求港台多播放體育節目，我亦只能夠苦笑，因為大家都知道，他們是否真的支持體育呢？不是的，他們只是想"陰乾"港台而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提醒委員，按照辯論安排，此項辯論將於今天約 7 時 30 分結束。

我會於大約 7 時請官員發言，本會之後會隨即表決將有關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尚未發言的委員，請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以下我會就數個總目綜合發言，首先是"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我們先看看一些數字。在 2016-2017 年度，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家津辦")批出 61 752 宗申請；到 2017-2018 年度，相關數字下跌至 59 321 宗。這是否反映低收入家庭不再低收入、不再需要援助？當然不是。我們的辦事處收到的意見是，由於申請在職家庭津貼的手續太繁複，很多有需要的家庭寧願撐下去、辛苦一點，也不想陷入申請程序的漩渦。他們面對的問題是，工時越長反而令他們越貧窮、社交網絡越小、接收社會資源的能力也越低。他們根本不知道如何申請、到哪裏申請這些社會保障。如果要透過社工接觸、幫助他們作出各種申請，家津辦增加人手實在無可避免。

然而，我們很清楚一點，就是特區政府一直最懼怕的不是民意，而是香港走向福利主義。然而，看看透過家津辦得到援助的低收入家庭，例如一個有父母、子女的"2+1"三人家庭，其中一位家長每月工作 192 小時，加上一位在學的子女，即使取得全額津貼，每月金額也不過 2,200 元而已。假設 2017-2018 年度的 59 000 多宗申請全部獲批全額，代理主席，總開支也只是 1 億 3,000 多萬元，對坐擁龐大財政資源的特區政府來說，連九牛一毛也說不上。

這些家庭辛辛苦苦地填寫各種各樣的表格，換來的少許津貼恐怕只夠應付小朋友每天的託管費。設立機制協助有需要的人得到援助，本是特區政府的應有之義。如果特區政府認為程序必須如此繁複、審查必須如此嚴謹，令市民感到被拒於千里之外的話，那麼就請特區政府增加這方面的人手，令這個制度能真正幫助有需要的人。

除了在職家庭外，在學的大學生和大學畢業生也需要照顧。代理主席，"有頭髮沒有人想做瘌痢"，對於有能力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學生而言，相關手續當然"快、靚、正"。然而，現實是絕大部分學生也要申請經過入息審查的學債，曾申請的同學都知道相關手續多麼繁複、要前往長沙灣辦事處多少遍才能完成程序。到成功申請、畢業後投身社會工作，很多同學其實根本一無所有，唯有一身學債。欠債還錢本是天經地義，但對一個剛投身社會、工資不高、應付衣食住行也大有壓力的社會"新鮮人"來說，在畢業後 10 年內的每 3 個月都要面對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帳單，不同貸款計劃的還款同期執行，試問在這種壓力下，我們的年青人如何看待見未來？

代理主席，我的辦事處有位年青人正身處這種狀況，他曾詢問學資處可否合併數個貸款計劃一同還款，以減輕負擔？答案當然是不可以，他必須跟從學資處的做法行事。代理主席，學資處是否必須如此官僚、僵化、不懂變通？本港財政盈餘現時如此豐厚，為何仍要年青人走如此艱難的路？在提交予政府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建議書中，公民黨曾建議動用 16 億元注資未償還學債，幫助學生繳付最多 10 年的學債利息，以減輕大學生的壓力。很可惜，財政司司長今年沒有接受我們的意見，我們只能寄望他明年能認真考慮相關建議。

以下談的是"總目 160—香港電台"。很多同事為香港電台("港台")抱打不平，亦提及例如硬件上的不足、對港台的支援不足等。當然，我既不是"港台人"也不是"傳媒人"，但有收看港台的節目，亦看到其高質素的節目需要更多支援。

財務委員會過去兩年審議預算案時，我都曾問及港台流失了多少人手。從可以看到的客觀數字可見，去年的流失率較前年並沒有放緩或減慢，基本上維持於相若水平。最多人離職的職位，除了未有註明的其他職級外，主要就是節目主任和助理節目主任。在上個財政年度，有 8 位節目主任及 7 位助理節目主任離職。在今年的預算案裏，港台的預算寫明港台電視 31 的廣播時間，將由每天 20 小時延長至全天候 24 小時播放。最近兩年離職的員工已經不少，港台開設的新職

位卻只有寥寥數個。在 2019-2020 年度即將開設的新職位中，節目主任竟然只有 1 個，而助理節目主任的新空缺則有 5 個，更沒有一個是節目助理職位。代理主席，這樣的人手編制究竟能否協助港台應付 24 小時的營運呢？從節目質素可見，港台每位同事都"周身刀張張利"，但政府也不能要求他們工作至病倒。

代理主席，在過去 1 年，流失人手中最高級的是副廣播處長。我想提醒大家，自港台上任副廣播處長(節目)在去年年中離職後，相關職位一直懸空，由兩位助理處長輪流署任執行職務，這種情況至今已持續了大半年。政府為何仍然不擢升其中一位助理處長接任，反而一直任由這職位懸空？這是很奇怪的。對於政府遲遲未找到人選填補副處長這個重要職位，我不想猜測原因，但我想指出，港台現時最高層的升遷制度，似乎越來越融入政務官體系的一部分。以往有人批評港台是獨立王國、"無皇管"，但在今時今日，我相信這些指控已經如董建華的"八萬五"計劃一般，不存在了。我希望港台可以維持一貫的編採自主，一直未有着落的新大樓可以盡快有定案，好使港台能繼續為香港人提供高質素及具公信力的公共廣播服務。

代理主席，至於"總目 155—創新科技署"，特區政府很重視創科發展，相繼推出如創新科技署轄下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和博士專才庫等計劃。正如莫乃光議員剛才也提到，這個方向相當正確，亦絕對有助香港爭奪創科人才，但問題在於我們的吸引力是否足夠？無可否認，創科界求才若渴，外國人才是否願意來港？現居海外的香港人又是否願意回流香港？我們的競爭對手現時大灑銀彈，利用各種資助吸引人才，香港特區政府口講重視，實際上又願意付出多少與其他地區競爭？

代理主席，競爭力不只看財力，一個城市的居住環境是否舒適、法制是否健全、具保障，也是每位人才會考慮的因素。當特區政府拋磚引玉之際，我們看到深圳現時其實已在"拋金引玉"、"拋鑽引玉"。我們的財力當然不及別人，那麼就得依靠宜居的環境、健全的法制和保障吸引人才。然而，這些人才不是瞎子，他們看得懂英文，當他們看到外國商會對香港法律制度提出的種種質疑，特別是《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惹起的極大疑慮和爭議，代理主席，這些人才還會來嗎？

說回剛才提到的計劃，有創科公司向我反映，博士專才庫的確有助他們聘請人手，但如果不是科學園的租戶，申請每項計劃都會面對額外麻煩，例如租戶用 3 個月可以辦妥的事情，非租戶需要 5 個月才

能完成。那麼，我們便要問：科學園的租戶為何有優先權？難道只有科學園的租戶才可以發展創科？當然不是。然而，既然外界有一種觀感，就是落戶科學園才有特權、有優勢，為何仍有那麼多業者選擇在科學園以外的地方租設辦公室？答案很明顯，就是科學園並非唯一選擇，也未必最好。我們相信創科應該遍地開花，不應單純為了遷就和方便政府管理，就圈出一塊土地，讓裏面的人有特權，外面的人遭受不公平對待。鍾副局長今天在席，我相信他一定明白，亦應聽過業界很多聲音反映相關情況。既然錢已經花了，我們倒不如開放一點，讓其他同樣為香港貢獻的公司得到相同待遇。

代理主席，另外我想就"總目 169—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說幾句。代理主席，《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訂立後曾於 2016 年進行修訂，但當時卻沒有為"截取"作出清晰法律定義，亦沒有說明警方自行向電話公司、網絡供應商索取市民即時通訊信息是否屬"截取"。現時科技發展越來越快，我們看到相關條例已遠遠落後於實際情況，變相令市民的私隱暴露於行政權力之下。隨着科技發展，市民會更受惠還是更擔憂？

在 2016 年，執法機構明言要先向法庭申請，才可截取通訊。當時法庭接獲的相關申請是 1 000 多宗，但代理主席，執法機關實際上直接向互聯網供應商索取資料的個案有多少？4 000 多宗。為何出現這樣的落差？多出的 3 000 多宗截取通訊個案是否無須受法例監管？這才是真正法律漏洞，亦是我們真正需要憂慮之處。如果我們任由漏洞繼續存在，任由執法機構繼續在不受監管下截取相關互聯網通訊，這才是真正叫人憂慮的問題。

當全球現時都強調要保障私隱，希望公權力在截取通訊的過程中受到規範之際，我們為何明知有超過 3 000 宗個案不受法例保障，卻甚麼都不做？這絕不理想，更不應任由它繼續發生。代理主席，即使今天在席的官員未必直接負責處理相關條例，但我亦希望特區政府多花時間，重新考慮應否擴闊"截取"的法律定義，以及把電話通話以外的個人信息納入相關條例之下，從而真正達到法例原意，就是行政機構在任何截取個人通訊的過程中都應受到監督。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聆聽議員的意見，真正保障市民的私隱。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就"總目 31—香港海關"發言。海關負責《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執法工作，我們看到，過去它在這方面的工作都是有成效和效率的。不過，我也想藉此機會指出，在過去

3 年，海關負責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執法的人手編制並沒有改變，一直停留在 190 人。

當然，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我們看到政府終於回應了我們一個長期的訴求，就是增加海關人手。它決定稍後在人手編制內增加 40 人，讓海關處理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執法的工作。當然，我們歡迎這方面的舉措。

不過，代理主席，我也想指出，引用近期的一些例子，我也有協助一些過去在健身中心受到不良營商手法欺騙或威嚇的苦主，跟進他們的個案，向海關報案及投訴。其實，我們看到海關執法或拘捕的過程比較快，對於涉事單位亦會採取行動。不過，較早前，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已經點名批評一間名為 "SML Studio" 的黑店，指它涉嫌利用不良營商手法威嚇苦主，但在它被消委會點名後，我們從一些曾經協助過的苦主得悉，對於這間店鋪的相關檢控仍未進行。我們亦了解到，其實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執法、搜證及處理個案的整個過程原來比較複雜。

所以，回到一個基本問題，代理主席，我們當然希望政府當局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回應我們的訴求，在人手編制內增加 40 人，讓海關根據《商品說明條例》進行執法工作。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不過，我也要指出，這 40 人未必足夠。如果我們看回 "SML Studio" 的例子，可以看到檢控及搜證工作比較複雜，亦比較漫長。

現時我們看到，市民根據《商品說明條例》舉報不良營商手法的情況及有關投訴越來越多，所以我們相信人手編制有需要進一步增加，以協助海關更有效地處理這些個案。所以，我希望能夠向政府表達，不要以為只增加 40 人，便是回應了我們的訴求。不是這樣便了事，我們希望可以多管齊下，繼續增加人手，監察《商品說明條例》的整體執法情況。

代理主席，我也想談談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的情況。代理主席，我們亦知道去年的預算案宣布了關於派發 4,000 元的安排，但其實很多市民也感到很疑惑，走來問我們，當他們知道派發 4,000 元的安排後，當然不斷問我們應如何處理，是由哪個部門處理等。其實很多市民在獲悉原來是交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理後，都感到很奇怪。可能大家不太熟悉政府的運作，當然感到很疑惑，為何是由這個部門處理呢？姑勿論如何，最後也是決定由這個部門來處理，但我們看到在一段時間內，很多的運作，即派

4,000 元的操作真的出現了很多問題，包括最初沒有足夠表格，要很多議員辦事處協助編印表格；我們早前更看到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市民有很多問題也不獲解答，甚至到了中期，民建聯仍然一直要向政府查詢，問它為何有些問題還是懸而未決。舉例而言，市民已遞交表格，但可能在特定時間內還沒有收到短訊確認，仍然未獲確認，令很多街坊感到很疑惑，究竟已遞交表格，卻收不到短訊，是否表示收不到申請，還是申請已被拒絕呢？有些人甚至接到電話說須再遞交表格。可能在一些情況當中，政府部門是這樣回覆的。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是，從今次整個過程可以見到，很多時候政府想派發福利，但我們看到的實際情況是，政府說按照理財原則，須作出審查，這點我們明白，不過，在審查過程中，由於政府本身運作的系統(包括電腦系統)不太完善，這種不完善的審查執行機制導致很多街坊及市民須承受很多額外的負擔及麻煩。老實說，有些市民也說，如果政府真的想做到派發 4,000 元的安排，因而要進行一些審查，沒有問題，因為政為認為這是理財原則。但是，原來在執行上有這麼多困難，那麼，倒不如不要進行審查。倒過來說，如果真的須審查，是否應該先搞好電腦系統？如果當局的電腦系統長期以來也不能達致最佳效果，既然有很多現在我們說的"大數據"，市民的資料在政府的電腦系統內應該很容易便查閱得到，那麼為何要市民三番四次地填寫複雜的表格呢？

所以，代理主席，其實在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今次處理派發 4,000 元的安排上——當然我亦都知道，可能這個部門的同事已經做得很辛苦，而我的評估亦應該不會錯——老實說，這項派發 4,000 元的工作交給這個部門，我相信人手不太足夠。當然，現時政府已增加人手，但問題是，增加人手可能也不代表已經解決問題。但是，我亦想藉此機會表達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政府在派發福利時，如果是想做一些恰當的審查或處理，我認為重點應該是將政府內的電腦系統、整個數據系統處理好。如果有這樣的安排，根本上可以省卻很多麻煩，亦可免卻很多街坊須面對的麻煩及問題。政府真是有責任處理好提升電腦系統的工作，而不是在每次要派發一些福利時也重蹈覆轍，要市民填寫各種表格，然後又再次面對同樣的問題：收不到短訊，又要填寫表格再遞交，這樣架床疊屋，不斷重複，最後怨氣又回到市民身上。我認為這樣並不恰當，所以政府有必要做好在整個電腦系統及數據系統方面的安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鄒俊宇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環節是就沒有修正案的總目開支進行辯論。我第一個要"招呼"的是"總目 62—房屋署"。在討論房屋署之前，我首先要多謝《東方日報》，據資料顯示，原來該報近期對房屋署的政策作出了頗多批評，跟進的情況亦值得我們關注，在每年通過撥款的過程，我們都希望對某些部門的工作作出提示。

較早前，有一則針對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的報道。事實上，我擔任區議員的朗屏邨亦是租置計劃的屋邨("租置屋邨")之一。當了區議員 10 多年，我發現房屋署有需要加大力度了解和解決問題。全港有 40 多個租置屋邨，當中涉及 4 萬多個公屋租戶，他們都面對的情況是屋邨內同時有租戶和業主。

數天前有傳媒報道，有些屋邨出現了喉管老化的問題，可能 1 個月會爆 4 次大渠，令住戶苦不堪言，這顯示管理出現了問題。房屋署往往會把權力推給法團，交由法團處理。但是，法團只能處理業主，而租置屋邨有租有買，結果便出現了互相推搪的情況，未能解決問題。租置計劃在 2000 年至 2006 年年初推行，但房屋署似乎沒有處理出售後的屋邨，只把問題交給法團，而法團又無法管理租戶，於是就出現了問題，到目前為止，仍未見房屋署有致力改善這個情況。

另外，也是房屋署的問題，據《東方日報》報道——似乎該報近期針對房屋署——是有關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簡單而言，有部分舊屋邨出現急速老化的情況，經房屋署修葺後，竟然即日再有問題，可能是天花再度滲水、結構出現問題等。在全面結構勘察計劃下，可能要長達 15 年房屋署才會對屋邨進行結構檢查。這個計劃是否需要檢討呢？香港有不少人在公屋居住，房屋署除了負責租出單位，也必須關注公屋的環境和結構。

我們審議預算案時不能提出增加撥款，修正案只能建議削減撥款，如果現時再削減房屋署的撥款，我看不到能改善情況，但房屋署實在責無旁貸，有責任照顧居住在公屋的基層市民，包括我剛才提到的租置屋邨，以至結構出現問題的舊屋邨。試想想，修葺的地方即日再出現問題，這算是處理了嗎？是否有需要大力鞭策？希望房屋署可以加把勁，做一些利民的措施，我希望透過這段發言對"總目 62—房屋署"起到鞭策的作用。

接下來，我想就"總目 160—香港電台"的情況表達意見。剛才有不少同事都提到香港電台("港台")，為其抱不平，因為感覺上港台被"陰乾"，尤其是興建港台新大樓只聞樓梯響，雖然我們曾詢問局長

這項工程是否已壽終正寢，但局長沒有答覆，亦沒有處理這個問題。港台的硬件設備未獲大幅提升，可能仍使用 MD 等舊式器材製作節目，員工真的要"周身刀"，每個工序也要兼顧，剪接、收音、製作節目、資料搜集可能就只由幾位員工負責，在資源短缺的情況下，港台仍能支撐亞視結業遺留下來的電視頻道，以及即將面對 24 小時廣播，究竟港台是否有足夠撥款去經營呢？

最可笑的是，在我們討論港台是否被"陰乾"、是否有足夠資源繼續支撐下去的時候，本會有同事——如果我沒有記錯，包括葉劉淑儀議員——竟然質疑港台是否需要新聞部，因為很多媒體都有新聞廣播，那麼港台是否還需要保留新聞部呢？事後香港記者協會發出聲明，指出港台的新聞節目十分重要。大家知道，過去港台新聞，以至港台製作的節目，如"鏗鏘集"，長期以來都位列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三甲，這些成績都是我們不能漠視的。

事實上，港台現時的情況是"一打十"，比葉問還厲害，雖然人手不足，但仍支撐着電台和電視部的工作。我們是否應該重新思考如何提供更多資源，讓港台繼續營運呢？剛才提到，興建港台新大樓只聞樓梯響，又沒有更換新器材，前線員工辛勤地跑新聞，我真的想在此對他們表達崇高的敬意，希望他們繼續支持下去，亦希望本會未來能討論原則性檢討對港台的硬件支援。

另外，我對"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亦頗有意見。提到這個辦事處，"財爺"便眉頭一皺，因為辦事處收到 320 多萬份關愛共享計劃申請表，卻只有 55 000 人已獲"派錢"，數手指也不知道何時才能完成"派錢"。問題是現時辦事處出現離職潮，怎麼辦呢？

職員工作量龐大，表格已經淹沒了辦事處，去年預算案公布的"派錢"安排，到現在還未完成，我也不知道明年何時才能完成，我也擔心如果離職潮繼續下去，派發 4,000 元的計劃會否越來越遲才完成呢？甚至會否令"財爺"日後對這類"派錢"計劃有心理陰影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可從這件事汲取經驗，學習怎樣善用盈餘，因為大家都知道，"財爺"在今年年初財政預算案公布的財政盈餘，較早前預計的盈餘多，那麼政府應該怎樣善用盈餘？今年還會不會"派錢"？現在"財爺"不知怎算好，因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面對的困難，看來不能在短期內解決，我希望局方或司長想想怎樣收拾目前的局面。

我亦想就"總目 30—懲教署"向當局提出意見。我透過公務探訪得悉，懲教署的確有很多硬件需要改善，例如雨天滲水、建築老舊、在

囚人士的膳食等，以上種種情況是否可以作出適度改善呢？近半年我很努力探訪在囚人士，我感激懲教署的前線人員，他們十分願意協助安排，令我可以聽取在囚人士的聲音。在囚人士的要求其實很卑微，只是要求改善膳食。我們今年提出的修正案不是為了削減懲教署的撥款，而是希望懲教署在推行智慧監獄外，亦應做好基本的工作，適切回應在囚人士的基本需要。

當然，我很希望藉此機會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邵家臻議員發聲，如果他今天在席，這個議題便會由他來發言，但他不在，我們便代他發言。事實上，大家知道目前的最新情況是，邵家臻議員申請來立法會開會，他亦不介意帶手銬，但懲教署回覆不會考慮。早於 1990 年代有一個先例，詹培忠當時申請出席立法會會議，但直至最後一刻才扳倒，原因是他對是否帶手銬出席會議有不同意見。但是，今天邵家臻議員願意在開會時帶上手銬，願意以副主席的身份出席由我擔任主席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我很需要他的協助，否則我需要暫停會議才可以去洗手間，這是非常重大的問題。再者，他的確對福利的議題非常關心，因此，懲教署會否在這方面作更清晰的交代呢？我們拭目以待。

另外，就着整份財政預算案，我也希望提醒司長，國際商會—香港區會今天發表了對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關注。國際商會—香港區會表示對香港政府倉卒進行有重大影響力的法例修訂，而且諮詢期過短的手法感到驚訝和失望。這有助本會了解，萬一《逃犯條例》修訂通過後未來的營商環境。我們要留意，國際商會—香港區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熟悉的大企業的代表，如美國萬通保險、東亞銀行、跨國律師行等。他們在聲明中指出，擔心香港吸引外資的能力和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受到影響，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備悉。我明白司長要參考很多因素，可能正在觀察中美貿易戰的外圍因素，每天也要保護香港，回應突如其来的情況，但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備悉，萬一國際商會—香港區會憂慮的情況發生，香港應如何自處呢？暫時沒有人可以 100% 的保證不用害怕、擔心。所以，司長是否有需要備悉，如果國際商會—香港區會今天發表的聲明中所指出的情況一旦發生，那麼怎樣辦才好？這不再是外圍因素，而是內圍因素。

在這個辯論環節，我們只可就沒有修正案的總目支出提出意見，但由於陳肇始局長在席，所以我特別想說幾句。下個環節才是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討論，現在我不會就我的修正案發言，但針對這次財政預算案，我很希望局方努力維護動物權益。較早前局長提及《動物福利法》已進入 3 個月的公眾諮詢階段，還未知道能否成

功立法，但在財政預算案中，我們應該計劃怎樣去做。我先預告，我會在下個環節提出修正案，削減漁護署用於人道毀滅的開支，雖然未必成事，但我們也會盡力去做，因為我們很想帶出一個信息：以殺死動物來解決動物的問題是不合理、不可行的，在下個環節我會就此作出表述。

代理主席，在這個環節的 33 個的總目沒有修正案，可能因為它們的爭議相對較少。當中，我想特別感謝"總目 166—政府飛行服務隊"，他們在過去很努力地進行拯救災害或救人的工作。當然，還有很多人員也值得我們表達謝意，不能盡錄。醫療輔助隊亦是付出努力的部門，值得我們感謝。我們的權力只能建議削減開支，不能提出增加撥款，唯有透過這個環節來感謝一些部門的付出。

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現在司長剛好在席，我希望能把握時間與司長交流我對香港經濟格局的看法。

事實上，一直以來，我們數任特首均非常強調經濟多元化。我們知道，就經濟發展而言，香港要是繼續故步自封，就會面對很大危險和很高的風險。我們倡議走向創新科技已久，希望建設香港成為一個——特別是在大灣區的發展下——匯聚創新科技人才的重要平台。這亦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描述香港在灣區經濟下應該要擔當的角色。

我曾在多個不同場合提到，對於人才匯聚這個概念，我們一定要問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我們憑甚麼吸引人才？所謂人才，有兩個來源：來自海外或內地。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培育本地人才，並令這些人才願意留在香港，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畢竟香港的所有經濟回報均以本地生產總值(GDP)作為計算基礎。換言之，具經濟價值的事物要在香港存有才會被計算在本地經濟內。

我曾在其他場合提到一個例子，便是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這家公司的"老總"是一名香港學生，但他把科研成果帶回內地，最終他帶來的最大經濟價值並不在香港體現，反而內地能夠接收到他在創新概念下產生的經濟價值。他建立了一套無人機產業鏈，令其企業成為全球無人機市場上巨大的持份者。這個例子正好反映，我們要令香港經濟轉型，就必須要正視人才匯聚、改善制度、把握優勢等環節。

在這一環節，我暫且不談很複雜的概念，而先談對於香港創新科技發展很重要而且站在前線的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創科署的職責範圍包括支援研究及發展，以及推動科技規劃，並對大學提供資助。可是，正如我在另外一些場合經常提出質疑：有這麼多科研人員取得資助，究竟當局有否追蹤他們最後的目的地在何處呢？如果他們的目的地是內地，原因是甚麼？他們不願意留在香港而前赴內地時，我們有否誘因或配套吸引他們留在香港？或是鼓勵他們利用香港品牌這個概念，令他們願意把部分生產鏈——我不敢說是全國生產鏈——保留在香港呢？然而，很可惜，我們向創科署提出這些問題並多番追問後，署方並沒有就這些人才進行追蹤或以研究的態度來跟進。我們提供了大量金錢來支援創新科技人才，他們在香港進行研究一段時間後，有關科研成果往哪裏去了，究竟最終是誰得益？

因此，我首先擔心的是，創科署作為代表司長管理香港科研發展及推動創科規劃的執行單位時，其實有否長遠的人才規劃概念呢？還是說，署方拿了司長的撥款，便負責"派錢"，然後當作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KPI)呢？在這方面，我認為司長需要認真檢視創科署在這方面的工作能否達致財政預算案或施政報告經常強調，香港應該走向經濟多元化及再工業化的目標。

當然，我們看到創科署提供了許多針對研究發展的資助，但由此衍生另一個問題，便是這些研究完成了後，其實並沒有接續中游和下游的工作，這是甚麼意思？便是商品化的支援並不足夠，往往造成我們的科研成果被"搬回"內地，因為科研人員也會窺伺內地的龐大市場。我的問題是：我們能否從中分一杯羹？透過在內地設廠生產而把在香港完成的研究成果商品化的同時仍然把重要的後勤基地設在香港，善用香港品牌？大家試想——我亦相信——一架無人機附有"Made in Hong Kong"(香港製造)的標籤的話，會有額外的附加值。就此，政府又是否有策略及具體方向呢？當然，這可能不單是創科署的問題，亦牽涉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整體政策，甚至是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考慮推進再工業化的過程中，如何能善用香港品牌這個概念。

創科局局長曾經很自豪地表示，香港近年已出現了許多"獨角獸"的初創企業。我們不否定初創的環境已有所改善，但這些企業的性質絕大部分均為互聯網的應用，究竟能否帶動一系列的產業鏈發展及工業生產？又或這些"獨角獸"能否運用其知識或大數據，利用香港享有的資訊自由，借助互聯網的應用而成就一間本地企業？然而，從

這個角度看，我們仍然面對實體經濟的斷層，便是香港進行的研究仍然很單向，因為我們擔心本地的整體生產成本如此高昂時，其實根本不能承載科研成果商品化後被納入為香港實體經濟的一部分。我不知道司長會從甚麼角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事實上，這個問題為何如此重要呢？這是因為香港的產業多元化的目標長期未能達到，致使香港的工業產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只是很小。本地生產總值絕大部分依賴服務業和第三產業，很容易受到外圍經濟的影響。正如司長在開場發言時提到，香港接下來的日子其實正值相當風雨飄搖的時刻，要認真面對和應對，因為沒有人有水晶球可以預視中美貿易戰對香港究竟有何影響。

再者，在中美貿易戰下，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經常將國際社會對香港"一國兩制"的情況作出的批評看成為對香港內政的干預。其實這種態度沒有正視問題。畢竟香港是一個背靠祖國，面向國際的城市，正正是"一國兩制"令我們有條件這樣做。但是，在現時的局面中，若司長未能認清當中最關鍵的環節，隨之而產生的影響其實相當深遠。當然，加上現時就修訂《逃犯條例》的討論中，國際社會和各方作出的許多挑戰和批評，究竟這對香港未來的整體經濟格局有何影響？我很希望稍後能聽到司長從這個角度作出回應。

說畢創科署的工作後，我想再說說在創科署下的資源分配。就此，其實過往莫乃光議員曾提到在投放資源時應以怎樣的態度來處理及規管。我記得我們到以色列訪問時，得悉以色列也設有類似的創新科技基金，並提供資金來支持創科企業，進行創投項目。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以色列有關的人員與我們分享他們的經驗，指在創科過程中遇到許多挫折，不少項目往往經不斷嘗試和屢次碰釘才能取得成功。看回香港的情況，在不同場合的討論中，我們察悉創科署對於資源的分配偏偏受制於傳統公務員如何使用公帑的觀念。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認為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有兩個方面要作改善。第一個方面是，當局的處理必須寬鬆，並要抱持對創新研究的信心。我認為當局要先有這種信心，才能容許很多不同的構思、實驗和理念能夠在brainstorm、自由碰撞的過程中產生成果。第二個方面是，我們亦要設立相對有效的機制篩選項目，以排除一些人以創科為名，純粹打算

收錢後就依附在這些資源下，卻沒有用心實行項目。我認為這個問題亦需要小心處理。我記得，在以色列的訪問中，有關的人員亦提到以色列政府對於投入資源發展創科的態度是：行得通就實行，行不通就再嘗試下一個項目。因此，這種態度形成易入難出的門檻，而非一些人士或公司獲招攬加入資助計劃後，政府便會長期資助繼續他們尋找其發展空間和機遇，卻不用交出成績。我認為這方面的處理要小心謹慎，否則，對創科投入資源就無法達到預定的目標及相應的效果。

最後，我想說，創科局指出未來會在科學園建立兩個重要創新平台，即 AI(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而另一個是醫療科技創新平台。我期望這兩個創新平台能夠在不久將來發揮匯聚人才的功能。當然，現時結果尚未顯現，但我認為對於這方面的工作，政府要投入的資源可能較想象中多。譬如，內地政府為了發展 material science(材料科學)的，設立了中國散裂中子源，以吸引一些致力於 material science 研究的科學家，以此為工具來匯聚他們。

當然，我不知道在 AI(人工智能)或生物科技的發展過程中，可以借助哪些重要的尖端儀器作為匯聚人才的工具，但是，我認為要先進一步分析才能決定如何向這方面投入資源。同時，我也希望政府明白並認同，這方面的資源投入是爭分奪秒的，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是內地(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胡議員，請停止發言。

胡志偉議員：.....大灣區的各個城市。

郭家麒議員：我看到財政司司長在席，所以也要應景一下。

主席，首先，我擬就沒有修正案的"總目 80"、"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和"總目 188—庫務署"發言。

我先談談財政司司長。他真是好命，原本在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後，他的民望突然"插水"，這是我估計不到的，因為要做的，他亦有做，即"派糖"等例行公事，但民望仍大幅下跌。不過，在我們討論預算案的今天，已沒有多少人理會那些爭議，因為那些爭議

相對於《逃犯條例》和大灣區等問題，確實是小巫見大巫，所以陳茂波司長的名字最近已很少在媒體出現。我要為此祝賀他。

然而，對於司長期望透過預算案達到的目的，包括剛才提到的推動創新科技、挽留人才、數碼港第三期、增加經濟活動以提升香港盈利等，是否可辦得到呢？當司長在努力時，旁邊的人卻在"倒米"。修訂《逃犯條例》如何"倒米"呢？我剛接獲海外的國際商會發給立法會議員的信件，表示對《逃犯條例》十分擔心。現在不僅是香港人擔心，連國際社會，即是所有跟香港有重大貿易關係的西方國家，包括歐美、英國等。這些國家跟香港有千絲萬縷的貿易關係，他們批評當局這樣修訂《逃犯條例》，令他們害怕在《逃犯條例》獲通過後，他們在香港的商家和國民的利益不受保障。至於下一步，他們會否仍選擇香港作為進入亞洲的切入點，或以香港作為總部，這實在是一個疑問。

現在政府動用大量撥款推出各種措施，包括"派糖"、減利得稅、退稅，以及剛才提及加強創新科技的各項安排，旨在吸引更多人才和海外投資來港，但有些人卻在"倒米"。特首"林鄭"正正在"倒米"，我不知這是她的意思，還是中央的意思，她說必須落實《逃犯條例》的修訂，原因便是處理台灣殺人案。對此，大家已看得很清楚。台灣陸委會亦已表明，他們曾 3 次找她但她也不聽，而台灣更明言，現時《逃犯條例》的修訂將台灣變為中國一部分，台灣不會接受。儘管如此，她還要硬來。

昨天在行政會議舉行會議前，"林鄭"表示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將於下午發言，我們以為"有料到"，以為她會聽取大家的意見。可是，說完一輪，結論是所有人提出的建議也不可行，只有她說的可行，確實是相當離譜，這樣叫"倒米"、趕客。

有關香港的經濟情況，我記得財政司司長曾經提到現時是陰霾滿布，我亦認同這點，大家也不知下一年的情況。美國總統特朗普"玩嘢"，天天不同，今天說要商討，然後又說星期五要加徵關稅。不過，我們沒有權決定任何事，一切由他話事，我們只可求神拜佛他不要亂來。至於劉鶴來來回回商討，其實也只得一個"桔"。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很多時也說，香港只有自求多福。換言之，我們要做好本分，堅守"一國兩制"，做好香港的司法，也就是"總目 80—司法機構"當中所提及的。我們必須盡量做好本分，令所有人包括香港的外商及其他人都認為，香港仍然是與別不同的，仍然實行"一國兩制"，最少可以保障他們的權益。不過，現在並非如此。現時，

當局正告訴大家，香港接着將實行"一國一制"，《逃犯條例》的修訂就是顯示"一國兩制"滅亡的最佳示範。有關安排最重要是告訴各人，即使身在香港，還是要接受大陸的法律制裁，這是最大的噩耗。不僅如此，還有其他人給財政司司長"倒米"，就是我的前黨友湯家驥，他是行政會議成員，他說……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返回辯論的議題，我正跟司長討論創新科技是否可行……

全委會主席：那麼請你集中討論有關創新科技的預算總目。

郭家麒議員：我正返回議題。他說："若你不高興，你可以移民。"他真的這樣說，大家可以翻查即時新聞。現時香港已經水深火熱……

全委會主席：即使他曾經這樣說，但與這項辯論的議題無關。請你返回當前的辯論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現在正是討論推動創新科技是否有用。因為推動創新科技旨在挽留人才、資金，當局撥款數十億元來"派錢"，當然希望做好創新科技，推動經濟。坐在這裏的財政司司長的主要工作也是振興經濟，所以我才跟他說這些。我怎也想不到有人會自斷手腳的，在他發表預算案時還未有這項《逃犯條例》，並不像現時那樣殺過來。我聽到政府的說法是意志堅定、目空一切，必定要推行，最好在今屆立法會會期於 7 月完結之前……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最後一次警告你，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你已經用了超過 6 分鐘討論與預算案無關的事情，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現在返回辯論議題。

我們正討論應如何利用創新科技署的撥款和各種基金。今次的預算案涉及多項基金，事實上，司長的做法也只是秉承傳統，這並非由司長開始，歷任"財爺"也推出不同基金，如創新及科技基金、有關資訊科技的基金等，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香港經濟提供動力。可是，如今卻有人反其道而行，所以我也想聽聽司長的想法，雖然司長是間接得益者，因為司長的民望現在有他旁邊的那位墊底，其民望更低。不過，這並非好事。我們不會因"僭建驛"的民望低而高興，我當然希望統領香港法治的律政司司長擁有高民望。因為當律政司司長民望高時，即代表香港人和全球也相信香港的司法制度和法律制度，但如果她民望低，情況便正好相反，而我十分希望前者可以成真。不過，我想指出，即使政府現在大灑金錢，推行創新科技，撥款予各項基金，透過庫務署"派錢"，撥款由差餉物業估價署退還差餉，這樣也無補於事。政府只要做錯一件事，便將香港送羊入虎口，這樣我們過去所做的便前功盡廢，這是相當不幸的。

其實，香港無須陷入這種不幸的狀況，我們應維持香港得來不易的"一國兩制"、獨立的經濟制度、受尊重的法律制度、清晰明確的司法制度等。現時，我們自行將這些全部埋葬，我認為這是十分悲哀的。我不知道《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中這 33 個總目是否能幫助香港，但我個人是"看淡"的。單單一件事已可抹煞所有的努力，政府要挑一件事來破壞香港，實在十分容易。有人說建立困難，但破壞卻十分容易，只要抽他的後腿，他便會立刻跪下。《逃犯條例》的修訂正如此，這項法例修訂就是將香港斷送，因此不管政府花多少個千億元，也只會是自我感覺良好，實際卻無補於事。

說得難聽點，有些人表示法治完善與否並無關係，最重要是有大灣區、"一帶一路"。我真的希望那些人想清楚，如果沒有人安心在香港投資，如果外國商會認為香港並非安全的地方，而各國政府均認為修訂的《逃犯條例》斷送香港的"一國兩制"，那香港的經濟便"玩完"。當香港的經濟"玩完"，財政司司長是否仍可當沒事發生，這邊花 6,000 億元，那邊又花 6,000 億元，快快樂樂地繼續"派糖"。屆時，當外來的投資減少時，他再不能這樣動輒便花數千億元。

我想說一句重要的話，大家也知現時地產和經濟活動少不了國內資金。當然，我不知當中有多少是貪官，但無論如何他們是有來港投資的，但當他們知道香港已不是一個可以投放資金的地方時，我不知還有誰會購買那些豪宅？這點與政府有關，因政府奉行高地價政策，

依靠賣地為生、依靠龐大的印花稅、依靠從地產得來的收入支撐政府。大家心裏有數，其實地產商與政府是"打龍通"的。不過，趕客的最高境界，就是將大陸的貪官、政黨或不知甚麼人的錢也趕走，屆時香港可以宣布正式"玩完"、"無運行"。

雖然主席經常指我離題，但我認為我這番話一點也不離題。主席也是商界出身，你知道香港的商界是多麼不滿，他們擔憂這項《逃犯條例》的修訂會直接影響他們。其實，這對我們這方的人影響不大，我們這方沒有多少是商界的人，我們亦沒有資格投資，但我們知道這項修訂將會影響千萬人的生計，所以我們必定要發聲。政府如果一意孤行修訂《逃犯條例》，那麼這 33 個總目的撥款，甚或是再多一倍的撥款撥給創新科技署，香港仍然"無運行"。

我尚有一點發言時間，現趁陳局長在席，我想指出政府今次給衛生署的撥款是不正確的，因我極之反對繼續利用長者醫療券來提供基層醫療，她也知道這做法無補於事。當初為何會推行醫療券呢？是因為政府當時未有足夠資源建立足夠的長者健康中心，於是便想出一個辦法，就是"派錢"給長者，最初是 1,000 元、2,000 元，現在越派越多，長者可以儲起的醫療券金額已高達 6,000 元、8,000 元，但我們看到實際並無幫助。幸好當局最近作出修改，長者再不能以醫療券驗配那些 LV 眼鏡，但他們仍可能會繼續以醫療券購買花膠。

情況不應是這樣的，當中涉及的撥款不少，有 30 億元。如果政府認真地推行一些政策，30 億元的撥款可以興建多個長者醫療中心，從而解決長者、婦女、兒童的基層健康需要，這並非醫療券可以處理的，醫療券真的無法達到這些目標。當局可以利用這筆撥款幫助更多的兒童及早辨識其學習障礙，亦增撥款項讓有學習障礙的兒童在社區及早向所需要的治療師、心理學家、兒童精神科醫生求診。這些安排均有助處於水深火熱的學障兒童、長者，以及眾多 50 歲、60 歲、70 歲從未進行身體檢查的香港市民。政府現時撥款的 30 億元並未能幫助他們，他們或會用那些錢購買花膠、眼鏡或其他東西，隨便花掉，這樣怎能加強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呢？為何政府仍然推行這項措施呢？

此外，在衛生署方面，他們並非未能聘得醫生，而是因當局抱殘守缺，維持舊有制度，不願意改善，以致醫生根本無法進入醫療體系。副局長並非不知道的，有不少醫生想進入皮膚科，但他們根本無法進入，然後署方卻推諉沒有足夠醫生(計時器響起)……這實在太離譖了。

全委會主席：郭議員，請停止發言。

譚文豪議員：主席，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及衛生署，我也說說衛生署。我留意到衛生署其實也關乎我的本行，亦即與民航處有關。不知局長是否知道，民航處有兩個所謂的 SMO，他們是由衛生署派任的，但很有趣，他們不是由衛生署直接派到民航處，而是先被派到勞工處，然後勞工處再派他們到民航處。

先談談這兩個職位的重要性。任何機師如果沒有所謂的健康證明，是不能駕駛飛機的，簡單來說便是會失業。誰可以操控這"生死大權"呢？某程度上便是民航處的兩位 SMO，外面亦有 4 位私家醫生可以做這工作，亦即 AMA；民航處有兩位，另再有 1 位是在勞工處的，就是這麼多。全港所有機師如果因為甚麼問題而被取消醫生證明，便是由他們負責做的。

我提及這一點是我看到民航處這兩位醫生過往就一些個案作出的判斷有問題，當然，有些事宜須交由專業決定，而專業的事宜，我們未必懂得插手，但作為立法會議員，我覺得要提出行政上的問題。為何我這樣說？據我所知，在其他部門，例如食物及衛生局，亦有由衛生署指派的醫生，而他們的匯報路線，是先向食物及衛生局的 PAS 汇報，接着由 PAS 上報 DS，之後就回到衛生署，當中涉及的都是工作的部門，然後回到衛生署。其他的部門全都是這樣做的，而在整個政府架構中，唯獨民航處的做法不同——如果有錯，請大家更正我，但我已查問得很清楚——在整個政府架構內，唯獨民航處這兩位 SMO 的 reporting system(匯報制度)是這麼奇怪的。他首先要在內部向民航處 D1 職位的上級匯報，正如所謂的 appraisal(考核報告)也是由 D1 撰寫，之後就交給勞工處的顧問醫生進行 review(審查)，然後取得 endorsement(確認)，最終才交到衛生署，當中牽涉 3 個部門。

我曾查問當中的道理，得到的回覆是由於勞工處負責與"職業"有關的工作，所以便交由它去做，但我又詢問全世界有否其他國家採用這做法，香港政府是無法回答的。他們可能會說如果要修讀航空醫學，其所屬的 faculty(學系)是關於 occupation(職業)的醫學，即是說有關職業的醫學涵蓋航空專業。但是，這只是修讀課程的安排，不代表政府的架構便應該是這樣。我自己也找不到世界上有任何地方是這樣做的，而據我所知，新加坡應該也不是這樣。香港也許不是很大的地區或國家，我們也經常與新加坡作比較，但新加坡也不是這樣的。

所以，我時常覺得會否出現"山高皇帝遠"的問題呢？就此，我也曾約見有關的政府部門，衛生署也即將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架構重組的撥款申請，我屆時亦會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可以得到答覆。正如我所說，我不是要處理醫生專業判斷的對錯問題，但整個 reporting system 是很古怪的。這是我對衛生署的唯一意見。

此外，我也想談談飛行服務隊。我一直很支持這個政府部門，他們即將興建模擬飛行訓練中心，先前亦已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希望可以盡早成事。然而，正如我經常說，飛行服務隊最大的問題是其 Head of Department 不是處長級。本港有多個紀律部隊，唯獨飛行服務隊的總監即使是 Head of Department，但他肩膊上卻是少一枚徽章的。我去年已經說過了，他肩膊上的徽章所顯示的 ranking(職級)是等於其他紀律部隊的副處長。如果說因為這部門規模小，所以他不能屬 D6 或 D5 的職級，這方面是可以斟酌的，在紀律部隊即將進行的架構檢討中也會檢視。可是，我說的不是金錢或職級的問題，令我看不過眼的是，他肩膊上的徽章是否顯示這人是 Head of Department？我覺得這是最有問題的。回歸前還可以說因為是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由於明顯是輔助空軍，所以不是一個單一的部門，故即使他是部門首長，也不能夠顯示他屬處長級，你仍可以這樣說，但回歸後呢？他肩膊上的徽章所顯示的，與他是否屬 D3、D4、D5 或 D6，兩者是沒有關係的。如果說這是有關係的話，大家都知道，警務處處長的薪酬是高於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薪酬，大家都是處長，但我們會否看到入境事務處處長肩膊上的徽章只是副處長級的徽章呢？不應該是這樣的，是嗎？所以，這根本無須等待剛才所說的架構檢討來處理，這不是金錢的問題，亦不是資源的問題，不要告訴我多一枚徽章會貴很多，這是不可能的。

然而，我覺得這關乎是否尊重這個部門，是否尊重其首長身份的問題。大家經常說機師不足，加入飛行服務隊的人都很有熱誠，都是全心為香港服務，這是真確的——雖然外面的市場較好——但其實流失量也很大，我去年已經說過流失量有多大，故不再重複，這亦是為甚麼要進行架構檢討的其中一個原因，也就是因為流失量大。一方面你對我說，大家"拍膊頭"支持香港的團隊，但是，反過來你卻這樣對待一個部門首長，為甚麼他的制服上少了一枚徽章？

這等於醫生便是醫生，無論他收費高昂或收費便宜，你不會因為他的收費便宜而稱他為副醫生，不會這樣的。所以，我希望有關當局聽到這些聲音後盡快作出處理，因為這並不牽涉金錢，唯一需要他首肯的人便是保安局局長。只要保安局局長首肯，在他的制服上便可以

多一枚徽章，當他站出來的時候，便等於處長的身份。我希望可以向有關當局反映。

另外，我想說一說民航處。民航處將會提交一項有關無人機的法案。我曾多次向民航處反映，它不能只顧制定法案，日後會怎樣做？編制又如何呢？大家都知道，無人機的發展一日千里，無論在大陸或外國，這個發展勢頭不會停下來，是不能抵擋的，這必然是一個大趨勢。但是，香港現在沒有首長級的人員專責這方面的工作，至少我知道民航處內沒有。但正如剛才所說，未來的發展會很厲害。既然你正制定相關法例，你是否有相應的人手配合呢？否則，會否因為沒有人手配合而窒礙無人機在香港的發展？這是沒有人想看到的事情。所以，不是說要削減部門的預算，而是要應省得省，應花則花，不要只說不知道為何不開設職位。這是我最想說的。

另外，我也想說一說民眾安全服務處的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我小時候也是民安隊少年團的成員。我覺得這麼多年來，好像沒有人覺得民眾安全服務處是一個政府部門。正如昨天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也提到，我們是否應該加強民安隊的角色，特別是在發生風災或其他災難時，他們在現場提供協助時的角色。當然，有人會說民安隊現在也有做這些工作。當然有，他們有攀山拯救隊，也有其他不同的拯救專隊，但可否再做得好一點呢？在架構上，他們是否可以發揮更大的作用，以彌補例如消防處的人手不足？當然，我們必須考慮任務的危險性，與他們獲得的訓練是否成正比，使他們可以做到前述的工作。

我覺得現在是時候要檢視一下民安隊，尤其是部門的名稱是民眾安全服務處，所以，這部門的角色是否可以做得更好，令部門給人的感覺不單只是一個制服部隊，如——我沒有貶意的——童軍或醫療輔助隊般，即某程度上好像只是一個志願性質的制服團體。我覺得民眾安全服務處不應該是這樣的，而是應該在一些工作範疇上做得更好，甚至會否制定一些法例賦予該處多一點的權力和多一點責任？

我們看回民眾安全服務處的撥款數額，我也不知道是多還是少，數目是 1 億 2,000 多萬元，可能是這一組政府部門中獲得撥款最少的一個部門。當然，還有醫療輔助隊，在這個環節我也可以說一說醫療輔助隊，其實道理也一樣，醫療輔助隊是否可以做更多的工作，以填補醫療人手不足？是否有更好的方法運用醫療輔助隊的資源，甚至增加其資源來做這方面的工作？這跟剛才我所說的民眾安全服務處是同一道理的。坦白說，我覺得這麼多年來，政府都很少提及它們，甚

至在這個議事堂上，過去是否曾有議員提及這兩個政府部門，我對此也存疑，但也不能說絕對沒有。

另一方面，我想藉這個機會表揚消防處。我們也看到，對於這次向消防處的撥款，沒有議員提出削減，由此可見，消防處過往做得很好，希望他們繼續努力為香港服務，救急扶危。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請朱凱廸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發言，然後請官員發言。官員發言完畢後，第一個環節的辯論即告結束。

朱凱廸議員：主席，今次我會就"總目 30—懲教署"發言。懲教署的整體開支預算有一個特點，就是不單用於是公務員的薪金及各種福利，更包括用於照顧現時 8 310 名囚犯或所員的開支。開支預算有所增加，我們應檢視開支增幅究竟是用於監獄管理，即懲教署人員，還是用於囚友。

今年懲教署的整體開支，無論是綱領(1)監獄管理或綱領(2)重新融入社會均有所增加。監獄管理的開支預算由 29 億 8,000 多萬元增至 31 億元，增加了 1 億元，增幅為 3.8%。但很遺憾，實際上增加的金額絕大部分只用於署方人員。例如，個人薪酬的開支由 29 億 8,800 萬元增至 30 億 814 萬元，增加了差不多 1 億元，增幅是 3%。但是，囚友方面，無論是分目 118 機構膳食、分目 193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或在囚人士的福利，這 3 項的預算在上個財政年度至今個財政年度均是零增長。由此可見，兩者差別很大。

我相信很多議員同事都會到監獄作公務探訪。其實很多時囚友也會向我們提到兩個大問題，我今天也在此提出此兩個大問題：一個是膳食，另一個是工資。

主席，剛才陳志全議員也提及，關於膳食的開支，2018-2019 年度的預算是 7,889 萬元，而今個年度(2019-2020 年度)也是 7,889 萬元，即零增長。陳志全議員說有關開支應按通脹增長。我認為應該不單只是按通脹增長。其實 7,889 萬元用作機構膳食是甚麼概念呢？我估計當中已包括懲教署人員的膳食，但我不計算在內，且將這 7,889 萬元當作全用於 8 310 名囚犯或所員的膳食費。7,800 萬元似乎很多，

但以 8 310 人平均計算，每人每日的膳食成本是 26 元——主席，是 26 元——即平均每餐是 8.6 元。可想而知，難怪很多囚友覺得監獄的膳食是對他們的一種懲罰。失去自由已經是懲罰了，囚友還要忍受質素差的膳食作為懲罰。我肯定懲教署不會認同這一點，不過現實就是如此。

原來膳食可進一步分為中餐、西餐及咖哩餐。西餐的成本明顯較高，對於所謂外籍囚犯(ON)，即白人、黑人或拉丁美洲裔人士可吃西餐，他們每餐的成本肯定稍為高一點，即不是 8.6 元。相反，可想而知中餐的每餐成本會更低，而絕大部分的囚友是吃中餐的。

主席，其實，當局應該實行人性化及靈活的膳食安排。正如現在立法會大樓的 canteen(飯堂)也供應中餐、西餐及咖哩餐，我們每天可以隨便選擇吃甚麼。囚友與我們一樣也是人，在 21 世紀的香港，怎會還會出現某一人種才可以吃某類食物的情況呢？司長，如你曾到監獄探訪，怎可能容忍懲教署維持這種荒謬的膳食制度？而且每餐平均成本是 8.6 元，究竟能夠提供甚麼食物呢？靈活的制度就是容許囚友星期一吃中餐，星期二吃西餐，星期三吃咖哩餐，有甚麼大不了？為何現有的制度不能改變、牢不可破呢？

我認為，即使機構膳食的開支預算增加 1 倍，完全是微不足道的，因為有關開支只佔 2019-2020 年度開支預算的 1.8%，增加 1 倍，由 7,800 萬元增至 1 億 6,000 萬元，也只是 3%。囚友在監獄內被監禁着已經沒有甚麼可做，為何政府不能增加膳食的開支預算，讓他們吃好一點？更荒謬的是，主席，據我了解，很多囚友是吃不飽的。他們想多吃一點要怎樣做呢？竟然是要看醫生。懲教署職員會叫他們看醫生，證明他們患病，不多吃一碗飯便會生病，這樣他們才能多吃一碗飯。但怎會有醫生這樣診症？結果就是他們不會看醫生，只得經常捱餓。我在探監時得悉，如早餐或午餐有提供提子麵包，有些囚友曾因為太餓而拿取麵包留待當天夜晚食用，卻因此而被加監 3 天。

另外，我想說說這個總目下的在囚人士工資計劃。這個分目在 2019-2020 年度的預算是 3,922 萬元，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同樣沒有增加，而沒有增加的理由頗為特別。政府在提供的答覆中解釋，為何囚友的工資沒有增長，今個財政年度同樣是 3,922 萬元呢？是因為零食沒有加價，所以便無須改善在囚人士的生活，跟去年一樣便行。主席，單靠政府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大家不會知道 3,922 萬元作為給予囚友的"工資"究竟是甚麼概念。原來 3,922 萬元相對於 8 310 個囚友，換算為每人每周的工資為 46 元至 199 元。這是每周工資。對於剛入

獄的囚友而言，因為他們是“新手”，其時薪便不足 1 元。以每天工作 6 至 10 小時計算，他們的時薪不足 1 元。

對此，懲教署當然有很多道理來解釋，說已經提供食物——但別忘記他們吃的食物很差，每頓的成本只需 8 元多——又說已經提供睡覺的地方、衣服等，所以，那些報酬不能稱為工資，只不過是讓他們買零食而已。但是，囚友真的有進行實質工作。公共圖書館的書本全由監獄內的囚友逐本釘裝；街上很多的路牌和路標或公務員的制服也是他們製作或加工的。他們真的有從事工作，為何那不是工資？

我們不是要求要向囚友給予最低工資。主席，但是，我實在不明白懲教署為何仍維持 1 元時薪的水平。而且大家不要忘記，我再說一次，在囚人士工資計劃的年度開支預算是 3,922 萬元，佔整個懲教署總目的開支不足 1%。與膳食開支相同，在囚人士工資計劃的開支預算不單要按通脹增長，更應該以倍數增長。囚友已經失去自由，讓他們有能力多買兩包餅乾，多買一包香煙——我不是鼓勵人抽煙——為甚麼不能做到呢？

主席，我想提出另一個問題，就是我認為總目的內容不能真正反映懲教署的工作是否有效。總目內有一些指標，例如監獄管理的指標，只有囚犯數目、監獄的收容率、逃獄或集體違反紀律個案的數目等。這些數字不是不需要列明，但就我剛才說到的膳食方面，有關的指標是否應加上有關囚友就診或入院的數字，即其健康的標準。如果囚友因為營養不足而經常生病，不時要看醫生、入院，就真的反映監獄管理的問題。但是相關指標並不包括這些數字，所以，我們不了解這些情況。在探訪監獄時，很多囚友對我們說，例如他們患有皮膚病，皮膚科醫生半年才到診一次，但處方的藥膏最多只能使用 2 至 3 個月，那餘下 3 個月怎麼辦呢？他們只得皮膚發癢。問懲教署可否增加醫生的到診次數，答覆又總是說資源不足。

另外，在綱領(2)重新融入社會的指標中，同樣遺漏了最重要的項目。很多指標都是關於監管期的，例如提早釋放及教導所或更生中心的計劃，藉以反映更生人士再犯事的比率。但是，當中欠缺最核心的指標，便是究竟——不是在監管期內——釋囚在得到現時政府提供的重新融入社會的協助、工作機會和培訓後，有多少人會再犯事而再入獄呢？但是，總目中卻沒有有關的數字，這不是讓我們知悉有關情況的最重要指標嗎？

陳志全議員：首先，我會就"總目 45—消防處"發言。過去我們曾經就消防處的總目提出修正案，即是削減消防處的開支，最後被人借題發揮，指我們不撥款予消防處救火，剛好那一年發生較大型的火災，然後他們便藉此炒作新聞。其實我們當年提出修訂消防處的開支，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反映消防處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救護方面。

大家可以看到，在總目 45 下，消防處的工作分為 3 個綱領，第一是消防，第二是防火，第三則是救護。我們一直詬病的是，消防處在救護方面的開支，或對於救護人員的待遇是厚此薄彼，可謂重消防而輕救護。整體來說，消防處今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增加了 10.4%，而救護方面的撥款增加了 14.6%，即較平均加幅為高；但不知道為何，在 2018-2019 年度(即上個財政年度)，修訂開支較原來預算下跌 8.2%，換言之，預備動用的款項最後卻少花了 8.2%。其實一直以來，救護人員的待遇都較消防人員差，編制如是，工作環境亦如是，他們的工時偏長、休息時間不足，過去我們曾經爭論的用膳時間亦很不理想，最重要的是，他們的薪級較消防人員低。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檢討這個問題，其實我每年都這樣建議，要求增加綱領(3)的撥款，以改善救護人員的待遇，吸引更多人投考救護職位。

接下來我想說的是"總目 26—政府統計處"。其實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開支亦不少，以今年的開支預算來說，總體增加了 22.8%，全年總預算開支為 8 億 1,780 萬元，其中加幅最大的是"綱領(2)社會統計"，預算開支增加 94.4%，為何會有這麼大的增幅？當然是因為現時要準備 2021 年的人口普查工作，所以要成立 2021 年人口普查辦事處，這些開支是必須的，故此我沒有針對統計處提出削減開支。

不過，我在此希望統計處務須特別謹慎，因為未來的人口普查工作會處理大量市民的資料統計，萬一稍有差池，例如資料外泄，後果將會非常嚴重，所以我特此再次提醒統計處，絕對要小心處理並核實有關的資料，以及妥善處理保安和保存工作。其實，統計處早前亦曾向財務委員會申請 2 億元額外撥款，用以購買及提升電腦設備、系統、資訊科技保安措施，當時眾多議員都提醒他們要留意資料保安，因為早於上次的中期人口普查期間，便有統計員遺失兩部平板電腦，當中存有 12 個住戶、共 46 名人士的資料。當時統計處表示——說是"死擰"也好，解釋也好——曾經向政府內部電腦專家查詢，所得的意見是資料外泄的風險極低，即使平板電腦內的文件可以被人打開，但平板電腦在 5 分鐘或最多 10 分鐘後便會自動關閉，不能長時間把文件打開。如果我要取得平板電腦內的資料，即使平板電腦只能打開 1 分鐘，我只需拍下照片已可取得全部資料。

然後，處方表示電腦內只有基本的人口資料，黑客破解密碼需時數以年計，所以估計他們不會花大量時間破解資料。這是處方的解釋，但這是否代表他們便無須謹慎處理這些在統計過程中——尤其是人口普查——收集得來的資料？即是說，平板電腦被人偷走，損失的最多是平板電腦的價值，但損失平板電腦是一回事，電腦內的資料才是重要，正如選舉事務處遺失的兩部電腦現時仍下落不明，我希望處方不要再找藉口，錯了便是錯了，應該好好地承認並作出改善。

另一方面，我希望統計處可以增加資源和人手，確實地研究可否進行收集性小眾數據的統計。我在人口普查前亦曾與政府統計處處長開會，當然他陳述了他的一些困難，我亦與他交流意見，我明白這項工作有難度，但處方不去統計，便永遠不知道相關的數字。根據外國的統計，其實性小眾的人口為 5% 至 10%，若以香港來說，可能有 50 萬人、70 萬人為性小眾，也是相當多的人口，如果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政府又如何制訂政策？此外，亦會出現一些問題，例如部分性小眾人士在外國結婚，他們回港後，在人口普查期間，究竟他們應填寫自己是單身抑或已婚？我們亦曾在委員會討論這一點，因為進行人口普查時，如果受訪者說謊是犯法的，我們得到的答案是，受訪者只需填上自己相信的答案。即使是性別認同的問題，亦得到同樣的答覆，故此我可以告訴性小眾，關於他們的性別認同，他們本身認為是甚麼，如實向統計員申報便可，這樣就不違法。

我想就房屋署再多說一點，即是今天已經有議員提及的總目 62。其實大家說"房屋署"時，經常會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混淆，大家看看總目 62，其實房屋署真正與公屋有關的工作只有幾項，包括：綱領(1)屋宇管制、綱領(2)私營房屋、綱領(3)上訴委員會(房屋)、綱領(4)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以及綱領(5)支援服務。其實，我認為這些工作可以分散由不同部門處理，這樣會更簡單直接，我甚至認為，房屋署這個部門是可以不存在、可以重組的。

以綱領(1)的工作為例，其實是指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屬下的獨立審查組，該組獲授權力對房委會轄下已售出或其他根據《房屋條例》處置的樓宇執行屋宇管制工作，宗旨是讓獨立審查組按照屋宇署對私營房屋實施屋宇管制的現行做法，對這些前房委會樓宇執行屋宇管制，並每年向屋宇署署長提交報告兩次。大家聽完後會感到奇怪，為何要額外成立一個專屬的審查組，按屋宇署的標準來審查房委會已售出的樓宇？倒不如交由屋宇署處理有關工作，會否更簡單一點呢？當局是否認為，由獨立於房委會的政府部門審查房委會的公屋是否符合屋宇署標準，會更客觀持平，可在不受房委會的影響

下進行相關工作呢？那麼由屋宇署自行檢查，同樣可以發揮這個效果。因此，我認為綱領(1)的職責可以歸入屋宇署，而綱領(1)的人手編制亦可一併歸入屋宇署，從而提升審查房委會的房屋是否符合屋宇署標準的效率。

至於"綱領(2)私營房屋"方面，宗旨是維持有秩序且公平自由的環境，以促進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涉及的工作包括執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以及草擬有關空置稅的立法建議。大家看過這些資料後會發現，原來房屋署是負責這些工作的嗎？一手樓宇銷售所涉及的文件，例如樓契，其實大部分與地政事務有關，為何不可以歸入地政總署呢？有鑑於此，我認為綱領(2)可以歸入地政總署，當然，政府亦可以在地政總署下另設一個分目，處理私人房屋市場的規管事宜，這樣可能更有效。

綱領(4)的宗旨是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這是更奇怪的地方。這個綱領下的工作是負責安置因屋宇署或地政總署執行清拆工作而失去家園的居民，保存地政總署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批出各類房屋資助的電腦紀錄，以及為受天災、緊急事故及政府其他行動影響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其實屋宇署和地政總署造成任何市民流離失所的情況，應該交由屋宇署和地政總署自行解決，或只協助他們處理的，但現在卻歸入房屋署的綱領(4)項下，是否有點奇怪呢？此外，保存地政總署和市建局批出各類房屋資助的電腦紀錄，這項工作亦應該交回地政總署和市建局負責，為何要由第三個部門處理呢？綜合我前述的說法，綱領(4)應歸入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市建局，才可以令相關部門更有效地處理因政府清拆行動對市民造成影響的工作。

至於"綱領(5)支援服務"的宗旨是為與房屋有關的事務和基建工程提供既有效率又有效益的支援服務。這個工作牽涉多個部門，例如建築署和發展局(工務科)，其實亦可歸入運輸及房屋局，在政策局的層面提供支援。然而，我發現運輸及房屋局只有運輸科，卻沒有房屋科，所以我建議成立房屋科，以執行房屋署的支援服務。

至於我未提及的綱領(3)，即上訴委員會(房屋)，這可能是唯一不能由其他部門代勞的工作。這個綱領的宗旨是為上訴委員會(房屋)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服務，以確保根據《房屋條例》就房委會終止租契而提出的上訴以透徹、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不過，正如我之前提及，綱領(1)、(2)、(4)及(5)均可歸入其他部門，而不是由房屋署負責，如此一來，這個上訴委員會便不可以、亦不需要獨立成為一個"署"，最多只是一個辦事處，所以我建議將這個總目的名稱由"房

屋署"改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上訴委員會辦事處"，其實會更簡單直接。

由於時間關係，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議會現正審議將 33 個沒有修正案的開支總目納入附表。將這些沒有修正案的開支總目納入附表極為重要，如果這些開支總目未能納入附表，將對《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造成嚴重影響，涉及的部門和機構將不能及時為市民提供所需要的服務。

為免影響公共服務及政府的正常運作，以及讓財政預算案的建議盡快推行，我懇請各位委員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支持將這些總目納入附表，並盡快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辯論結束。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建源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葉建源議員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6 人出席，39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進入第二個環節。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1、22、33、42、44、47、49、51、53、55、60、63、70、72、74、76、79、82、90、91、92、95、96、112、118、122、135、137 至 144、147、148、151、152、156、158、159、162、163、168、170、180、181、186、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在這個環節，全體委員會會就秘書剛讀出的 51 個總目的修正案，以及該些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進行合併辯論。

16 位議員合共提出 56 項修正案，旨在削減該 51 個總目內不同的撥款數額。

我會先請胡志偉議員發言及動議講稿附錄 1A 編號 1 的修正案，然後依次請其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按講稿附錄 1A 所列次序，逐一表決修正案，之後一併表決上述 51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然後表決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委員已獲通知，在這個環節的辯論會進行約 21.5 小時。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 1A 編號 1 的修正案，要求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全年薪酬的開支。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任，由於她是"好打得"的行政人員、前任政務官，以及曾擔任不同政府部門的首席把手，大家也為她冠以美名，稱她為"好打得"的林鄭月娥。大家看到"好打得"的林鄭月娥坐在行政長官的位置，初期也抱一定期望，特別是她在選舉期間明言會處理香港社會"三座大山"的問題。

眾所周知，"三座大山"是關乎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房屋的問題。林鄭月娥提出這"三座大山"，讓大家以為她可能有辦法解決一些大家無法解決的問題，所以很多香港市民一直抱持觀望態度，拭目以待。但當然，大家也看到實際效果未如人意。在這些民生問題上，我們看到特首只採取小修小補的策略。在開拓土地方面，即使已交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進行為期一年的研究，但她靈

機一動便突然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推行"明日大嶼"，表示香港只要填海建造人工島便可解決問題。

這種思路一脈相承，顯示林鄭月娥的整套管治及民生工作其實並無認真地迎難而上。何謂"迎難而上"呢？香港社會當然有各種不同的利益分配，例如在新界土地問題上有棕地和環保的議題，而在開發土地的過程中亦有各種涉及地產商千絲萬縷的利益衝突問題，而這些問題其實需要有視野、有魄力的特區政府展開有效的工作才能解決。但她卻非如此，在處理有關問題時只是舊調重彈，一方面在房屋土地方面盡量見縫插針，而另一方面，她最終也是沿用過往擔任公務員時的態度，認為最佳方法是填海，填海後問題便迎刃而解，再也與她無關。

因此，她在提出"明日大嶼"時也告訴大家她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香港未來的土地供應奮鬥。但試想想，香港土地短缺是迫在眉睫的問題，而我們的特首偏偏在這個迫在眉睫的問題上不對症下藥，反而採用可能要 15 年後才能提供首幅土地的"明日大嶼"填海計劃。對於這種施政理念，我除了說她捨香港的未來發展於不顧，以及在面對困難時迎難而退縮外，還可以說她對土地和房屋問題有甚麼策略嗎？

然而，在這些核心課題上，特首最多只是說她與香港人對香港的社會政策看法不同，而看法不同也未至於會出賣香港社會的核心利益。但從"一地兩檢"開始，她透過"一地兩檢"的條例割出香港土地，納入內地的司法管轄範圍。在這種背景下，這已是改變香港原有地理範圍的第一步。當然，大家也明白在"一地兩檢"的前提下，只有在進入屬於內地司法管轄區的範圍才會受制於內地法例，在香港土地上的市民未至於在生活上惶恐萬分或承受對內地法治的憂慮。不過，在實施"一地兩檢"後她仍未滿足，再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而這其實也是我們對特區政府會否藉此扼殺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憂慮的延續。

當然，在審議《國歌法》的過程中，大家提出了大量意見。至於能否釋除公眾疑慮，我相信只有公眾才知道，但《國歌法》仍是會交由香港法院審理的法例。我們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有信心，如果能夠在香港法院審理相關案件，即使民主派對《國歌法》感到憂慮，大家也仍然希望在修訂過程中盡可能把相關影響或對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憂慮減至最低，而最終仍有香港法院為我們把關。

然而，在審議《國歌法》的過程中，它突然在欠缺詳盡文件的情況下進行為期僅 20 天的諮詢，然後便提交《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

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令大家十分震驚，這種震驚不僅來自民主派，而且也不是說我們鼓動群眾，群眾便會接受我們的意見。它實實在在地威脅到香港市民，因為透過"一國兩制"和中港兩地在法制上的區隔，香港本來可以免於因內地法規的延伸而影響到我們的人身自由安全。然而，《條例草案》的安排卻破壞了這項 20 多年來的保障。李家超和林鄭月娥均信誓旦旦地指現在提出《條例草案》的原因是要堵塞漏洞……

全委會主席：胡議員，我想提醒你，全委會現正討論撥款條例草案。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當然知道，但我要批評林鄭月娥。

全委會主席：請不要離題。我容許你提出批評，但你不應詳細討論其他法案。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要批評林鄭月娥，削減她的全年薪酬，自然與她的治港政策有一定關係，我怎可以不論述她的治港政策呢？而且她的治港政策，牽涉到香港的核心利益……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論述她的治港政策，但不應詳細討論其他法案的內容。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不明白你所指的詳細討論是甚麼意思。批評林鄭月娥的治港政策，自然需要詳細論述，不然市民大眾和正在收看電視直播的觀眾又怎能了解我對林鄭月娥的看法源起為何呢？主席，我可以繼續發言嗎？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作出論述，但我請你不要再詳細討論某一小項法案。

胡志偉議員：我只是剛開始論述這一點。我之前討論的是《國歌法》和"一地兩檢"安排對香港的影響，指出這兩個部分仍然由香港法院審

理。但我們現在說的逃犯移交安排卻非由香港法院審理，因而破壞了我們的法制區隔，這是核心問題。

我想指出現時的局面是林鄭月娥提出的逃犯移交安排無法彰顯公義，因為台灣當局已清楚表明逃犯移交安排已成為它在考慮是否引渡逃犯時的一項政治考量。此外，客觀上，如能通過一次性的逃犯移交安排，其實便可盡快解決問題，而以上兩種情況均意味着我們不應再埋首於逃犯移交安排的審議過程。再者，大家不要忘記，特區內每個人其實也應維護香港社會的核心利益。香港社會的核心利益是甚麼呢？就是"一國兩制"能夠有效得到保障，而其中最重要的是保障司法獨立，以及免於與內地法制有所連接的區隔。

李家超昨天的回應其實揭露了特區政府在林鄭月娥的領導下對《條例草案》的一項重要描述。他表示自己和特區政府能為所有逃犯移交申請把關，但他提到如要拒絕移交國民往其他國家，只有在國與國的基礎才能辦到。他迴避了有關問題，甚至揭露了底線，就是香港屬於一國之下，如中央政府向香港政府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我們無權拒絕，而這正是問題的核心。

主席，作為特首，她在處理一項複雜且富爭議的問題時其實有責任運用最高的政治技巧為香港社會解開死結。她不運用可行方法，偏偏要令我們的社會產生衝突和爭議。大家只能靠上街遊行迫使政府回應，而我們得到的是署任特首說人數多寡不是重點的回應。

我們昨天聽到鄭若驛說所有建議均不可行，試想想，特區政府這種管治態度源自甚麼呢？自然是源自特區政府的首長，林鄭月娥在整個管治過程中未有善用上天賦予她的智慧。她是一個年年考第一名，連考第二名也會哭的人，但她未有善用智慧，反而運用手上的權力，把香港社會的核心利益摧殘。當面對其他國家、商會或商界的評論時，她形容這些評價是無謂的，無須理會。

她的下屬在回應美中經濟與安全委員會的最新報告時，指出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經濟貿易關係依賴的是互惠互利的條件，而非國會或議會對香港內政的評論。然而，香港是面向國際的社會，國際社會對香港的所有評價與我們有密切關係。如果我們告訴大家，作為一個特區，香港可以關上門，"說 OK 便 OK"，試想想，特區政府這種管治又如何能帶領我們在未來走上新的台階，又如何能成為人才匯聚的寶地呢？因此(計時器響起).....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胡議員，請停止發言。

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5,092,8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胡志偉議員動議編號 1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鄒俊宇議員，請發言。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 1A 編號 2 的修正案，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約 130 萬元。

主席，趁局長在席，我希望盡最大能力，在未來 10 多分鐘的演說，給大家一個更清晰的畫面，了解為何我們要求削減人道毀滅的開支，以及香港的人道毀滅政策究竟是否人道。

各位，先談談較早前發生的"泰小狗"事件。有一隻小狗意外地在泰國登上一艘船，來到香港。抵港後，消息傳到泰國，牠的主人十分高興，原來這隻小狗已經在船上差不多 6 天了，他很希望能夠與小狗"人狗兩團圓"，於是展開跟進。怎料船隻來到香港港口，船員就向香港的一個部門求助，這就是漁護署。漁護署人員到達現場便帶走小狗，說有本身的處理方式，會先檢查小狗的情況。

這件事令我感受最深的是，在事發後的次日早上，我已經致函時任漁護署署長，對他說"刀下要留狗"，因為這隻小狗其實是有主人的，只是錯誤地登船來到香港，千萬不要人道毀滅牠。我撰寫這封信的時候，甚至覺得可能無須這樣做，因為按道理是須等候 4 天的。怎料漁護署在當天傍晚發出一份新聞稿，說已經人道處理那隻小狗，它甚至不是說"人道毀滅"，而是"人道處理"了小狗。這件事當時甚至引致各國譁然，因為大家都不能接受，說不是正安排小狗與主人重聚的嗎？香港發生甚麼事，有一項如此奇怪的人道毀滅政策？連等待 4 天也不行，本來說會等待 4 天，為何小狗來港不足 24 小時就把牠殺掉？

當時有一項聯署行動，是次行動最後錄得超過 5 萬人參加，很簡單、直截了當地批評香港的漁護署簡直是"醜出國際"。漁護署事後"補鑊"的做法，是指根據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漁護署須進行疾病管理，因此有關做法並不適用、不會應用於非本地狗隻。這些原因或藉口並未能說服香港市民及關注此事的泰國市民及動物保護組織。

說到底，漁護署在此事上做錯了，這甚至帶出一件事，就是香港的人道毀滅政策人道嗎？主席，我前年曾經指出，香港每年耗費超過 100 萬元進行人道毀滅，但當時資助拯救動物組織的金額是 60 萬元。用於殺掉動物的錢比拯救動物的錢更多，這是多麼諷刺和荒謬。今年可能有少許進步，因為拯救動物組織的開支開始較去年多，最低限度今年超過 100 萬元，但我們看到 130 萬元的人道毀滅開支仍然存在。

有人說，我提出此項修正案是做不到的，但我仍然要做。主席，如果我們不啟動討論，當局每年透過《撥款條例草案》向立法會申請超過 100 萬元公帑，讓漁護署進行人道毀滅，每年都把動物殺掉就了事，處事方式是否這樣的呢？是否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那些不是生命嗎？那些小狗、小貓、動物沒有感受嗎？去年捕捉了 1 300 隻狗，殺掉了 1 000 隻；捕捉了 500 隻貓，殺掉了 300 隻。把牠們殺掉後，就覺得問題不存在，已經解決問題了。我提出修正案的精神，是希望政府開始想想可否制訂一項長期計劃，以逐步減少、取締人道毀滅的做法。這些是流浪動物，牠們沒有做錯事，流浪本身不是罪，牠們也不想流浪，難道每隻貓狗也想每晚無處棲息、要餓着肚子，又不知道哪裏有食物，要到垃圾站翻垃圾嗎？然後，人類覺得這是滋擾，這點我明白，但我們是否虧欠了牠們呢？因為我們在源頭做得差。

我知道局長有啟動動物福利法的諮詢。政府一方面推行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革新，以推動動物福利法，但另一邊廂，我們真的要藉着香港整體社會終於重視動物權益的氛圍，同時檢討這個城市與動物相關的政策及法例。我明白人道毀滅是其中一個非常難以處理的問題，但最低限度是時候考慮不要每年撥出 100 萬元公帑，以殺掉動物來解決問題，例如可否開始檢討"捕捉、絕育、放回"的成效？如果是可以執行的，不如擴展至全港 18 區。又例如可否改革現時的領養政策，令貓狗進入動物管理中心後，不會是"有入無出"？

現時漁護署轄下的四大動物管理中心都會因為高風險的因素而不讓普通市民領養動物，可以領養的一定是一些認可團體，但在名單上只有 10 多個。試想象一下如果自己是那隻貓狗，你不知道自己做錯了甚麼，被捕捉後就進入了動物管理中心，被困在籠內，等待 4 天

——主席，只是等待 4 天——之後如果無人認領就會被殺掉，這樣就算解決了問題，成為了每年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上的數字之一。是否這樣處事的呢？

貓狗不懂說人話，沒有人會代牠們表達意見。鄭俊宇在此為牠們發聲，人們會取笑我代貓狗說話。對，被取笑也不要緊，但我要說出一個事實，就是如果我們不改革動物管理中心，不能令它有一道旋轉門來方便市民領養，立法會每年輕鬆地批出這百多萬元讓漁護署進行人道毀滅，問題只會重複發生，一直發生，10 年後亦復如是。

"知其不可為而為之"，我知道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最終不會獲得通過，但我也要提出來，原因是我要讓大家作出思考。台灣以前被稱為"十二夜"，動物在等待 12 個晚上之後仍然無人認領，就會被人道毀滅。台灣近年慢慢實施一項"零撲殺"的政策，我們會坦白承認，他們也會遇到問題，例如地方不足、管理中心人手和資源不足等，但他們勇於面對問題。香港又如何？甘地的一句說話是，"一個城市的文明程度取決於人們如何看待動物"。局長本身也有飼養和照顧動物，如果她手上抱着的動物送到香港的漁護署，等待 4 天後便被人殺死，問題便算是解決了，但這是否解決問題的方法呢？這涉及邏輯及哲學的思考：是否殺死動物便代表解決了問題，而牠們的生死是由我們人類決定的？我們有否想過牠們最初是如何來到這個世界上的？牠們最初是來自棄養和地盤，可能是開設了一個地盤，飼養了十多二十隻狗，當地盤完工後，那十多二十隻狗便成為流浪狗。至於棄養，有人買了狗兒回家，在高高興興地玩了一段日子後，感到不喜歡，於是便拋棄，當作甚麼也沒有發生過一樣。

就着這些問題，我們將在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時就動物福利法例展開大辯論。這些流浪動物來自一個源頭，牠們最終被送進動物管理中心，然後再被人道毀滅。沒錯，牠們被殺了，不再有問題，因為牠們不再存在。過往沒有人質疑這種做法，今天就由我提問，我覺得有問題。很多香港人也覺得有問題，而署方的說法是它沒有足夠地方及人手。如果沒有足夠地方便應增撥資源，沒有足夠人手便應增聘人手，不要再用一種簡單的方法來解決一些還有心跳及呼吸的動物的問題。

在今年的修正案，我很嚴肅地提出要求，雖然我預料今年不會成功，但我明年會繼續提出修正案。只要我一天是立法會議員，我也會提出修正案，以削減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我就是不讓他們如此輕易地動用款項，要殺便殺，然後便將問題視作解決了。

主席，事實上，2019 年在香港動物權益上可能是很關鍵的一年。動物福利法正進行公眾諮詢，我相信不少市民除了要求增加對虐打及虐殺動物者的罰則外，另一關注事項便是人道毀滅的問題會否有改善和改革。我只有一個很卑微的訴求，就是可否逐步改善？如果今年辦不到，那麼明年可以減少許，下一年再減少許。除了殺死牠們外，可否另想辦法，甚至是延長 4 天後便須人道毀滅的情況，不用設定為 4 天吧？這真是很卑微的要求。

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提及的"泰小狗"事件，為何我對這事件有如此深刻印象呢？我出席了"泰小狗"的告別禮，有一群有心的朋友給牠進行火化。我抵達現場時，原本以為"泰小狗"的身型是很大的，但原來牠只是很細小。事有湊巧，"泰小狗"曾經存在這個世上的其中一個證明，竟然是漁護署將牠進行人道毀滅前拍攝的照片。我也不太明白，為何會拍攝那張照片、為何那張照片會出現？我看到那張照片後很想哭，因為照片中那隻狗的眼神真的是無辜地望着你，好像在問："我做錯了甚麼？為何要殺我呢？不好意思，我想回家。"牠的眼神是彌漫着這種表示。可是，很抱歉，這張照片是因為要將牠進行人道毀滅，為保留紀錄而拍攝的，在拍攝後牠便被殺掉，然後牠的屍體便放在大家眼前，原來牠只是一隻很細小的狗兒。牠最終無法返回泰國，無法返回主人身邊，無法返回自己熟識及長大的環境，但正如一些愛護動物人士的說法，牠是上了彩虹橋，希望牠來生不用再做流浪動物吧。

今天我們在立法會終於可以認真及嚴肅地討論這個話題，是因為過往認為沒有可能會立法的事情，現時正在進行立法，我希望局長能繼續聆聽社會的意見，亦很希望這可說是數十年來才踏出的半步——這是很重要的半步——真的不可有任何差池。可是，除了要訂立動物福利法，增加對虐打及虐殺動物者的罰則外，動物與周邊的關係，例如政府如何看待動物，以及是否應繼續每年以人道毀滅方式殺死過千隻貓狗，實在也是很關鍵的。較早前，有一個很大的議論，是關乎漁護署用作捕捉狗隻的繩索可令狗隻吐血的，是否有需要這樣做呢？是否有其他方法呢？有人可能會說，那不如你來捕捉吧。如果問題是資源不足，便應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專門用於加強領養和堵截棄養源頭的工作，最好的做法便是看看如何改革動物管理中心，即使是改革一間也好，因為四大動物管理中心的評價也有所不同。有一些所謂民間義工的朋友很熱心，他們跟個別動物管理中心也談得來，那麼可否嘗試多走半步，在其中一間動物管理中心作出適當的改革？最低限度令市民走進中心也可進行領養，又或者某間動物管理中心特別亮麗，可以起示範作用，令被送進去的貓狗可以在旋轉門方面擔當角色，而

不是繼續奉行可能已遵守了數十年、覺得"行之有效"的做法，被送進去的動物等候 4 天，如果沒有人領養便殺掉，便當作解決了問題，成為一個數字。

我想說，由我進入這個議會開始，我其中一個要專注處理的議題便是動物權益。我就是不相信無法踏出那半步。能否走那半步其實很視乎局方。所以，我很想平心靜氣地請局長考慮。局長要走半步，訂立動物福利法，當然不容易，但我更希望局長可以思考我剛才提及的一系列問題，尤其是我現在這項修正案。我提出這項修正案背後的原因並非是要跟局長賭氣，或兒戲地建議削減整筆款項，一分錢也不批准，那麼署方便沒有錢進行人道毀滅的工作了。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正如我剛才在開始發言時質疑，究竟人道毀滅的做法人道嗎？如果人道毀滅是不人道的，便不應稱為人道毀滅。

每一隻流浪貓狗背後也有不同的故事，牠們不想流浪、不想捱餓、不想被人類欺負。牠們已經很淒慘了，不時會遇到壞人，無緣無故地被他們殺死，為的只是泄憤——不知為何會這樣，但的確有這種人——在牠們如此悲涼及不懂說人話的情況下，我們香港可否制訂政策，為這些弱勢及不懂得說人話的動物提供多一點保障，最少也要保障牠們的生命？生命無分貴賤，事實上，這亦可體現香港人是與時並進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鄺議員，你剛才動議了你的修正案，但其實在現階段你不可動議你的修正案，而應在表決時才動議。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46 分暫停會議。